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研究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PG10103-0127

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

受 委 託 者 ：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吳惠林

協同主持人：林桓億、郭祐誠

研 究 人 員 ：陳　筆、吳淑妍

顧　　問 ：陳小紅、黃銘傑

研 究 助 理 ：張傳欣、王嘉瑩、魏甄儀

助　　理 ：廖皎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研究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　次

表次……Ⅲ
圖次……Ⅳ
摘　要……Ⅴ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內容……2
　第三節　研究架構……3
　第四節　章節安排……6
第二章　我國離婚趨勢的演變……7
　第一節　離婚發生率與離婚盛行率……7
　第二節　我國離婚發生率之演變……8
　第三節　2010 年離婚盛行率……10
　第四節　1980-2010 年離婚盛行率與社經因素的交叉分析……12
　第五節　本章小結……16
第三章　離婚的可能因素……17
　第一節　離婚發生率變化的總體因素……17
　第二節　離婚的個體因素……21
　第三節　訪談結果討論……28
　第四節　本章小結……33
第四章　離婚課題實證研究……35
　第一節　實證模型……35

第二節　實證結果與分析……37
第三節　本章小結……42
第五章　離婚的潛在影響……46
第一節　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46
第二節　法律制度及相關支援系統……56
第三節　本章小結……62
第六章　各國因應離婚相關問題政策……64
第一節　各國粗離婚率……64
第二節　各國的離婚政策與成效……69
第三節　本章小結……9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96
第一節　結論……96
第二節　建議……97
參考文獻……103

表　次

表 2-1　2010 年人口普查依據各項因素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 ……11

表 3-1　總體社會經濟因素與離婚率的關係 ……20

表 3-2　夫妻之社會經濟背景與離婚的關係：個體因素 I ……21

表 3-3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23

表 3-4　夫妻間之互動形態與離婚的關係：個體因素 II ……28

表 4-1　離婚個人因素 Probit 模型估計係數表（1980, 1990, 2000, 2010）……43

表 4-2　離婚個人因素 Probit 模型估計邊際效果表（1980,1990,2000,2010）…… 44

表 4-3　離婚因素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1980-2010）……45

表 5-1　離婚的正負面影響 ……46

表 6-1　OECD 成員國 1980、1990 及近年粗離婚率 ……66

表 6-2　APEC 之亞洲成員國於 1980、1990 年代及近年粗離婚率 ……68

表 6-3　各國及地區政府相關政策 ……69

表 6-4　欣曉計劃下成功就業者的職類別及薪資 ……83

表 6-5　欣曉計畫平均月薪與香港綜合住戶平均月薪比較 ……83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與流程……5
圖 2-1　臺灣歷年婚姻趨勢……8
圖 2-2　臺灣地區歷年來結婚及離婚對數……9
圖 2-3　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12
圖 2-4　男性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13
圖 2-5　女性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13
圖 2-6　歷年不同年齡層離婚及分居比率……14
圖 2-7　按出生世代區分之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15
圖 2-8　離婚及分居樣本中就業者的比率－按性別……15
圖 2-9　按地區區分之離婚分居比率……16
圖 6-1　香港協助離婚人士的服務……78
圖 6-2　孩子為主調解中心流程……86

摘　要

關鍵字：離婚、支持網絡、離婚盛行率、離婚發生率

一、研究緣起

我國近四十年來，粗離婚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若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以 2008 年統計資料進行國際比較，我國僅次於美國與瑞士，由此顯現我國離婚現象相對普遍。

離婚所衍生的社會議題範圍極廣，其中以離婚之後的子女教養問題、政府提供予單親家庭之相關社會資源，以及經濟問題等為主要離婚現象之相關議題。有鑒於離婚現象的普遍化，針對離婚現象、發展趨勢，以及未來可因應之政策與作法，皆有需要進一步的探討，以深入了解離婚相關議題的內涵與挑戰，並進一步研擬適當政策加以因應。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與過程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文獻探討及國內外現行離婚政策分析，第二階段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第三階段為結論與建議事項歸納。各階段之研究過程詳述如下：

第一階段係透過國內外文獻探討方法，針對離婚潛在因子與各國離婚政策兩大主題進行文獻搜尋與歸納。透過文獻歸納後，將所有離婚因素分為總體因素與個體因素；總體因素以整體社會改變之相關因素為主，而個體因素則以個人相關特徵為主。

第二階段採取混合型研究方法，同時進行量化之實證模型研究與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蒐集資料。透過實證模型研究歸納所得之離婚潛在因子與訪談資料分析取得之相關影響因素交叉比對分析，進一步深入探討離婚現象與離婚因素之內涵。

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分為機構拜訪之訪談及律師與社工員之深度訪談。所有訪談資料皆整理成逐字稿，並使用編碼進行深入訪談分析，再將訪談分析結果與量化研究之實證模型分析與離婚盛行率趨勢分析結果交相比對，以歸納離婚現象、影響因素，以及潛在影響之結論。

第三階段則針對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得之成果，進行綜合分析，歸納

出本研究之結論與政策建議事項。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的重要發現可分成六個面向來討論：

（一）台灣家庭價值改變

過去數十年來，由於經濟社會的演變，臺灣的家庭價值有所改變。女性經濟獨立的能力不斷提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分工有所減弱，新的兩性合夥模式興起。過往女性由於經濟能力或是社交網絡的限制，往往造成『深宮怨婦』的情況，但時至今日，女性透過社經能力的提升，更進一步的追求自我的解放，離婚不再是一個觸不可及的選項。

（二）離婚盛行率

整體而論，就離婚盛行率來看，我國離婚及分居現象愈趨普遍，而離婚盛行率與出生世代、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皆有關係。而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現象也證實與離婚盛行率有相關性。

（三）影響離婚之潛在因子

離婚的可能因素可區分為總體因素及個體因素，其中總體因素包含女性勞動參與增加、市場分工取代家庭分工、社會保險制度普及化、兩性就業機會漸趨平等、兩性社交網絡擴大、司法制度對離婚態度的改變等；而個體因素大致可分為夫妻社會經濟背景及夫妻互動型態兩大類。

其中，社會對於離婚的價值觀已由過去大多持負面態度的逐漸轉型成為接受離婚現象的態度，而對離婚議題的關注也逐漸由爭取監護權發展為子女教養及離婚當事人權益問題。

（四）人口與勞動市場及女性離婚率變化

透過實證模型研究，發現女性離婚與否與個人離婚決策之間的關聯性較大，而與總體因素則沒有明顯的關聯性。就整體趨勢而言，離婚比較容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及早婚婦女族群，而這兩個族群也較容易遇到離婚後困境的挑戰，包含教養子女及經濟問題，因此單親貧窮化現象也較容易在這兩個族群中觀察到。

（五）離婚潛在影響

透過訪談分析，發現離婚原因大致可分為五種：家暴、外遇、惡意遺棄、個性不和、與婆媳問題。近年來，由於家暴防治法的通過，使得家暴導致離婚的比例已逐漸下降，進而取代的是惡意遺棄與個性不和，尤其以年輕世代而言，個性不和更是主要離婚原因。此外，由於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也導致文化語言造成的家庭障礙如婆媳問題，亦發展到不同層面，急需政府機關與相關學者深入探究。

對離婚的潛在影響，單親子女教養乃離婚衍生之社會議題中最重要的一環，另外法律制度與社會支援系統不全也對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造成負面影響。

（六）各國因應離婚問題相關政策

透過國內外文獻探討，將本國政策與各國政策進行比較歸納，以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為例，其政策方向以預防性政策與補救性政策兩大類為主。以預防性政策言，家庭教育、婚姻準備與支持教育為主要重點，而補救性政策則以離婚後的監護、探視權，及單親家庭的經濟、托育及就業問題為主要著墨點。而另一政策趨勢為離婚程序中家庭調解的重視，雖各國調解方式有異，但透過家事調解針對親職教育與適應離婚生活之動機，乃為各國家事調解之共同點。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結果及焦點座談會專家提供的政策建議，本研究針對我國現今離婚趨勢下研擬政策建議需注意的五大方向，並研提短中長程的政策建議，供主辦單位以及政府相關部門在未來我國離婚相關議題上作為參考，未來政府部門是否對於特定政策進行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則需要有關單位事先規劃政策研究主題，以進一步評估該政策之社會影響、社會效益，以及推動的可行性。

（一）五大方向

1.人口問題日益浮現，政府相關單位應儘早自行或委託研究機構進行長期家庭變化追蹤調查資料庫的建置

（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在研究過程中，深度探討生育及婦女勞動市場參與對於離婚的影響時，發現目前國內並沒有恰當的資料可供觀察，大部分國內長期追蹤調查庫所提

供的離婚樣本又十分有限且不具代表性，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在歷年進行的例行性調查中，除應增加離婚者的調查外，也應加入關於女性婚姻歷程與生育歷史的相關問題，例如何時結婚、何時離婚，甚至何時再婚等。除此之外，也不應僅針對有配偶的婦女才進行婚育的相關調查，由於未婚生子的情形預見只會愈來愈普遍，同居也不再是少數人的行為，生育不見得只會在婚姻中發生，若缺乏這方面資訊，很難對國內婚育與婦女就業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的探討，更無法提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2.推動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

（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因應社會文化以及價值觀的變遷，應該先從教育養成的階段開始。由於現代家庭父母工作忙碌，與小孩的接觸溝通時間比以往減少許多，雖然網路與媒體的資訊發達，使得年輕人在接觸價值觀教育時有豐富多元的管道，但是也可能產生學習選擇上的偏差。尤其是在情感教育方面，年輕男女對於彼此的互動與瞭解藉由面對面相處的機會減少，卻由網路的平台取代過去人際互動的關係，同時也可能因為電視節目過度渲染特殊的社會事件，造成負面模仿的效果，因而年輕男女無法體會男女之間應該如何互動，缺乏性別思考的差異，以及喪失如何人性相互關懷的同理心。因此本研究認為在學校基本的家庭教育當中，應該特別加強對於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的推動與發展。

3.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建立多元的支持系統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蒐集民間團體目前提供給離婚當事人的支持方法與管道，並依照所屬行政區域，定期與民關團體進行溝通或是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的工作。許多民間的社福機構已經開始透過與其他機構、學校、就業服務中心的合作，協助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進行資源連結的工作，但機構本身仍舊設定父母為主要的親權行使角色，資源連結會先透過評估個案的需求，再進一步進行，如訪談對象所提到，機構本身仍舊是協助角色，根據個案需求再提供服務，也可避免取代其主要照顧者的角色。

然而，在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建構上，仍是以區域性的支援網絡建構為主要的方式，政府似乎並未扮演統整性的角色，來將所有離婚當事人可使用的相關資源進行整合，並配合現有社福機構的支援網絡，來建構一個完整的離

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支援系統。在少數的服務上，如法律諮詢、補助申請等支援是較為足夠的，但其他如課後照顧、子女教養等資源，推廣上仍有不足外，相關服務在某些區域仍是缺乏的，因此如何進一步的去評估各區域的需求，將各項服務與資源連結成一個網絡，將是未來發展離婚輔導項目的重要方向。

4.相關單位應使用離婚資料並針對離婚群體進行定期訪查，以深究離婚原因與影響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於民間團體提供的統計資料僅限於該團體參加之會員或是有接受該團體服務之個案當事人，因此在資料的代表性上會有選擇性的偏誤存在。如果未來要進行對於離婚當事人的調查以瞭解離婚群體內的真實情況，應該要以目前離婚登記在案的個人資料來進行隨機抽樣，並且要依據統計方法上隨機抽樣的有效樣本數，進行對於離婚當事人離婚後的狀況調查。如果是委託由研究機構進行調查，應該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協定，才能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研究單位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

5.相關單位應定期與社會工作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文化以及價值觀的改變，通常是隨著時代的演進或是社會的趨勢而改變，而社會文化的改變通常無法由單一政策或是政府的介入來扭轉或是改變。本研究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定期與社會工作以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因社會文化轉變帶來的社會問題絕非一夕之間可以解決，且需要透過多方的調查研究，才有可能得到造成問題的因素。此外，社會改變造成的新現象或是新趨勢，不一定是新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該探究新現象或新趨勢是否對於社會造成大規模的負面影響，才能歸納為問題，以進行後續研擬解決方案的程序。

（二）短中長程的政策建議

1.短程政策建議

（1）進行針對特殊族群（如：外籍配偶或陸配）的離婚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與生活訪查。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抽樣必須達到統計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數。（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製作手冊與諮詢網站，提供一般大眾在面對婚姻生活的困難時，能有正確的法律常識，並提供心理與法律諮詢的管道。同時，應該以外籍配偶統計主要來自國家的語言，製作多國語言相同版本的手冊，讓外籍配偶能夠與國人得到相同的正確資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進行離婚程序時，應該比照結婚證書的形式，提供中文與其母語相互對照版的文件，以讓當事人了解自己的權益。（主辦機關：內政部）

（4）建議定期進行婦女婚育調查的統計單位，應該在問卷設計上增加對於目前處於離婚狀態的婦女做更進一層的提問，如為何離婚、目前生活滿意度、經濟自主能力評估等等。（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提供單親父親（單爸）的專門協助服務。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均表示離婚當事人尋求機關團體協助以女性居多，與小孩溝通與教養的問題是單爸最大的問題，因此可以學習新北市政府成立單爸專線的作法，讓身為單爸的當事人能夠從正確管道得到適當的協助。（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由政府帶動風潮，可以由民眾耳熟能詳的代表性人物來進行對於家庭價值的倡導，透過對於自己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親身說明建立家庭時面對困難要如何克服等等。（主辦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中程政策建議

（1）比較國內外家庭資料庫的建置，進行國內婚姻狀況資料庫建置的前期規劃。先以短期特定族群的離婚後生活調查資料作為資料庫的基本資料，並逐漸擴充到全國各地區的離婚後生活狀況調查。（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在原本各級地方政府設立的家庭中心，提供針對經濟自主能力薄弱的離婚當事人提供就業輔導，以提升離婚當人在離婚之後，脫離短期社會福利補助而可以自主生活的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根據訪談的結果，由於離婚當事人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因此除了在就業輔導上給與支持之外，對於有小孩的單親家庭在全國各地區應該給予足夠的公共托育服務，讓年輕人可以賺錢養家又能夠撫養自己的小孩。（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建立一般家庭以及離婚家庭的支持系統，由政府相關單位進行資源整合與全國分區分工的工作，政府相關單位也可以透過與民間團體相互合作的模式，即時瞭解目前社會基層裡的家庭發展趨勢與問題。（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地方政府合作，一同建立對於離婚當事人生活品質與離婚家庭的調查與訪視，也可以將調查資料整合至先期規劃的全國婚姻狀況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法務相關部門、立法相關部門研商，是否將離婚後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計畫承諾書列為離婚程序的要件，以保障離婚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同時也要求離婚當事人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與責任。（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7）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教育相關部門、法務相關部門合作，推動在家事法院中進行離婚家事商談與已在國外推動的饒恕輔導。家事商談主要是告知離婚當事人在不同年齡層的未成年子女在面對離婚時可能會引起的身心反應，同時讓當事人知道用適當方式告知自己的小孩，也讓當事人瞭解可行的離婚後親職照顧計畫為何。饒恕輔導主要是讓離婚當事人能夠進行心理輔導，以建立國外行之多年的雙核心家庭模式。（主辦機關：法務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8）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透過設立獎項，公開鼓勵製作宣揚家庭價值或是闡述婚姻實際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的電視節目（如：電視影集或是互動論壇），但應該謹守不介入媒體獨立製作的原則，以符合尊重媒體獨立的社會價值觀。（主辦機關：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長程政策建議

（1）定期由中央政府相關單位統籌，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合作，進行全國各區的婚姻生活調查，並定期更新前期建置的全國婚姻狀況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有關單位與教育相關單位合作，從學校教育開始，提倡性別教育以及情感教育，並適當讓學生互動瞭解男女雙方的差異，以培養性別相互理解以及相互尊重為主要目標。另外，提倡友愛家庭的觀念，避免單親家庭在社會上被污名化。（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面對離婚現象的趨勢，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新檢視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進行組織重整，並且進行特定功能的強化（如：中介功能），以讓一般大眾普遍可以認知該機構的重要功能，直接得到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bstract

Keywords：Divorce, Support Network, Prevalence Rate, Incidence Rate

A. Background

In last four decades, the divorce rate in Taiwan continues to increase. The 2008 data collec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ows that the divorce rate in Taiwan is only second to the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witzerland. This may indicate that the divorce phenomenon prevails in Taiwan.

However, the social problems resulted from divorce comprise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cluding child rearing i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associated social resources and support system that provides for single parents, etc.. Because of the prevailing divorce phenomenon,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investigate the trend of the divorce phenomenon, relevant factors, and other social issues arisen from divorce. With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in depth, the government and policymakers can formulate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face the challenges and issues from divorce.

B.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The first stage 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vorce policies collection from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second stage is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The third stage is synthesizing research conclusion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ll stages are described in details below:

Stage 1: Review of divorce literature and divorce policies

At this stage, this study tends to utilize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arch for potential factors leading to divorce. Also, we look over divorc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at the global scale. All potential factors can be grouped into macro factors and micro factors. Macro factors concerns the changing trend of the whole society in terms of culture, attitudes, and value changes. Micro factors concerns status variabl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very individual.

Stage 2: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At this stage, mixed method research methodology is adopted. Both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qualitative inquiry will be conducted simultaneously. The result obtained from both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qualitative inquiry is compared and synthesized.

Regarding evidence-based model simulation and the trend analysis of the prevalence rate of the divorce, the data set utilized for this project is the manpower survey statistics collected by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in Taiwan. Concerning research participant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two types of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One is institution visit interview and the other is in-depth participant interview. All the in-depth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format. Total of 10 participants are interviewed, and the interview data are transcribed and coded for analysis. After further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 essence of divorce phenomenon, the significant factors to divorce, and potential impacts of divorce in the family are found and presented.

Stage 3: Synthesizing research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At this stage, the overall analysis will be conducted utilizing outcomes obtained from stage 1 and stage 2. Then, a list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conclusion are presented.

C. Findings

Findings of this project can be discussed from six aspects: the change of values of family; the prevalence of divorce rate; factors influencing divor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labor market, and divorce rate in female population; potential impacts by divorce; and divorce policy development in other countries.

1. The change of values of family

In the past decad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ccompanies the change of values of family. Women’s increasing ability in economic independence has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 A new model arises: women have more economic power and more social networks. To pursue personal liberalization and freedom, divorce has become an option.

2. The prevalence of divorce rate

In general, divorce and separation phenomenon is more and more common in Taiwan society now. The prevalence of divorce and separation in Taiwan can be affected by the generation, age, education, and gender. More women participation in the labor market can be the cause of the divorce rate.

3. Factors influencing divorce

Factors influencing divorce can be divided into macro and micro factors. Macro level factors include the increase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labor market, market labor division versus family labor division, the prevalence of social insuranc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e expansion of personal social network, the changing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in the justice system, and etc. Concerning micro level factors,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major group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interactive patterns. What is worth to note include the attitude towards divorce has been transformed from negative in the past to accepted nowadays, and concerning issues have changed from custody to the issue of child rearing and rights of single parents.

4.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labor market, and divorce rate in female population

The results found that in female population the decision to divorce is more likely to relate to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the macro factors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decision to divorce in female population. In general, the divorce is more likely to happen to the population who married at early age or at a lower education level. These two populations also face more challenges such as child rearing and lack of economic support after divorce. Moreover, the poverty of single families is more likely to be observed in these two populations.

5. Potential impacts by divorce

Influencing factors to divorce include domestic violence, having affairs, spousal desertion, personalit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recent years, the incidence r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has been on the decline due to the law. Spousal desertion and personality becomes the major influencing factors to divorce now. For younger generation, personality is the major influencing factor to divorce. In addition, due to the increase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family conflicts have developed into a different level involving culture and linguistic factors.

6. Divorce policy development in other countries

This study utilizes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to compare divorce policies among all different countries. Policies of five countries or reg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Kore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are reviewed.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trend of those policies focuses mainly on preventive and remediating policies for divorce. Moreover, the resolution of family conflicts is receiving more attention now. Although ways of resolution differ in different

country context, using resolution of family conflic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child rearing and assisting both parties to adjust to their life after divorce are the most common measures.

D.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ere are five major recommendations and are described below respectively:

1. Construct a longitudinal database for all family change variables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most investigations taken by government only surveyed women who are currently in marriage. This can exclude critical pieces of data which can be explored to understand the divorce phenomenon. Therefore, a longitudinal research concerning all aspects of marriage should be designed and conducted to provide a better set of information for future policymakers and researchers.

2.Emotion intelligence and gender education

The ability to manag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has been found to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reconciling marriage conflicts. As a result, we suggest that emotional intelligence and gender education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school curriculum, so the ability to deal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can be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a young age.

3.Exp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collecting all relevant social resources, and establishing a support system meeting diverse needs

The support system for single families or families experiencing all types of difficulties is still limited nowadays, and most of the support networks are established by soci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stead of government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initiative to play an intermediate role to collect all social resources and connect them all together. How to evaluate the need of different regions in Taiwan, and construct a better support system network will be important indicators for future policymaking.

4. Routine investigation of divorce phenomenon

In Taiwan, research on investigating families who have experienced divorce is really limited.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more researchers to engage with divorce research in the future.

5. Conduct research on the changing trend of soci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and providing more information

The change of social values and culture are usually accompani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conduct regular meetings wit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ers to explore the imminent change in the society, and to discover potential major social issues. In order to develop the appropriate agenda to address possible social problems in the timely frame.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我國粗離婚率在 1971 年為 0.36‰的最低點，此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在 2011 年為 2.46‰。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我 2008 年離婚率與主要國家相較，僅次於美國的 3.5‰，瑞士的 2.6‰，顯示國人婚姻生活穩定性薄弱，離婚現象日益普遍。另就有偶人口年齡別離婚率加以分析，發現高離婚率者大都出現在年輕的年齡層，2011 年有偶人口離婚率，20 歲以下男性為 75‰，女性為 102‰，20 至 24 歲男性為 79‰，女性為 85‰，45 至 49 歲男性僅為 12‰，女性為 9‰。

離婚造成家庭破裂，單親家庭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尤其是須同時肩負家庭經濟重任時，恐無法善盡照顧子女責任，將使子女的教養及身心發展均受到影響。此外，離婚現象日益普遍，未婚青年男女視婚姻為畏途，不敢輕易建立家庭，實有必要探索離婚的成因並尋找對症的政策。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乃在瞭解我國離婚的現象、發展趨勢，以及對我國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借鑑外國對離婚之看法，以及其政府相應作法，提出可供我國政府參考可行之作法。其次，女性於離婚時，往往居於弱勢地位，離婚對其權益，以及子女之權益應如何予以保障關係重大。

因此，本研究計畫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探討我國離婚率之演變趨勢及其逐年攀升的原因。

（二）分析離婚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三）研析如何降低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子女之影響。

（四）如何保障婦女離婚後之權益。

（五）蒐集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離婚的因應作法。

（六）研擬是否針對離婚發展提供具體作法與政策。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內容

當二十世紀來臨時，西方社會的離婚現象才普遍出現；近二十多年來，臺灣的離婚率也呈現上升的趨勢。往好處想，是趕上先進國家的一項證據，但卻有不少人感歎「世風日下」，也有許多人擔心「文化沉淪」。不過，儘管在「此風不可長」的輿論壓力下，儘管在離婚相關法律的限制下，離婚事件仍然在增加。

吳惠林（2005）指出，要尋找離婚的原因，首先應該了解「結婚」的動機。結婚動機的消失，也就是離婚的答案。我們知道，結婚是屬於一種「選擇行為」。這種選擇行為有兩個基本原則：1.出於雙方當事人的「自願」；2.當事人在婚姻市場上以「競爭」方式擇偶。在第一個原則下，可以利用經濟學的效用理論來分析，也就是說，兩人共同生活所帶給個人的滿足程度，高於單身生活。第二個原則是說，每個人以其具備的條件，如財富、健康情況、年齡、教育程度、相貌以及其他各種屬性，到婚姻市場上擇偶。這樣的情況，與商品市場上買賣雙方的交易過程甚為相似，都是在限制條件下求取滿足的極大，當然也可以利用經濟分析工具來理解。

如果一切情況不變，或者是變化的速度不快，則婚姻的正常情況之持續是理所當然的。但到二十世紀，一切都在快速變動中，維繫婚姻重要因素之一的專業分工已經逐漸消失，以往「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觀念已經失去作用。在過去，由於女性的工資遠低於男性，已婚婦女外出工作者遠少於未婚婦女，又因丈夫的時間和妻子的時間有著互補關係，已婚婦女也就較專心於家庭活動，這樣的專業化，使得家庭的生產達到極大。現在，愈來愈多職業婦女的工資大為提高，促使男女工資的差異日漸縮小，進而使婚姻的「利得」也相對減低，離婚的成本也下降。

在過去的社會觀念當中，小孩可以帶給父母滿足，但在養育小孩的成本，隨父母親的時間成本一同升高情況下，比起社會上日益繁多的其他商品來，小孩給予父母的效用（滿足感）已不斷的相對降低，因而，組織家庭以生產小孩的神聖目的也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而且，離婚後小孩歸屬問題所引發的內疚，也因而日見減弱，甚至在過去離婚當事人相互爭搶小孩親權的情況，到現代的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有越來越多的離婚當事人將自我的經濟能力當作優先考量，造成有越來越多請求對方扶養小孩的案例。

一旦離婚對於當事人本身的成本愈來愈低，婚姻的穩定性愈來愈不可靠，離婚率的爬升似乎是勢之所趨。此外，Yang and Yen（2011）根據 2006 年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 Social Survey）的家庭模組資料分析，與鄰近的東亞國家日本與南韓相比，臺灣比其他兩個國家有顯著的性別平等觀念，但也導致較多人不同意因為有未成年子女或是家庭價值的考量而必須放棄離婚的念頭。Yang and Yen（2011）的分析也指出，臺灣的受訪者比起其他兩個國家的受訪者，越有性別平等意識的人，更傾向同意將離婚當作是解決婚姻問題的手段。在性別意識上，臺灣的女性比起日本與南韓的女性表現得更加保守，但是對於離婚的態度上，卻表現出更加開放的情況。此外，臺灣婦女偏好使用離婚的手段離開對他們來說無用的婚姻，顯示出個人對於尋求個人滿足與幸福生活的自主性，且選擇脫離在不美滿的婚姻關係中承擔高壓力且擔任家庭人妻的重要角色。

第三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涉及的範圍與議題非常廣泛，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以混合型研究途徑為主，研究過程可分為四大階段，第一階段為離婚盛行率分析，第二階段為文獻探討及國內外現行離婚政策分析，第三階段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第四階段為結論與建議事項歸納。各階段之研究過程詳述如下：

第一階段：文獻探討與國內外現行離婚政策分析

在第一階段，本計畫透過國內外文獻探討方法，針對離婚潛在因子與各國離婚政策兩大主題進行文獻搜尋與歸納。透過文獻歸納後，將所有離婚因素分為總體因素與個體因素；總體因素以整體社會改變之相關因素為主，而個體因素則以個人相關特徵為主。此外，離婚政策分析則以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為主要切入點，針對其家庭政策、單親福利政策、離婚程序與相關法令等進行歸納分析。

第二階段：資料蒐集與分析

在第二階段，本計畫採取混合型研究方法，同時進行量化之離婚率盛行率趨勢分析與實證模型研究、及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蒐集資料，在分析階段，透過實證模型研究歸納所得之離婚潛在因子與訪談資料分析取得之相關

影響因素交叉比對分析，進一步深入探討離婚現象與離婚因素之內涵。針對研究方法之討論，本計畫邀請八位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會，針對研究方法及過程、資料庫運用等議題進行討論，本研究團隊則根據焦點座談結果針對研究方法進行修改，據以進行後續研究。

在實證模型研究與離婚盛行率趨勢分析部分，本計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人力資源附帶專案調查」中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為主要資料來源。離婚盛行率調查採用 1980 年至 2010 年所有樣本，以時間面向進行臺灣離婚盛行率分析，並以社經背景因素為變項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而實證模型研究之樣本則從 1980 年代開始，每十年選取兩年樣本，共選取七年樣本，分別為 1980、1983、1990、1993、2000、2003、2010 年，主要使用迴歸分析來進行離婚趨勢分析。

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可分為機構拜訪之訪談及律師與社工員之深度訪談。拜訪之機構對象之抽樣採用群集抽樣方法，透過社會局提供目前臺灣全國進行相關離婚輔導的機構名單，將所有名單透過地區及其服務族群分為北部及南部機構，再透過分層抽樣方式選擇訪談機構，共選出 10 個機構，其中有兩個機構以服務外配及陸配為主。

透過機構拜訪，每個機構選擇出社工員或律師接受訪談，訪談時間為一小時到一個半小時，為期一次，訪談方式採用半結構性訪談，共計十位社工師及律師接受深度訪談。所有訪談資料皆整理成逐字稿，並使用編碼進行深入訪談分析，再將訪談分析結果與量化研究之實證模型分析與離婚盛行率趨勢分析結果交相比對以歸納離婚現象、影響因素、及潛在影響之結論。

第三階段：結論與建議事項歸納

在第三階段，針對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得之成果，進行綜合分析，歸納出本計畫之結論與主要建議事項。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於本階段舉行，邀請十位離婚相關議題專家學者，包含社福機構主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政務委員、及內政部相關官員等針對初步結論及建議事項進行討論，研究團隊針對其建議再行修正其期末研究報告。

二、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擬依圖 1-1 所示之架構與流程進行研究：

圖 1-1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計畫之限制可分為三大項，茲詳述如下：

（一）研究樣本資料非針對離婚現象調查之資料，有其限制

由於本研究取得之樣本資料乃人力資源附帶專案調查中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並未針對婚姻相關之各項因素與變項進行深入調查，雖針對社經背景因素有所著墨，但僅限於初步背景變項調查，因此在進行離婚現象分析時，無法深入進行分析。未來應請相關政府機關針對婚姻各種變項進行長期追蹤調查，以提供相關政策研擬單位及學者更多統計資料基礎。

（二）研究訪談對象樣本過少，代表性不足

由於本研究限於經費，以機構訪談及其推薦之社工師或律師為訪談對象，共計 10 個機構與 10 個訪談對象，其中以外配與陸配族群來說，只有兩個機構，兩個社工師，若要以訪談分析結果來推論全國離婚狀況，仍需更多

樣本，才可達到足夠的代表性。未來應針對各項議題，進一步進行調查研究，並針對不同族群，如外配族群、原住民族群、低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等不同族群進行比較研究，方可對離婚現象有較完整並全面的了解。

（三）質性研究對象有其族群限制

由於本計畫之質性研究對象以機構社工師與律師為主，因此其接觸到之案件以尋求機構協助之族群為主，而尋求機構幫助之族群多以女性與低社經地位為主要族群，因此社會支援系統及各方面資源較為充足之單親家庭族群，若未尋求機構協助，則較難探討到該族群之離婚原因及潛在影響，此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報告分為七章，除本章緒論外，第二章我國離婚趨勢的演變；第三章離婚的可能因素；第四章離婚課題實證研究；第五章離婚的潛在影響；第六章各國因應離婚相關問題政策；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另外，本研究也完成與相關單位、機關團體、與學者專家之訪談並放置附錄，附錄一為深度訪談；附錄二為兩場次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附錄三為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附錄四為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附錄五為期末報告覆審意見及回覆。

第二章　我國離婚趨勢的演變

第一節　離婚發生率與離婚盛行率

測度社會離婚狀況的指標有「流量」指標和「存量」指標。流量指標是「離婚發生率」(incidence rate)，存量指標是「離婚盛行率」(prevalence rate)。若以「年」為時間長度，離婚發生率的定義是：

$$\text{離婚發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的新增離婚對數}}{\text{年中人口數}}$$

離婚發生率測量一年之內的離婚發生頻率。如果離婚發生率的分母是「年中總人口數」，則離婚發生率就是常見的「粗離婚率」。如果離婚發生率的分母是「年中的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則離婚發生率就是「精離婚率」或「有偶人口離婚率」。

離婚盛行率的定義則是：

$$\text{離婚盛行率} = \frac{\text{年底的現存離婚總人數}}{\text{年底人口數}}$$

離婚盛行率是現有的離婚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離婚盛行率測量現有人口中有多少人處於離婚狀態，至於這些人是何時離婚的則不管，其中有些人可能是在當年度離婚的，有些則是前一年、或 5 年前、或 10 年前離婚的，等等。

離婚發生率（流量）和離婚盛行率（存量）有密切的關聯。離婚盛行率的分子是離婚人口數；而離婚人口數是以往各年離婚新增數（離婚發生率的分子）的累計，再扣除各年的再婚人數和離婚者的死亡數。以公式表達，離婚盛行率的分子和離婚發生率分子的關係是：

$$\text{離婚人口數} = \sum_i \text{新增離婚人數}_{\text{第}i\text{年}} - \sum_i \text{再婚人數}_{\text{第}i\text{年}} - \sum_i \text{離婚者死亡人數}_{\text{第}i\text{年}}$$

離婚發生率的增加常導致離婚盛行率的增加，但邏輯上卻不必然如此。新增的離婚個案（離婚發生）會增加離婚人口，但是再婚和離婚者的死亡會減少離婚人口。因此，當離婚發生率增加，但再婚率或離婚人口的死亡率也增加時，離婚盛行率有可能不增反降。同樣的，當離婚發生率降低、但再婚

率或離婚人口的死亡率也降低時，離婚盛行率也有可能不降反增。

離婚風險的測量指標是離婚發生率；離婚發生率只包含今年的新增離婚數，不包含以前各年離婚而今年仍處在離婚狀態的人。離婚盛行率則不是離婚風險的測量指標，從離婚盛行率看不出當年或各年的離婚發生數。因此，若要探索離婚的成因，必須以離婚發生率作為離婚風險指標，來研究離婚風險因子和離婚風險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離婚盛行率雖然不是估計離婚風險的指標，但離婚盛行率可以告訴現在有多少人處於離婚狀態。這有助於瞭解有多少人（成人、男女、幼童）可能受到離婚的正負面衝擊，有多少人在身心健康、財務、福利、教育學業方面需要社會的支援。

第二節　我國離婚發生率之演變

我國粗離婚率 1947 年為 0.53‰，1971 年降為 0.36‰的最低點，此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 2003 年達到最高點為 2.88‰，97 年略降至 2.44‰，2011 年又微升至 2.49‰。以圖 2-1 來看，過去 40 年來，臺灣的結婚率自 1980 年代開始下降的趨勢，近年來約在千分之六波動，而離婚率則是在整個觀察期間逐年上升，直到 2005 年後才穩定下來，之後大致維持在千分之 2.5 上下，最新統計 2011 年為千分之 2.46，也就是過去 40 年每年約以 14%的成長率上升，增加的速度不可說不快，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也偏高。伴隨著結婚率的逐年下降，離婚率卻漸漸攀高，可推論臺灣人口結構中屬於有偶的比重有減少的趨勢，家庭的組成已有結構性的改變。

圖 2-1　臺灣歷年婚姻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就歷年來的結離婚對數來看（圖 2-2），我國結婚對數自 1980 年有下降趨勢，但 1980 年代後期及 1990 年代初又增加，甚至超越 1980 年代初期水準，一直到 2004 年才明顯下降。2003 年結婚對數為 171,483 對，2004 年結婚對數則減少為 131,453 對，減少了 4 萬對，或下降 23%，之後略有波動，但一直到去年百年結婚潮，才回溫增為 165,327 對。反觀離婚對數則自 1980 年穩定上升，於 2003 年離婚對數達到歷史新高，共有 64,866 對離婚，之後才波動緩慢下降。最新資料 2011 年有 57,008 對夫妻離婚，離婚早已不是罕見現象。若就各年度結離婚對數比例來看，離婚對數占結婚對數的比例逐年上升，離婚對數占結婚對數的比例在 80 年代都在二成以下，1995 年突破二成，隨即在 2001 年超過三成，在 2006 年比例到達頂點，高達四成五。此數據在當時也造成輿論上的重視，形容成二對夫妻中就有一對離婚。

這種解釋是不對的。第一，2006 年的新婚夫妻是在當年結婚的，但 2006 年的離婚夫婦多數是在多年以前結婚的，可能是 5 年前、10 年前、或更久以前。因此，當年離婚對數占當年結婚對數的比例近五成的事實，不代表當年結婚的夫妻會有一半以離婚收場。第二，細看數據可以發現在 2005 年附近，離婚對數占結婚對數的比重之所以非常高，乃由於結婚對數的大幅下降，其實 2005 年離婚對數已經不再上升。第三，當年度的離婚對數、結婚對數都是流量，不能由兩者的比值來直接推斷離婚盛行率的變化（離婚盛行率的組成要素除了各年離婚發生率累積之外，還要扣除再婚率和離婚者的死亡率）。

不過，由上述數據還是不難看出臺灣離婚人數的上升，以及離婚可能性的增加，這都是不爭的事實。

圖 2-2　臺灣地區歷年來結婚及離婚對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第三節　2010 年離婚盛行率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中，離婚及分居的比率（盛行率）約占總樣本的 5.5%，相較於 2000 年普查時離婚及分居的比例為 2.91%，1990 年比率僅為 1.98%，成長幅度確實十分顯著，20 年來離婚及分居的比率增加已超過一倍。表 2-1 所列為 2010 年人口普查依據各項因素所分別列出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就地區來看，若分北、中、南、東四區，離婚及分居比率最高的地區為東部地區的 7.12%，其次為南部及北部，最低的中部地區為 5.11%。除東部外，其餘地區相差不大。由地區差異來看，顯然並非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離婚比率就會較高，反而是都市化最低的東部地區離婚比率最高，這可能是東部累積的離婚發生率較高，並且再婚率較低的結果。此一結果又可能與東部地區的平均教育程度較低及工作機會較少有關，但詳細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若按照年齡層來觀察，離婚比重最高的年齡層落在約中壯年的 45-54 歲及 35-44 歲，比率約在 9%。離婚盛行率最低的是 15-24 歲，此乃由於這個年齡層大多數人根本還太年輕尚未結婚，不會有機會面臨離婚。離婚盛行率次低的是老年人口，原因或許是這個世代的社會風氣較不輕易離婚，離婚發生率較低，離婚人口的累積數也因而較低。

按照教育程度來看，學歷為國中程度的人口中，離婚及分居的比率最高，比率為 9.19%；其次為高中及國小，比率最低的為大專及以上，約為 2.89%。九年國教已實施多年，僅擁有國小學歷的人多為年紀較長者，屬於早期結婚者。表 2-1 的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離婚的盛行率似有反向關聯，教育程度愈低者，離婚的比率愈高。

再進一步依據性別來看教育程度與離婚比率的關聯性，不管男女還是以國中教育程度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最高。但女性高中以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則顯著高於男性。這可能是因為高教育程度女性，離婚發生率相對於男性較高所致，但也有可能是高教育程度的男性，離婚後再婚的機率比同教育程度的女性要高所致，或者兩種因素都有。大致而言，就比較年輕的世代來看，低教育程度者的離婚盛行率較高，但若考慮性別因素，則高教育程度女性的離婚盛行率比同教育程度的男性要高。

表 2-1　2010 年人口普查依據各項因素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

項　　目		比率（%）
年　　別	1990 年	1.98
	2000 年	2.91
	2010 年	5.50
2010 年人口普查依據各項因素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5.38
	中 部 地 區	5.11
	南 部 地 區	5.94
	東 部 地 區	7.12
年　　齡	15-24 歲	0.18
	25-34 歲	3.46
	35-44 歲	8.54
	45-54 歲	9.50
	55-64 歲	7.35
	65 歲以上	3.40
教育程度（總）	國小及以下	5.15
	國（初）中	9.15
	高中（職）	6.67
	大專及以上	3.23
教育程度（男）	總　人　數	5.20
	國小及以下	5.77
	國（初）中	9.19
	高中（職）	5.82
	大專及以上	2.89
教育程度（女）	總　人　數	5.79
	國小及以下	4.77
	國（初）中	9.09
	高中（職）	7.56
	大專及以上	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第四節　1980-2010 年離婚盛行率與社經因素的交叉分析

本節利用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以時間的面向來進一步瞭解上述離婚相關因素的趨勢變化，以下所使用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的圖表，皆使用建置單位所提供的權數，用以回推母體也就是臺灣地區整體的狀態。

圖 2-3 為依據教育程度之各年度離婚及分居者的比率（盛行率）。圖中結果仍舊顯示教育程度與離婚的盛行率成反比。無論是哪種教育程度，近年來離婚及分居者的盛行率皆逐年提高，但增加幅度最大的，卻是教育程度最低者。即便近兩年來高中學歷者已追上國中學歷者，但擁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其離婚比率還是最低；這可能受到高學歷者晚婚，而且高等教育擴張，使得高學歷者為年輕世代占樣本的比重提升的影響。

圖 2-3　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進一步依據性別分開來看，男女各年度教育程度之離婚及分居者的比率分別列於圖 2-4 與圖 2-5。透過兩圖大致發現與圖 2-3 雷同，也就是歷年來離婚及分居者的比率逐年增加，而擁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其離婚比率最低。不過男女不同的是，女性這幾年來高中學歷者已追上國中學歷者，成為離婚比率最高者，而男性還是國中教育程度者比率最高，也就是整體的趨勢主要是

女性的改變所造成。此外，女性大學以上學歷，成為離婚或分居者比率是增加得比男性略快，尤其 1990 年代中期後男性離婚的比率似乎是穩定下來，甚至有微幅下降趨勢。不過，大學程度的離婚的比率相較其他教育程度，還是明顯最低，與其他的教育程度仍維持相當的差距。

圖 2-4　男性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圖 2-5　女性依教育程度區分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從前節的分析得知，不同年齡層離婚的比率有所差異，接下來也利用人

力資源調查資料，觀察以年齡層區分的離婚時間趨勢。從圖 2-6 可看出，離婚及分居的比率隨時間而上升，主要是自中壯年齡層離婚比率的增加，2000 年後 45-64 歲這個年齡區間上升的型態尤其明顯；這可能是時間愈近現在，此一年齡層的有偶人口在各年的離婚發生率愈高，然後累積的結果。3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樣本，離婚的比率隨時間其實變化不大。甚至 35 歲以下的族群，在 1990 年代後期還有略為下降的趨勢，這應該與 35 歲以下的人口中，未婚的比率增加有關。

圖 2-6　歷年不同年齡層離婚及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由於不同時期的相同年齡層，其實代表不同的世代，不容易看出世代間的差別。所以將三十年來的人力運用調查混合在一起，再依各世代在不同時期的離婚及分居者的比率列出，圖 2-7 即是以出生的世代作區分，所得出之結果，透過此圖可觀察不同世代間離婚趨勢的演變。就世代而言，除了 1931-1940 年出生最早的一個世代外，各世代隨時間演進皆提高其離婚的盛行率。1951-1960 年出生的這個世代顯然是開始面臨有較高離婚盛行率的世代，但值得注意的是 1960-1970 年出生的世代，隨時間離婚及分居者的比率成長最快，近年來比率甚至有超越 1951-1960 年出生世代的趨勢，而這也代表年輕世代的離婚盛行率增加。至於最年輕的世代，由於晚婚使得截至資料蒐集目前為止，結婚時間不算長，雖然隨時間離婚的比率也上升，但比重尚未超越上一個世代。在他們進入四、五十歲離婚高峰期之後，值得密切注意

其離婚盛行率，是否因再婚率的改變有所緩和或甚至反轉。

圖 2-7　按出生世代區分之歷年離婚及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再觀察離婚人口中屬於就業者的比率為何？家庭是社會體系中重要的基石，婚姻的破裂代表一個家庭的解體或重組，將產生心理上以及經濟上的變化。經由離婚樣本中屬於就業者的比率，可以初步檢視離婚者的生活狀態，而以性別區分的就業者的比率即呈現於圖 2-8 中。由圖 2-8 可發現，女性離婚樣本中，有從事有酬工作的比率逐年上升，但相反地，男性有工作的比率卻逐年下降，兩者有趨於一致的趨勢。

圖 2-8　離婚及分居樣本中就業者的比率－按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從 1980-201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來看，臺灣的離婚盛行率也有地區差異。與 2010 年的資料相似，各年離婚及分居比率最高的地區多是東部地區（圖 2-9）。，其餘地區在近 10 年中的離婚盛行率相差不大。前面指出，這可能是東部在各年累積的離婚發生率較高，而再婚率又較低的結果。此一結果或許又與東部地區的平均教育程度較低及工作機會較少有關。

圖 2-9　按地區區分之離婚分居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0~2010 年人力運用調查。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總結來說，從離婚盛行率來看，臺灣的離婚或分居情形愈來愈普遍，隨著時間演進，離婚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離婚盛行率的高低，也因出生世代、年齡、教育程度、性別的差異而有不同。

離婚盛行率的高低由各年的離婚發生率和再婚率、離婚者死亡率所決定。我國離婚盛行率上升的這個時期，恰好也是女性所面臨的勞動市場條件改善的期間，例如女性就業機會的增加以及男女薪資的差距縮小。這些都會增加女性在非家務技能的投資，有可能降低女性在家庭事務的投入，也造成離婚發生率的增加。

在下面的第三章中，本研究將比較全面的探討各種影響離婚風險（離婚發生率）的潛在因子。然後在第四章，本研究建立一個計量模型，在控制相關條件下，利用地區性的差異來檢驗人口及勞動市場相關因素與女性離婚比率變化之間的關聯。

第三章　離婚的可能因素

第一節　離婚發生率變化的總體因素

婚姻是一種「合夥契約」。有兩個基本原則：1.出於雙方當事人的「自願」；2.當事人在婚姻市場上以「競爭」方式擇偶。在第一個原則下，兩人共同生活所帶給個人的滿足程度，高於單身生活。第二個原則是說，每個人以其具備的條件，如財富、健康情況、年齡、教育程度、相貌以及其他各種屬性，到婚姻市場上擇偶。

過去，婚姻的功能有：

- 生育子女；
- 利用規模效果，根據各自的比較利益，夫妻進行角色分工(一人出外工作、一人負責家務)；
- 增加投資借貸的範圍（一人讀書、另一人工作）；
- 分攤風險（一人生病時、另一人工作；養兒防老）；
- 創造並分享家中之公共財。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伴隨人類文明的發展而演化形成的。社會經濟的變化會改變婚姻的功能，例如繁衍生殖的功能、家內分工生產的功能、風險分攤的功能，等等。因此，婚姻制度的衰落和離婚率的增加，有其**總體的社會變遷背景**（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女性加入勞動市場、技術進步、文化變遷、法規演進等）。另外，在相同的經濟發展條件、相同的整體歷史條件之下，社會經濟背景不同的家庭、夫妻相處方式不同的家庭，會有不同的離婚機率，這是離婚的**個體因素**（例如家庭收入、夫妻教育程度、初婚年齡、婚外關係等等）。

離婚發生率增加的潛在總體因素（macro-level factors）分述如下：

一、女性勞動參與增加

離婚是不和諧婚姻的替代品。在婦女教育水準提高、就業機會增加、與男性的薪資差距縮小之後，婦女的經濟日趨獨立，離婚的代價下降。如果婚姻不和諧，解除婚約對許多婦女可能是較好的選擇。

同時，技術進步使人們控制生育的能力增強。於是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和

參與勞動市場的家庭束縛變小了，有助於勞動參與。

李大正（2002）指出，近二十年臺灣婦女從未工作者的比率大幅下降。隨著經濟成長，臺灣產業結構逐漸調整，服務業占實質 GDP 比重在 2000 年後已超過六成。服務業部門的擴張，進一步嘉惠女性的就業。

高月霞、陳仕偉（1994）利用總體資料來探討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生育率、離婚率之間的關係，區分不同年齡組，發現 34 歲以下女性呈現勞動參與率提高，離婚率也增加的正向關係，有可能是女性在經濟自主下不需過度依賴男性，在婚姻不滿下也勇於提出離婚；而 35 歲以上的女性卻呈現負向關係，他們認為主要原因是女性在事業上有所寄託，減少了家庭衝突及離婚機會。

黃建忠等（2000）使用 Heckman 二階段分析法，採用 1988 及 1997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檢驗的「婦女經濟獨立假說」，顯示女性預測薪資對離婚機率有顯著的正影響，支持「婦女經濟獨立說」。

但女性勞動參與率與離婚兩者之間可能存在雙向關係（Johnson and Skinner, 1986）。徐美（1998）以 Heckman 二階段分析法來分析，只採用兩的年度的資料，發現「較高的勞動參與預測機率會提高離婚的風險」，間接支持了傳統的『女性經濟獨立說』。

二、市場分工取代家庭內的分工

在現代社會，家庭勞務不再是婦女的全職工作，傳統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方式逐漸模糊，婦女對家務的投資減少。傳統家庭內分工變弱的潛在原因包括：

（一）嬰幼兒夭折率低，婦女不必不停生育。

（二）技術進步，控制生育的能力增強。

（三）技術進步，家務自動化的程度加強，家務活動所需要的時間減少。

（四）女性的就業機會增加之後，操持家務與生育子女的機會成本上升。經濟發展和市場交易成本的降低，使市場分工的程度加深，取代了家庭內的分工（增加外食、減少自炊）。

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兩性的薪資所得差距，自 1990 年代以後已逐漸拉近，徐美等（2006）指出：臺灣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在 1980 年代相對穩定約在 65%左右，自 1992 年之後開始逐步提高。以前，女性的工資遠低於

男性，已婚婦女外出工作者少，專注於家務和育兒，夫妻分工，有利於家計。現在，男女工資的差異日漸縮小，使婚姻所帶來的分工「利得」減少，離婚的成本也下降（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7）。Blackburn & Korenman（1994）與 Gray（1997）利用美國個體資料發現，近年來的婚姻溢酬（marriage premium）顯著地降低，來自婚姻中的分工利得降低。

三、社會保險興起

社會保險可以部分取代家庭的風險分攤的功能，因而降低家庭的保險作用。Boldrin et al.（2005） 指出，在控制了死亡率、所得水準、婦女勞動參與率等變數的影響之後，無論是橫斷面的資料、還是時間數列的資料都顯示，歐美國家的社會保險支出占 GDP 之比與生育率有顯著的負相關。Boldrin et al.的理論模型則指出，如果養兒的目的在於防老，則公共的老年和醫療保障會顯著地降低人們育兒的誘因。Moffitt（1992）研究美國社會福利政策如「貧困家庭臨時援助方案」（Temporary Assistance to Needy Families, TANF）對女性結婚和生育意願的影響，結果認為這些社會福利政策對結婚和生育也許有一些負向影響。

如果把社會保險部分取代家庭風險分攤功能的邏輯延伸到離婚現象，也許社會保險也會降低離婚的成本。但在臺灣，這有待於實證的研究。

四、男女社交網絡擴大

現代社會，有愈來愈多的婦女走進勞動市場，使已婚男性和女性都有了更多的比較對象，有了更多重新配對的機會，有些人會後悔當初擇偶錯誤。於是婚外情愈見普遍，社會上不再視為之異端，意圖離婚的人所感受的社會壓力減輕了，外遇婚變的成本也下跌。這也可能提高離婚的機率（McKinnish, 2007）。

五、核心家庭與原子式個人主義興起，社會規範改變

在亞洲，核心家庭興起，夫妻與本家親族的結合度下降。在歐美，原子式個人主義興起，家族鏈、朋友鏈、宗教歸屬都減弱。夫妻的共同社群歸屬減弱之後，婚姻發生摩擦時，來自社群的協助支持也減少（Amato et al., 2007）。

個體價值興起後，如果婚姻不能滿足個人的期望，人們可能認為，離婚尋求新關係是比待在不和諧婚姻中的更好的選擇（Lauer and Lauer, 2012）。

六、涉及離婚障礙的法規或司法態度改變

法規和司法態度在程序上或實質上的變化，可能改變離婚變的「難易」程度。一個顯例是：美國各州從 1970 年代起實施「無過失離婚法」（no-fault divorce laws），讓夫妻中的任一方可以不需要配偶同意、不需要證明配偶有過失，而單方面離婚成功。

但是，「無過失離婚法」對美國離婚率的長期影響似乎不大。「無過失離婚法」在各州陸續實施後，離婚率在 1970~1990 年間大幅增加；1990 年以後卻又回跌，現在美國的離婚率比 1975 年時還低。有些研究認為，1970~990 年間離婚率的高升是往日無法離婚的怨偶「追補」離婚的結果。允許單方面離婚對美國長期離婚率的影響相對有限（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7）。

七、離婚的自我強化循環

離婚率上升可能產生自我強化的循環。面對離婚率上升的現象，婦女可能力求儘量獲得工作、保有工作，以防一旦離婚而衣食匱乏。但婦女有了工作和獨立的經濟能力之後，離婚的代價就越低，對家務的投資也越少，就更容易離婚（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7）。同時，離婚人口變多之後，婦女再婚的對象就增加了，也使得離婚的代價減少。因此，離婚率和離婚人口的增加，降低了離婚的可能成本，更進一步提高婚姻的不穩定性（Chiappori and Weiss, 2000）。

根據以上所提的各種假說和實證研究可知，代替「不和諧婚姻」的可選擇機會增加和離婚成本的降低，使婚姻的穩定性降低。離婚率升到一個較高點，似乎是勢之所趨（表 3-1）。

表 3-1　總體社會經濟因素與離婚率的關係

項　　目		離婚率
女性的勞動參與	女性勞動參與率 （或女男勞動參與率的相對比值）	可能的關聯方向：＋
	女性就業率	
	女男平均薪資的相對比值	
	女性平均教育年數	
每人所得水準/技術進步		可能的關聯方向：＋
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		可能的關聯方向：＋
男女社交網路擴大		可能的關聯方向：＋
核心家庭興起		可能的關聯方向：＋
法規或司法態度降低離婚障礙		可能的關聯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離婚的個體因素

一、個體因素 I：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

影響離婚機率的個體因素有兩大類：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demographic variables）和夫妻之間的互動形態（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包括：年齡因子、社會經濟地位、子女因素、社會網絡、地區差異、其他因素（表 3-2）。

表 3-2　夫妻之社會經濟背景與離婚的關係：個體因素 I

項　　目		離婚或分居
年歲因素	夫妻年齡	可能的關聯方向：沒有單一的關係
	結婚年數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初婚年齡	可能的關聯方向：－
社會經濟地位	夫妻教育程度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薪資、家戶所得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就業情況	可能的關聯方向：－
婚前關係	夫妻婚前曾同居	可能的關聯方向：＋
	締婚前曾懷孕或生子	可能的關聯方向：＋
子女因素	子女數	可能的關聯方向：－
	子女年齡	可能的關聯方向：－
價值因素	夫妻宗教信仰與社群關係	可能的關聯方向：－
其他因素	夫妻任一方曾離過婚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任一方之父母曾在其未成年時離婚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外配/非外配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社會經濟特徵的相似程度	可能的關聯方向：－
地域因素	地區別（城/鄉別）	可能的關聯方向：？
自主性因素	性別（誰提議離婚）	妻子始作者較多（美國）

附　　註：表中的 + 號為正向關係；- 號為負向關係；？號為無法判斷正負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夫妻年齡

不同年齡層的人有不同的離婚風險。未婚人口比率高的年齡層（35 歲以下），粗離婚率自然較低。另外，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的離婚風險也較低；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高年齡層的有偶人口結婚年數較長，而結婚年數越長，離婚風險愈低。另一方面，就臺灣而言，老年世代的人由於各種因素（妻

子的經濟獨立能力和教育程度、價值因素、社群支持等），對不和諧婚姻的「容忍度」較高，離婚發生率因而較低。

夫妻初婚年齡：社會學和經濟學的研究都發現，過早結婚（尤其是未成年或僅剛成年）是造成離婚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美國，早婚是最強的離婚領先指標之一（Benokraitis, 2012）。結婚過早的夫妻，心智較不成熟，經濟條件也欠佳，高等教育的機會常遭剝奪，使日後經濟能力更不容易穩固；再加上雙方搜尋配偶的時間不長，因此會增加不良婚姻發生的機會，離婚的機率也提高（Amato and Roger, 1997; South, 1995）。此外，早婚常常是婚前懷孕的結果，而婚前懷孕本身也是導致離婚的高風險因子（Teachman，2002）。

（二）結婚年數

結婚至今的年數長短也是離婚因素之一。 結婚年數越長，婚姻關係越不可能結束（Martin and Bumpass, 1989; Sayer and Bianchi, 2000），其中可以被解釋的原因是，只要婚姻年數增長，共同累積的網絡與資產，將隨著時間增加而增加，而維持婚姻所可以得到的好處會更大（White and Booth, 1991）。

在臺灣，結婚年數與離婚發生率之間的關係，可由內政部所提供的內政統計通報來進行觀察，由表 3-3 可知在 2010 年離婚者依結婚年數分，以結婚 5 至 9 年者占 31.0%最多，其次是未滿 5 年者占 27.7%，兩者合計超過五成，其後隨結婚年數增加而遞減，也就是說，在結婚年數少於十年內的離婚可能性最高，超過十年離婚的比率會降低。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若與 10 年前比較，結婚未滿 5 年者所占比率減少 8.6 個百分點，而 5 至 9 年者則增加 6.7 個百分點。在 2000 年時，是以婚齡未滿 5 年者最高，當時比率是高於結婚 5 至 9 年者，顯示這 10 年來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上有產生變化，但主要變化仍發生在結婚年數低於十年者，結婚年數高於十年者，則相對穩定。在婚齡超過十年者之中，上升相對較高者以婚齡在 30 年以上者，在這十年間來約成長 1.7 個百分點。

表 3-3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單位：%

年別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2000	36.33	24.33	14.64	11.07	7.66	3.57	2.39
2001	37.09	23.67	14.51	10.67	7.87	3.58	2.62
2002	36.98	23.10	14.47	10.21	8.01	4.24	2.98
2003	38.63	21.91	14.41	9.89	7.72	4.38	3.06
2004	37.55	22.46	14.80	9.82	7.58	4.67	3.12
2005	34.03	23.91	15.87	10.41	7.52	4.96	3.31
2006	31.42	24.85	16.43	10.77	7.54	5.20	3.79
2007	30.78	26.34	16.13	10.95	7.14	4.70	3.96
2008	29.50	27.42	16.01	10.88	6.93	4.89	4.36
2009	28.38	28.94	16.06	10.92	6.68	4.58	4.44
2010	27.69	30.99	16.22	10.39	6.51	4.13	4.09
較 2000 年增減（%）	-8.65	6.65	1.57	-0.68	-1.15	0.55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三）夫妻教育程度

夫妻的教育程度（尤其是高中以下和大專以上的差別）與離婚機率有顯著的反向統計關聯（Martin, 2006），不論在美國和臺灣都如此。在本研究第二章指出，在臺灣，離婚盛行率與教育程度有反向的關聯，這顯示低教育程度者的離婚發生率比較高，或再婚率比較低，或兩者皆是。

夫妻教育程度與離婚發生率反向關聯的主要原因是：1.教育程度的高低與日後的所得高低、就業好壞有正相關，而經濟條件不佳有害於夫妻對婚姻的滿意度；2.接受較多教育者常會延遲結婚的年齡，因而避免了不成熟的過早婚姻（Benokraitis, 2012; Lauer and Lauer, 2012）。

本研究第二章也指出，臺灣的離婚盛行率雖然與教育程度有反向的關聯，但高中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女性的離婚盛行率，卻顯著的高於男性。這有可能是高教育程度的男性，離婚後再婚的機率比同教育程度的女性要高所致，但也可能代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使女性經濟上較為獨立，其離婚發生率相對於同教育程度的男性因而較高所致。

（四）家戶所得、夫妻薪資與就業情況

美國的經驗顯示，家庭所得和離婚率有顯著的反向關聯，低所得的家庭有較高的離婚機率（Bramlett and Mosher, 2002）。

Becker（1981）的夫妻分工理論預測，（其他條件不變下）當丈夫失業

或妻子就業時，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夫妻分工模式被打亂，婚姻結合的利益減少，夫和妻的離婚誘因都上升。

美國的實證資料顯示，當丈夫工資較低或減少時，離婚的可能性會增加（Hoffman & Duncan, 1995; South and Lloyd, 1995）。若妻子的工資較低或減少，則研究結果較不確定。有一些研究發現，妻子的工資增加，會和丈夫工資增加一樣，讓婚姻較為穩定（Hoffman & Duncan, 1995; Ono, 2003；Schoen, Rogers, & Amato, 2006）。但若妻子所賺的錢不少於丈夫或者更多，離婚的機率會增加（Heckert, Newark, and Snyder, 1998）。

至於我國的就業與離婚關係，本研究第二章圖 2-8 顯示，女性離婚人口中，從事有酬工作的比率逐年上升，相反的，男性有工作的比率卻逐年下降（離婚人口是各年離婚新增數量的累積，再扣除再婚數和離婚者的死亡數）。女性樣本的結果可能顯示，有工作的女性因經濟獨立，比較不能容忍「不和諧的」婚姻，因而提高其離婚發生率，進而提高其離婚盛行率。但這結果也可能表示是，離婚的發生而使女性的勞動參與增加。易言之，女性就業與離婚風險的因果方向並不清楚，有可能互為因果。但若結合男性離婚樣本中，從事有酬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的事實，至少可推測女性就業會提高離婚風險：當男性失業或收入不穩定，而女性找工作又不太困難時，女性就不見得要委屈自己留在飽受財務困擾的婚姻中，結束婚姻的機會就會增加。

陳婉琪、吳慧靖（2011）探討臺灣女性的就業與離婚風險，他們發現婚後經常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離婚發生機率較高；但女性婚後若長期（超過四分之三的時間）處於未就業狀態，也同樣有較高的離婚機率，使得就業量與離婚機率呈現 U 型關係，這項結論與離婚的「經濟獨立假說」不太一致。

（五）婚前是否同居

婚前同居過的夫妻有較高的離婚可能性，尤其是婚前曾與不同伴侶多次同居過者。其原因不見得是婚前同居的經歷本身會使婚姻不穩定，而可能是同居者對婚姻的合約或感情的許諾較不看重（Lichter and Qian, 2008）。

（六）結婚前是否懷孕或生子

在美國，婚前懷孕或生子是增加離婚風險的因素之一。尤其是未成年即懷孕或生子者，接受高等教育的機率較低，也缺乏穩定的所得，難以維持穩定的家庭生活（Teachman, 2002）。

（七）夫或妻不孕、子女數別

Betzig（1989）針對 186 個工業化社會與農業社會的人類學研究顯示，在絕大多數的社會中，「不孕」（及對婚姻「不忠」）是離婚最常見的原因。

同時，在美國，子女數過少的夫妻的離婚機率高於子女數適當多（約三名）的夫妻；有兒子的母親的離婚機率並且比僅有女兒的母親的離婚率要低（Katzev, Warner and Acock, 1994）。

（八）子女年齡

美國的經驗顯示，家中有學齡前的子女，尤其是學齡前的第一胎子女，有助於婚姻的穩定。原因是夫妻共同投資於幼兒，使離婚的感情代價和財務代價都會很高。但子女的年齡漸長後，子女對婚姻穩定性的助益就減弱（Benokraitis, 2012）。

（九）是否離過婚

在美國，離婚而再婚者的離婚機率高於初婚者的離婚機率。原因包括：第一，有些再婚者的初婚屬於早婚，教育程度和所得平均較低，故再婚後的離婚率仍會較高。第二，離過婚的人對不和諧婚姻的耐性也許較低，再婚後若不滿意，傾向於以離婚作為解決的手段。第三，再婚的夫妻必須應付許多第一次婚姻不會碰到的人和事，例如繼子、繼女，配偶的前妻、前夫等等（Benokraitis, 2012）。

（十）夫妻任一方之父母是否在其未成年時離婚

夫妻一方的父母若在其年幼時離婚，其從父母所得到的教育投資常會減少，上大學的機會下降，故傾向於早婚（上大學有延遲婚姻的作用），而早婚使離婚的風險增加（Amato and DeBoer, 2001; Glenn, 2005）。

還有些研究認為，父母在其年幼時離婚的人，對感情承諾的意願較弱，婚前同居的傾向較強，這些特質也都提高離婚的風險（Glenn, 2005）。

（十一）夫妻宗教信仰

在美國，有共同宗教信仰的夫妻離婚率較低，但若夫妻參與宗教活動的深度差異過大，離婚率反而可能較高（Amato et al., 2007）。

（十二）社群歸屬

宗教信仰可使夫妻找到心靈依托的社群，但宗教關係不是夫妻唯一可有的社群關係。夫妻與本家親族、姻親、共同朋友的密切互動，也構成夫妻的社群關係，可能有助於婚姻的穩定。子女更是親屬關係的一環，故子女數過少的夫妻，其離婚風險較高（Lauer and Lauer, 2012）。

（十三）夫妻社會經濟特徵的相似程度

美國的經驗顯示，夫妻的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族裔等越接近，婚姻的穩定性越高，原因大概是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夫妻，其成長背景、世界觀、價值取向都比較接近，減少彼此衝突的機會（Benokraitis, 2012）。

（十四）性別（誰提議離婚）

在美國，妻子比丈夫更可能是離婚的提議者，其機率大約是丈夫的兩倍。原因可能包括：第一，夫妻的就業情況對夫和妻的離婚傾向有不對稱的影響。丈夫失業時，夫和妻的離婚傾向都會增強；反之則減少。妻子有工作時，如果妻子對婚姻的品質本已滿意，則妻子的就業不會增加妻子尋求離婚的誘因；但若妻子對婚姻的品質本已不滿意，則妻子的就業會增加妻子尋求離婚的動機（Sayer et al., 2011）。第二，丈夫比較容易長期忽略妻子的期望與需要（Benokraitis, 2012）。但妻子的經濟獨立能力會限制妻子提議離婚的傾向。

（十五）夫妻外配/非外配別

內政部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相較於夫妻雙方皆為本國籍的家庭，配偶原籍非本國籍者的家庭離婚率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其原因為何，似乎還沒有嚴密的研究。參考上面所列的各種離婚傾向的假說，其潛在的可能因素有：第一，外籍妻子來自低所得國家者較多，而本國丈夫也多是國內低所得者；雙方配對搜尋的時間過短，一方希望儘早離開其母國，另一方希望儘早成婚。第二，本國丈夫的教育程度和所得偏低，這本身就增加離婚風險。第三，夫妻的年齡差距、文化背景差距可能比本國籍夫妻的平均值要大。第四，外配脫離了其母國的親屬和社群網路，不利於婚姻問題的諮詢和撫慰。

（十六）地區別（城/鄉別）

離婚發生率常有地區的差異。本研究第二章指出，臺灣東部地區的離婚

盛行率比北、南、中部各區的要高。這可能是因為東部地區各年的離婚發生率也都較高（並且再婚率相對不高）。如果東部地區的離婚發生率真的較高，這可能與東部地區居民的平均教育程度較低，而且工作機會較少有關，但詳細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二、個體因素 II：夫妻之間的互動型態

影響離婚機率的夫妻間的互動形態（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包括：婚外情、家庭暴力、衣食虐待、金錢糾紛、養育子女之歧見、溝通阻暢、個性（挑剔、嘮叨、易怒等）、特殊習性（酗酒、濫用藥物等）、相處時間、在家時間等（表 3-4）。

（一）婚外情

Betzig（1989）針對 186 個工業化社會與農業社會的人類學研究顯示，在絕大多數的社會中，對婚姻「不忠」（以及「不孕」）是離婚最常見的原因，遠超過夫妻個性不合、經濟問題、與姻親衝突的影響。

美國的全國性抽樣調查得出相似的結果（Amato and Previti, 2003）。但另一方面，「婚外情」和不和諧的婚姻關係有時是互為因果的，「婚外情」造成婚姻不穩定，婚姻品質的不良也刺激「婚外情」。

（二）衝突與暴力

夫妻間的暴力包括肢體暴力、語言暴力、衣食虐待、其他形式的虐待等。研究顯示，42%的美國離婚婦女指出離婚的主要原因是家庭暴力；只有 9%的美國離婚男性說其離婚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家庭暴力。

非暴力的衝突如夫妻間的金錢糾紛、或夫妻與姻親的財務糾紛也是婚姻不和諧的因素。

（三）歧見

夫妻之間的歧見，包括養育子女的歧見，對家務分擔的看法，都可能影響婚姻的和諧。England（2010）指出，過去幾十年來性別運動對女人的改變大過於男人，導致社會對女人及母親的期望產生矛盾。一方面，母親們被期望要負責照顧小孩，但另一方面，社會對女人工作這件事的接受程度也越來越高。而大多數男人在性別運動之後被預期要協助做家事、照顧小孩（Cherlin 2004; England & Shafer 2007）。如果夫妻對此不能協調良好，不利

於婚姻。

（四）溝通阻暢

夫妻的溝通語言可影響婚姻的品質和離婚的機率，常用負面語言、互相歸咎、互相斥責的方式交談的夫妻，離婚的可能性高（Gottman and Leveson, 2000）。

（五）個性不合（衝動、易怒、神經質、挑剔、嘮叨等）

人格心理學的研究顯示，夫妻個性中的某些特質是離婚的前導指標。尤其，丈夫的神經質性格、妻子的神經質性格、丈夫對衝動的控制能力弱等三者合計，可以解釋離婚變異程度的一半以上（Larsen and Buss, 2010）。

（六）其他因素

酗酒、濫用藥物等特殊習性傷害婚姻的品質。夫妻相處時間過少、在家時間過少會減弱夫妻互相依賴的感受，都不利於婚姻的維持（Benokraitis, 2012; Lauer and Lauer, 2012）。

表 3-4　夫妻間之互動形態與離婚的關係：個體因素 II

項　　目		離婚或分居
婚外情		可能的關聯方向：＋
衝突與暴力	家庭暴力	可能的關聯方向：＋
	衣食虐待	可能的關聯方向：＋
	金錢糾紛	可能的關聯方向：＋
歧　見	養育子女之歧見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家務分擔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溝通不暢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個性不合（挑剔、嘮叨、易怒等）	可能的關聯方向：＋
其　他	夫或妻特殊習性（酗酒、濫用藥物等）	可能的關聯方向：＋
	夫妻相處時間、在家時間	可能的關聯方向：－

附　　註：表中的+號為正向關係；- 號為負向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訪談結果討論

離婚的個體因素包括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與互動型態，從訪談對象的觀

察當中，經濟因素雖是一個重要因素，但大多談到離婚原因時，仍是以夫妻互動情形不良為主要的原因。互動不良不僅造成婚姻的需求與期待無法被滿足，若雙方對人際關係處理不夠成熟，其所採取的解決方式就很可能更嚴重的婚姻問題，如家暴、外遇或惡意遺棄等。

以下根據訪談資料分析，歸納出下列幾項個體離婚因素：

一、家暴

在家暴防治法未通過前，家暴在訪談對象的經驗裡，是一個很主要的離婚因素，然而近幾年來，因家暴個案而尋求幫助的，雖未經過詳細統計，但已有減緩的趨勢，這可從訪談內容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S2: 早在十多年前，因為家暴而離婚的比率蠻高的；但近幾年尤其近五年，這種原因大量減少，相信與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有關，再加上女性的經濟地位和知識能力，整個社會文化都給女性一個比較重視自我的意識。以前為什麼會發生家暴，通常是男性看不起女性，覺得他在養家，是家裡霸主；而當女生也有經濟能力，丈夫比較不會動手，即使動手女性也會趕快跑掉。家暴減少了，現在離婚原因就比較多元，而外遇其實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有，沒仔細統計過有沒有提高…，可能不像家暴這樣顯著的變化，可能有變高，但沒有那麼大量。

而家暴原因的減緩，從訪談對象的觀察當中，與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之社會趨勢，亦有顯著的關係。若進一步討論家暴個案的當事人社經背景，從訪談對象的觀察中，發現到家暴案件中，低社經背景的當事人仍舊居於多數，而許多家暴的產生，尤其是夫妻間的暴力相向，多與經濟因素有極大的關聯，這可從訪談內容中觀察到：

S2：家暴在低社經階層的確較容易發生，常說貧賤夫妻百事哀，錢不夠問題就多，而且女性容忍度也就比較低；丈夫會動手，通常是有大男人主義，平時回家什麼都不做。所以人格特質還是比較有關。

S9：現在比較常見的夫妻要離婚狀況是，除個性不合外，另外也可能是因為先生或太太有家暴的情形。臺灣配偶有家暴情形，歸納其特性可能是從事勞動力的產業，他們可能會有酗酒，就會有一些暴力失控的行為產生。接觸要離婚的個案，各行各業都有，不能說只有勞動產業，但是比較多的狀況是，先生可能因為經濟狀況不是這麼好，有時候夫妻溝通之

間會有障礙，若配偶有暴力的話，造成配偶會有離婚的決心。

然而若與國外研究文獻相比較，以美國為例，離婚婦女認為家庭暴力為離婚主因的趨勢遠比男性高出許多，從本研究調查的社福機構訪談資料來分析，婦女因為家暴而離婚的案例明顯的比男性高出許多，但因為機構服務對象仍多以女性為主，這是未來可進一步深究的議題，尤其以家暴防治法通過前後的區段進行調查，也可進一步了解法令的推動對家暴的減緩是否有相當的效益。

二、外遇

外遇長久以來都是造成離婚主要的因素之一，而從訪談對象的經驗當中可以觀察到，近幾年來由於就業因素，導致夫妻雙方需要分居兩地的情況也比以往嚴重，而進一步導致外遇的產生，尤其以先生到外地經商的狀況較為普遍。

三、惡意遺棄

在訪談對象的觀察中，惡意遺棄在近幾年來也成為一個很主要的離婚因素，這可從訪談對象針對其個案的統計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S4：過去十年，每年都會開記者會，把年度所做出來的案件量做個案分析。從個案分析裡，還是離婚的案件最多，從離婚中再去分析裡面的態樣，最高不是外遇，而是惡意遺棄。

而惡意遺棄多半由於雙方當事人不知道如何面對和處理婚姻中產生的衝突，選擇以逃避的方式來面對，而導致這樣的現象，最常觀察到的現象就是，其中一方不想要這個婚姻，就選擇離家出走，而這樣的情形可從訪談對象的個案經驗中觀察到：

Q:所以這跟一般印象外遇其實不是最高，反而是惡意遺棄。

S4：因為這等於兩個人住在一起，個性不合。也就是說在婚姻生活的前一、二年，大家都還在磨合當中；還有人進了婚姻後才知道自由度大大被限制，又或者發覺對方控制慾太強，什麼事情都要知道，於是雙方開始出現了很多衝突。

而惡意遺棄背後隱含的另一個重大問題即是，突顯出了臺灣社會在人格

養成中對情感教育的忽視，已經影響到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這可從訪談對象對情感教育缺乏的評論中觀察到臺灣社會深層的問題：

S4：我覺得學校在情感教育這方面，似乎是欠缺的。沒有告訴學生怎麼做情緒管理、怎麼面對分手、如何建立人際關係，再加上現在很多都是宅男宅女，天天都沉迷網路世界，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孝順是教出來的，有些人跟說小時候從來沒有人教啊！可不要忘記那時候不管任何電視節目，都是宣揚愛或是忠孝節義。歌仔戲裡面永遠都在教忠孝節義；《星星知我心》在告訴父母為了孩子，應該怎樣去盡最大的努力。可是現在不同，動不動就是放話恐嚇，給孩子看到的都是充斥著暴力性的字眼，連家人之間都是用甩耳光。我坦白講最大的問題是，這是媒體渲染的，造成許多家庭在解決問題的時候，都是模仿這樣的模式啊。

而情感教育能力是否影響到婚姻關係的衝突處理，這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來探討。

四、個性不合

隨著社會趨勢的改變，年輕世代對婚姻的看法也有所變化，從訪談對象的觀察中，可看到婚姻已經漸漸被年輕世代視為契約，若不適合，並不需要強迫自己待在婚姻中，且因為經濟獨立的因素，許多女性也不再認為自己附屬於家庭或先生，會以自己的意願為主要依歸，也間接的影響到婚姻的存續：

S1: 現在年輕女生的確是把婚姻當作一個契約，不太像以前一樣愛情理想化，加上女性自主權變強，不再覺得自己只是個附屬。

S4：現在的年輕人交男女朋友是 OK 的，但一旦進入婚姻中，角色就不一樣，互動的狀況也不同，就會產生磨擦和衝擊，和作男女朋友時不一樣，再加上現代人都有經濟能力、都有條件，發生這樣的狀況，覺得不願意忍受，覺得我還年輕，這樣我不願意忍受，所以就不要婚姻。

由此發現與實證結果分析相符合，在實證模型中有關各世代離婚態度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不同世代對於離婚態度確實有顯著改變，也發現到年輕世代較其他世代容易以離婚來解決婚姻中的衝突，而這也從訪談對象對年輕世代的描述中可觀察到此一現象。進一步而言，年輕世代對離婚及單親的態度，或許對未婚生子比率增加有一定的影響，這也將是未來需要深究的課題之一。從訪談內容中得知，在某些社福機構，其服務對象之未婚生子個案，

在近年來已經成長到與離婚個案比率相當，而這是否與世代價值觀的改變有所關聯，將是未來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而以個性不和為離婚原因族群當中，也可觀察到一個現象，即若沒有小孩，則很快就會選擇以離婚方式來解決婚姻問題，這也可從訪談內容中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S10：通常沒有小孩，會很快就不忍受了。個性不合其實是一般通稱，可是如果兩個人結婚一、兩年就決定不要這個婚姻，我覺得是在相處中有很大的歧見，包括價值觀、或彼此相處的誠意，還有願意讓步到何種程度，其實都在裡面。

在實證模型中有關小孩個數與是否離婚呈現負向關聯的結果，在訪談結果中可觀察到這樣的現象，雖然從實證模型結果無法充分的了解到是否因為男女雙方因婚姻問題關係，不傾向生育另一個孩子，而使得小孩個數與是否離婚呈現負向關聯，但從訪談內容可以了解到因為有小孩的關係，可能會使得夫妻對彼此的衝突忍受度較高，但這仍是值得未來再進一步深究的議題。

五、姻親關係

透過訪談對象的觀察及其經驗，溝通不良的狀況包含夫妻之間的關係，也包含了婆媳問題，而這問題在外配及陸配的情況，因為語言與文化的差異也更趨嚴重。以夫妻關係來討論，像在外配的部分，因為語言適應上需要比其他夫妻更多的時間，需要配偶支持的程度也較高，然從機構的個案來看，許多外籍配偶的家庭，在臺灣社會已屬較為弱勢族群，如低社經地位族群，導致可以提供給配偶的支援相對較少，再加上臺灣社會普遍對外籍配偶的觀念，也導致許多外配家庭在婚姻上容易因為不同文化、語言、價值觀及生活習慣遇到障礙。以下為其中一位訪談對象對外配家庭所遇到的狀況之敘述：

S7：有很多的因素，我覺得語言溝通就會比較差、年齡差距又大，溝通能力比較不 ok，習慣也很多不同。還有就是觀念，臺灣要娶外籍配偶要先參加一些訓練，包括他的家人。有個個案，她說在越南，她先生娶她花 30 萬，她先生的弟弟娶臺灣的花 50 萬，夫家說我是花 30 萬買來的，我弟媳婦是花 50 萬娶來的，她心理很不平衡。她每天都要去工廠工作，回來還要煮飯、侍奉公婆、照顧孩子。禮拜六禮拜天，小姑、小叔回來跟父母親相聚，她要去買菜、去張羅，要侍奉小叔和小姑。她非常不平

衡，為什麼小姑、小叔就可以坐在那裏，而我就做到要死，她越做越不平衡，他們覺得這是我該做的，為什麼我就應該做這個工作，而他們就可以享受？她就會感覺很不能平衡。

綜觀離婚因素，離婚現象與近年來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加有相對的關係，然而從訪談內容中，僅可觀察到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增加，影響了女性自我意識的增加，對婚姻滿意度有較高的要求，因而較容易因為雙方互動不良的狀況下，選擇放棄婚姻。然而，是否因情感教育的不足而導致雙方處理婚姻關係的障礙，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訪談內容中發現，在機構協助夫妻處理婚姻障礙的經驗當中，情感教育的不足導致雙方溝通不良，且用逃避方式來面對婚姻衝突的現象，在部分個案中是很顯著的。因此，學校教育中針對情感教育的層面及其對雙方處理婚姻關係障礙的方式和態度，都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從探討導致離婚的可能因素開始，區分為總體因素以及個體因素。本研究將造成現代離婚的總體因素歸納為以下幾項：女性勞動參與增加、市場分工取代家庭內的分工、社會保險制度普及、職場對男女兩性同時開放、男女社交網絡擴大，增加已婚男女「外遇」和「重新配對」的機會、涉及離婚障礙的法規或司法態度改變、婦女預防離婚損失所形成的「離婚自我強化循環」等等。

離婚的個體因素主要區分為兩大項：1.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2.夫妻之間的互動形態。夫妻的社會經濟背景的子項目包括：夫妻年齡、結婚年數、夫妻初婚年齡、夫妻教育程度、夫妻薪資、家戶所得、夫妻就業情況、夫妻婚前曾同居、婚前曾懷孕或生子、子女數、子女年齡、是否離過婚、夫妻任一方之父母是否在其未成年時離婚、夫妻宗教信仰、社群歸屬、夫妻社會經濟特徵的相似程度、性別（誰提議離婚）、夫妻外配/非外配別、地區別（城/鄉別）等等。在夫妻之間的互動型態上，也歸類了幾個子項目，其中包含了婚外情、衝突與暴力、歧見、溝通阻暢、個性不合等等。

本研究發現離婚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五大原因：家暴、外遇、惡意遺棄、個性不合及婆媳問題。而其中家暴由於家暴防治法的通過，在離婚個案中已

有下降的趨勢，足見完整法令制度對家暴導致之離婚個案有減緩的效益，雖仍需進一步的調查研究，但從訪談對象的觀察當中，家暴案件已非最主要的離婚因素。個性不合在年輕世代中成為主要的離婚因素，與社會價值觀對離婚的改變有相當的關聯，未來將需進一步研究，是否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相當程度影響結婚當事人選擇離婚來解決衝突的決定。惡意遺棄也在近年內成為離婚主因之一，從訪談對象的觀察中發現，許多離婚當事人以惡意遺棄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背後，隱藏著缺乏情感教育與人際交往能力的問題，而是否因為人格養成的過程中缺乏情感教育的部分，影響個人在婚姻關係的衝突處理能力，這仍有待研究進一步探討，但惡意遺棄個案比率的升高，的確帶給臺灣社會另一個重要的警訊，即情感教育在學校教育的重要性。此外，婆媳問題從過去以來一直是離婚重要因素之一，近年來因為陸配和外配人口的增加，且因為文化與語言的不同，使得婆媳問題更發展到不同的層面，這將是未來在陸配與外配族群中需要深究的重要議題之一。

過去數十年來，由於經濟社會的演變，臺灣的家庭價值有所改變。女性經濟獨立的能力不斷提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分工有所減弱，新的兩性合夥模式興起。過往女性由於經濟能力或是社交網絡的限制，往往造成『深宮怨婦』的情況，但時至今日，女性透過社經能力的提升，更進一步的追求自我的解放，離婚不再是一個觸不可及的選項。也因為如此，出現了新的社會問題，其中包含了離婚當事人子女的教養問題，以及離婚當事人涉及的社會權益問題，第五章將就離婚對於社會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

第四章　離婚課題實證研究

第一節　實證模型

由於國內關於離婚的個體資料相當有限，本計畫首先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全國代表性的「人力資源附帶專案調查」中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藉以瞭解我國離婚率之演變趨勢及其逐年攀升的原因。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 1979 年起每年 6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辦理，雖非每年辦理調查，但至今已進行 16 次調查，最近一次為 2010 年，由於調查中同時有婦女結婚、生育及其參與勞動的資料，適合作為本研究計畫觀察的開端。由於「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只有在 1990 年代每年調查，之後約三至五年才調查一次，為使每個年代在本研究分析的區間內樣本數目約略相當，每隔十年皆選取兩年。共選取 1980、1983 、1990 、1993 、2000 、2003 及 2010 年共七年的樣本作為迴歸分析的依據。

本研究利用地區性的差異來檢驗相關因素對於女性離婚的影響，所以這裡選用臺灣本島行政區 22 個直轄市、縣市作為單位進行分析，剔除澎湖及金馬地區。首先，以每年及直轄市、各縣市為單位，建立相關的的婚姻及勞動市場指標，亦即在此建構橫斷面與虛擬長期追蹤模型資料（pseudo panel data ），也就是利用跨區跨時的變異作為分析的基礎，先按照不同轄市、縣市，分別計算每一年所需要變數的數值，建立類似追蹤資料的形式，之後再進行迴歸分析，因此過程中也必須結合「人力運用調查資料」，計算相關變數，計量模型類似郭祐誠與林佳慧（2012）探討結婚率下降時所採用的分析策略。

計畫透過個人資料為基礎及直轄市、縣市地區資料為輔的分析，衡量個人因素及地區的經濟條件，如何關聯到個人的婚姻決策。由表 4-1 可發現，離婚多發生在結婚的前 25 年內，結婚超過 25 年才離婚的可能性不高。此外也由於先要結婚才有可能有離婚的風險，因此選取的分析樣本限定在有結婚經驗及年齡在 25-54 歲的女性樣本，基本的實証模型可設定如下：

$$P(y_{ijt}=1)=\Phi(\beta_0+\beta_1 X_{ijt}+\beta_2 M_{jt}+\beta_3 L_{jt}+\delta_t+u_{ijt})\text{.....}(1)$$

其中 β_0 為常數項， δ_t 為時間（年）的控制項， u 為隨機干擾項。式

中 Φ(·) 為標準常態分配的累進分配函數。應變數 y_{ijt}=1 代表某一個人 i，在地區 j ，在 t 年是否有離婚經驗，X 則為一組變數代表對個人社經背景的控制，其中包含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初婚年齡、所在區域等，分析中將臺灣本島各縣市區分為北、中、南及東四區域，並將北部設為比較組。本研究進一步加入因果關係較不易確認的工作狀態及小孩的個數兩個變數。過往研究指出早婚會增加離婚的機率，但有小孩則會降低離婚的可能性，這些在模型中皆可加入進行探討。此外，本研究也加入個人所處婚姻市場狀態的相關變數進行討論，文獻中有許多關於婚姻市場變數的探討，在此首先探索包含該地區的人口規模及男女性別比例。這裡人口規模所使用的為縣市人口數的對數值，性別比例為地區 25-54 歲人口中男性相較於女性的比例，一般而言，一地區的男女性別比例愈高或是人口較多，愈有利於女性尋找伴侶。

相關文獻多所論及，個人的婚姻決策也相當程度取決於地區中的經濟條件，L 這組解釋變數則涵蓋了對於地區勞動市場條件的相關變數，其中包含平均男性薪資、女性薪資，以及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等。透過「人力運用調查」可計算特定年及特定縣市 25-54 歲樣本中平均男女時薪的比值，以及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等指標。這裡薪資的計算所選用的樣本全職受雇者，全職指的是每週工時在 35 小時以上。透過這些樣本可推算出地區內全職男性或女性的平均每工時實質工資，平均每工時工資指標可視為個人對於地區平均勞動報酬的預期。就專業分工論而言，當女性的平均薪資愈高，男性的平均薪資愈低，來自婚姻的利得愈低，也愈不利婚姻的形成。

關於就業率方面，透過之前的文獻介紹，當一地女性的就業率愈高，則應代表女性的經濟獨立程度愈高，則女性當婚姻滿意度不高時，會傾向離開婚姻。反之，若男性的就業率較高，反應此區男性平均素質佳，對婚姻的維持，可能有正面影響，反之，則有負面影響。在接下來實証分析時本文所使用的就業率指的是地區分析樣本中，前一週從事有酬工作的比例，計算時將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排除在外。

最後，模型設定也可考量一兩固定因素效果模型（two-way fixed effect），透過地區的固定效果設定，可進一步控制地區不易觀察的異質性，提升估計的準確性。模型可設定如下：

$$P(y_{ijt}=1)=\Phi(\beta_0+\beta_1 X_{ijt}+\beta_2 M_{jt}+\beta_3 L_{jt}+\delta_t+a_j+\varepsilon_{ijt}).....(2)$$

由於 probit 模型為非線性之模型，因此不應直接將各變數的係數估計值當作是變數對離婚可能性之邊際影響，所估計的係數並無法像一般迴歸模型係數直接解讀，而需透過下式將估計值轉換成邊際效果。

$$\frac{\partial \hat{P}_i}{\partial x_i} = b_i \hat{P}_i (1 - \hat{P}_i) \quad \cdots\cdots (3)$$

其中 b_i 為解釋變數 x_i 在最大概似法下之估計式，$\hat{p}_i$ 為由解釋變數之平均值所估算出的預測值，亦即在此使用 $\phi(\bar{x}b)\cdot b$ 來衡量邊際效果，其中 $\phi(\cdot)$ 為常態分配的機率密度函數。

透過上述模型的估計結果，將對影響離婚的可能因素有具體瞭解，據此可作為政府是否有必要採取因應作法以防止離婚率繼續升高，以及在欲減緩離婚率繼續升高的假設下，可能採行的因應作法。

第二節　實證結果與分析

首先以 10 年為一個觀察點，審視個人特質與離婚傾向之間的關聯，以及這些關係隨時間的變化情形，本研究選用「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980、1990、2000 及 2010 年中有結婚經驗及年齡在 25-54 歲的女性樣本，在此選定的個人因素包含教育程度（分成國中及其以下、高中、大專與大學及其以上四類）、訪查時年齡、初婚年齡，以及地區的控制（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再加上該婦女的小孩個數以及勞動參與情形，據此將這四個觀察點分別進行 probit 迴歸分析，應變數為該婦女是否為離婚或分居者，因此接下來分析中所指的離婚機率或可能性比較是接近離婚「盛行率」的概念，主要結果依估計出的係數及邊際效果分別呈現在表 4-1 及表 4-2 中。值得留意的是，由於離婚者占所有樣本的比例皆低於百分之五，所以所估計出的係數，尤其是邊際效果之數值，相對而言也不會很大，但這並不代表沒有影響。

表 4-1 及表 4-2 中主要分成三個模型形式設定，第一個設定為最基本的形式，解釋變數包含教育程度年齡、初婚年齡，以及北中南東四個地區的控制。第二個設定進一步加入不容易判別因果關係的兩個變數：小孩個數以及是否為勞動力。由於資料的限制，無法得知樣本的完整婚育及工作歷史，僅知道訪查時的婦女生育的數目及目前工作情形，因此只能以這兩個變數當作代理變數。最後第三個設定為以縣市別取代地區，做為更進一步關於樣本所在區域差異的控制，不同的設定也可視為計量模型間的強韌性檢定。

首先，就表 4-1 的結果來看，年齡及初婚年齡與離婚可能性之間的表現出的關聯最強，雖然在第一個模型設定下，在 1990 及 2000 年時係數並不顯著，但在第二個及第三個設定下，年齡及初婚年齡兩變數的估計值，在 0.01% 的顯著水準下，在四個觀察點中皆為顯著，顯見在控制其它條件下，年齡愈高會增加離婚的機率，而初婚年齡愈早也會使離婚的風險上升。前者相對而言比較不令人意外，隨年齡增長，自然會有人遭遇離婚，也因此年齡與離婚有正向的關聯。值得一提是後者，初婚年齡與離婚的可能性為反比，注意到這是在控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情況下，這代表就相同年齡、相同教育程度的婦女而言，愈早結婚，離婚的機率會增加。此外，就表 4-2 的邊際效果的大小來看，隨著時間演進邊際效果愈來愈大，而這隱含著早婚造成離婚風險的增加，在近年來的效果似乎比以前更強。一般而言，個人愈晚婚，代表其在婚姻市場中搜尋的時間較長，且其經濟條件及心智情況也有可能較為成熟，因此會降低其將來發生離婚的可能性。相反地，若初婚年齡較早，在經濟狀況並非很穩定時，若婚後又有小孩，來自經濟上的壓力會較大，會增加婚姻中發生衝突的機會，因此離婚出現的可能性隨之提高。

本研究第二章圖 2-3 的分析中，發現離婚風險與教育程度為反比關係，離婚似乎較易發生在教育程度較低的夫妻中，可是，就表 4-2 的迴歸結果來看，在早期並未清楚發現此一反向關聯。分析其主要原因為，教育程度高的人多傾向於晚婚，就 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來看，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大學畢業生約落在 27.3 歲，高中畢業者則約 23.9 歲，中間差了 3.4 年，教育程度與初次結婚的年齡有明顯的負相關。因此在控制的初婚年齡後，由於教育程度與初婚年齡有顯著的線性相關，因此教育程度對於離婚的效果就變得不顯著。不過若就近期的資料來看，自 2000 年開始，相對於國高中教育程度，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離婚的情形確實機率較低，這仍然與圖 2-3 的結果一致。支持如前文所述的，90 年代之後產業結構轉變下，低技術勞工的勞動條件惡化，使得低教育程度者在婚後有可能較容易經濟困境下，因而離婚的可能性上升。

至於在區域方面，有跡象顯示在 2000 年之後，相較於北部，南部及東部的離婚可能性略高。此情形在 2010 年時更加明顯，尤其是東部，女性離婚的機率顯著偏高，這可能還是與地區的勞動市場表現比較相關，在一地區失業率較高、就業情況不理想的情形下，經濟因素容易促發離婚的發生，若又因地區就業市場展望不佳，促使男性離鄉工作，這些因素加總起來就會造

成東部地區的離婚率偏高。

最後觀察小孩個數以及勞動參與情形與離婚之間的關聯，就迴歸結果來看，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小孩個數與是否離婚有顯著的負向關聯，而離婚者則傾向於參與勞動市場。這兩項結果皆符合直觀，一般而言，在有小孩的情形下，為了小孩的權益，會比較傾向維持婚姻關係，傳統社會價值也不會鼓勵父母分開，雙方也可能因此比較能容忍感情不睦的婚姻，不希望小孩成為單親家庭的小孩，也因此有小孩比較不可能離婚。不過，也有可能在一個瀕臨離婚的婚姻中，由於男女雙方都預知這段婚姻不會長久，自然不會傾向生小孩或再多生一個小孩，因此使小孩個數與是否離婚呈現負向關聯，由於透過資料無法區分這兩種可能性，所以在解釋此一變數係數的意涵時要特別小心。相同道理，在檢視婦女離婚與其勞動參與時也要十分謹慎，一位婦女有可能因為在有工作的情形下，經濟獨立所以比較不擔心離婚，因此增加離婚的可能性。但也有可能由於在面臨有問題的婚姻時，一方面可能擔心未來生計所以先行參與勞動市場，另一方面由於婚姻不佳希望將重心轉移至別處，因此增加其勞動參與程度，也就是更有可能去工作。在這裡一樣無法區分是哪種情形，亦即小孩個數以及勞動參與情形的這兩個解釋變數有計量上所謂內生性的問題，這會造成在估計時有可能產生偏誤，在解釋這些係數的意涵時也要格外小心。

本研究結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跨三十年間中七年的樣本，利用跨區跨時的變異作為分析的基礎，並依縣市計算每一年所需的總體變數後，建立類似追蹤資料的形式，之後以上述（1）式為基礎進行迴歸分析，將主要結果類似上表依係數及邊際效果呈現在表 4-3 中。表 4-3 一樣分成三個模型形式設定，第一個設定為最基本的形式；第二個設定進一步加入小孩個數以及是否為勞動力兩個變數；第三個設定則是以縣市別固定效果取代地區的影響，也就是估計前述的（2）式，模型中藉由縣市別固定效果控制地區不易觀察的異質性，期望提升估計的準確性。注意到表中所有設定，都是建立在有年度時間效果的控制下藉以考量。總體而言，因觀察時間點的不同，因而有可能存在時間層面的影響。注意到為了考量同一年度同一縣市間迴歸誤差項間有可能存在相關性，表中所報告係數的標準誤皆是以年度及縣市為群集所調整過之標準誤（cluster adjusted standard error）。

就個人特徵與離婚傾向的關聯而言，表 4-3 的發現大致與之前分別以

1980、1990、2000 及 2010 年個別進行迴歸估計的結果相符。首先，年齡與離婚的可能性有正向關聯，而初婚年齡與離婚之間則有顯著的反向關聯，這在表中三個模型設定下皆成立，顯見早婚的確是造成離婚的重要因子之一。結果仍舊支持教育程度與離婚風險之間呈現反比關係，婦女教育程度提高，會降低其離婚發生的機會。即使在控制眾多因素下，離婚者還是相對比較容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者身上。大學畢業生相較於僅有國中教育程度的婦女，約可降低約百分之一的機率。這數字相較於過去三十年粗離婚率在千分之三以下，過去十幾年來女性有偶離婚率在千分之 13 以下，效果其實不算很小。

在模型中也加入出生世代的虛擬變數，藉以瞭解各世代間對於離婚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以 1926-1935 年出生的世代為參考組，之後以每十年作為一個世代的代表，最後一個觀察的世代是 1976-1985 年，總計加上參考組總共有五個世代，不過由於最年輕的世代較為晚婚，所以占樣本比例略低。就實証結果來看，代表世代的虛擬變數之係數皆為正，且隨著世代越來越年輕，邊際效果愈來愈大。這意味著比較晚出生的世代，相較於比較早出生的世代，對於離婚的態度確實有顯著改變。愈年輕的世代，離婚發生的情形也的確較為普遍，此一發現也符合大眾印象，認為現在年輕人對於婚姻的態度較為輕率，比較容易有離婚的情況發生。當然這有可能是因為當同儕間離婚的情形不再是稀有現象時，比較不會被貼標籤，也就是不會認為離婚是一件社會價值中難以接受的事，因此當婚姻出現裂痕時，年輕世代比較傾向會以結束婚姻來解決問題，這又使得離婚更為常見，世代間互相加強的結果，離婚也就愈來愈普遍。

至於小孩個數與婦女勞動參與方面，表 4-3 的結果也是與之前述的發現一致：小孩個數與離婚機率有顯著的負向關聯，而離婚與勞動參與之間則有明顯正向關聯。不過如同上述所言，由於這兩個變數有所謂內生性問題，在此結果僅做為參考。

如前所述，離婚率升高的某一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經濟或社會總體因素所造成，所以接下來也在模型中加入地區勞動或婚姻市場的總體變數，觀察地區的經濟條件，如何關聯到個人的婚姻決策。首先就人口的組成而言，在未加入縣市的固定效果設定下，發現地區的性別比與離婚機率似乎有負向關聯，亦即一個地區若男性相較於同年齡的女性比例愈高，則當地的離婚率

會相對較低。推測原因為當一地區的性別比較高時，對於女性在婚姻市場上是相對有利的，也就是女性相對而言有較多可以選擇的機會，也可能因此搜尋到比較適合或經濟條件較佳的男性，所以降低將來離婚的可能性。不過，在加入縣市的固定效果後，該係數雖維持正號，但轉為不顯著，可見性別比與反應地區異質性的固定效果間，存有相當程度關聯，所以在加入固定效果後，性別比的影響因此減弱。至於人口數對於地區離婚率的影響，由於在三個設定下皆不顯著，反應出兩者關係似乎相對薄弱。

最後在勞動市場的經濟條件方面，在此選用平均女性與男性薪資比（女性平均薪資除以男性平均薪資）、男性就業率及女性就業率作為反映地區勞動市場的變數。首先就女性與男性薪資比而言，男女的薪資愈接近，在前兩個模型設定下，發現會顯著地提高婦女離婚的可能性。這符合之前來自專業分工論角度的預測，認為當女性的平均薪資相對於男性薪資提高時，來自婚姻的利得會降低，將不利於婚姻的維持。不過，計量模型中在加入縣市別的固定效果後，女男薪資比之係數變成不顯著，邊際效果值也十分微小，推測是縣市別的固定效果與相對薪資比，存有相當程度的線性關係，亦即這些屬於不同縣市不易觀察到的因素，例如對於離婚的看法與風氣，可能同時間與地區性別薪資差異間有關聯，例如當一地的社會風氣愈開放，對於女性在薪資上的歧視可能減少，因此拉近男女薪資差異，而同時開放的社會風氣也比較允許離婚的發生，所以在控制縣市別的固定效果後，相對薪資比的影響因此被稀釋，因此看不出統計上的關聯。

接下來就男性就業率而言，係數為負，但未達顯著程度，代表雖然有部分證據顯示，地區男性的就業情勢較佳，有利於降低離婚率，但統計結果不足以下定論。尤其是在加入縣市別的固定效果後，係數與邊際效果之值大幅降低，統計上無法拒絕係數值為零的假設，顯然地區男性失業率與地區固定效果間亦存有線性關聯，使得男性就業率對離婚傾向的影響，無法被精確地估計出來。至於女性就業率，原先的預測應是當一地女性的就業率愈高，代表女性的經濟可能愈獨立，則當婚姻出現問題時，會傾向結束婚姻。但就實証結果來看，並未發現此一現象，並未發現女性就業率的上升會使離婚率提高，意即女性經濟獨立會導致離婚的看法，在此資料中並未得到充足證據的支持。這也意謂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經濟條件的改善，包含男女薪資拉近以及女性就業機會的增加，也許會略微提高離婚的可能性，但應該不是總體離婚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其他觀察不到的總體因素如社會對離婚的看法及接受程

度，也許對離婚趨勢的影響更為重要，但受限於資料與時間，這裡無法進一步討論，但這是將來可以進行深入研究的方向。

第三節　本章小結

影響離婚的因素眾多，受限於資料與複雜度，實証模型中主要針對個人可觀察到的特徵，加上地區的總體經濟條件變數，來瞭解相關因素與個人的離婚決策之間的關聯。就實証結果來看，女性離婚與否與個人特徵之間的關聯是比較強烈的，至於與其它總體因素相對而言比較不清楚，需要有更多資訊以及更精細的方法才能進一步釐清。本研究發現，離婚比較容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以及早婚的婦女身上。某個程度而言，這些人離婚後所可能產生的家庭困境也更值得注意，若女性是因為經濟獨立才更傾向離婚，相形之下，由於這些人經濟條件還可以，產生的社會問題其實不大。但若是貧窮的夫妻一方面比較傾向於離婚，二方面這些人離婚後在就業市場的際遇也會較差，更嚴重者甚至失業，此時就會產生社會負面的外部性。由於單親貧窮化已是一個不可忽略的社會現象，若預防離婚這件事政府能做的有限，此時一個完善的社會救濟制度就顯得必要。否則一個年紀輕輕就結婚之後又離婚的婦女，想必在人力資本的投資上必然有限，若又必須獨立撫養小孩，其困難程度可想而知，因此社會福利系統必須盡快進入協助，不然衍生的社會問題只會更加嚴重。

此外，即使在控制眾多條件下，離婚在年輕的世代中仍然顯得比較普遍，這應該也不是太令人意外的結果，在年輕世代中，當離婚不再是少數人的際遇時，在婚姻出現問題時，離婚就容易成為選項，加上逐漸開放的社會風氣無異會助長離婚率的增加。而如同風氣的形成不是一天兩天，要改變風氣也非一時三刻可以達成。預防離婚可能的作法在於，如何讓夫妻在婚姻中的關係更平等更融洽，當社會已經轉變為雙薪家庭為主，但若傳統觀念仍然將大部分的家務工作落在女性身上時，女性的來自職場及家庭雙方面的壓力不言可喻，而改變這些觀念都必須從教育做起。此外，如何傳達婚姻經營的重要性，讓年輕夫妻瞭解長久的婚姻關係，必須經由努力而來，這也是在進行相關教育時的重心。

至於生育及婦女勞動市場參與對於離婚的影響，由於國內並沒有恰當的資料可供觀察，大部分國內長期追蹤調查庫所提供的離婚樣本又十分有限不具代表性，因此受限於資料，在此僅能提出相關性說明並無法指出任何因果關係，這是本研究的侷限。

表 4-1 離婚個人因素 Probit 模型估計係數表 （1980, 1990, 2000, 2010）

解釋變數	1980			1990			2000			2010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02399	-0.16882	-0.19356	-0.00672	-0.04640	-0.08251	-0.07532	-0.13013**	-0.18056**	0.09641	0.05309	0.04567
	(0.117)	(0.122)	(0.123)	(0.053)	(0.057)	(0.058)	(0.053)	(0.055)	(0.057)	(0.044)	(0.045)	(0.046)
專科	0.33085**	0.14780	0.09495	-0.02662	-0.12436	-0.18083*	-0.15114	-0.29177**	-0.35090**	-0.01990	-0.11368	-0.13883*
	(0.154)	(0.158)	(0.163)	(0.100)	(0.103)	(0.105)	(0.094)	(0.099)	(0.101)	(0.068)	(0.070)	(0.071)
大學以上	0.14586	-0.06467	-0.13467	0.11772	-0.04327	-0.12054	0.01048	-0.15378	-0.23897**	-0.10085	-0.21848*	-0.23317**
	(0.217)	(0.221)	(0.226)	(0.111)	(0.118)	(0.121)	(0.101)	(0.105)	(0.107)	(0.071)	(0.073)	0.074
訪查時年齡	0.003	0.024**	0.024**	0.003	0.025**	0.023**	0.009**	0.027***	0.025**	0.016**	0.032**	0.031**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初婚年齡	0.016	-0.026**	-0.027**	-0.006	-0.048**	-0.049**	-0.016**	-0.055***	-0.056**	-0.032**	-0.064**	-0.066**
	(0.010)	(0.011)	(0.011)	(0.007)	(0.008)	(0.008)	(0.006)	(0.007)	(0.007)	(0.005)	(0.006)	(0.006)
小孩數目		-0.256**	-0.254**		-0.310**	-0.306**		-0.360***	-0.356**		-0.349**	-0.348**
		(0.025)	(0.025)		(0.022)	(0.022)		(0.025)	(0.026)		(0.023)	(0.024)
勞動參與情		0.210**	0.235**		0.328**	0.356**		0.270***	0.282**		0.254**	0.258**
		(0.066)	(0.069)		(0.047)	(0.048)		(0.047)	(0.048)		(0.041)	(0.042)
區域：												
中部	-0.01808	-0.01935	0.05287	-0.14510**	-0.12535	-0.04414	0.01274	0.05478	-0.12017	0.04431	0.07781	-0.02977
	(0.079)	(0.085)	(0.202)	(0.049)	(0.053)	(0.143)	(0.055)	(0.058)	(0.170)	(0.046)	(0.047)	(0.116)
南部	0.04218	0.04562	-0.02410	0.02359	0.00940	0.17702*	0.13793**	0.13143	-0.03865	0.07635*	0.05848	-0.02585
	(0.076)	(0.080)	(0.244)	(0.046)	(0.050)	(0.102)	(0.053)	(0.056)	(0.123)	(0.046)	(0.048)	(0.088)
東部	-0.01694	0.03968	-0.11058	0.10806	0.09989	-0.00317	0.23704**	0.23666	0.18218	0.09241	0.11719	0.01273
	(0.128)	(0.134)	(0.296)	(0.073)	(0.081)	(0.161)	(0.078)	(0.081)	(0.161)	(0.070)	(0.072)	(0.134)
常數項	-2.675**	-1.873**	-1.944**	-1.816**	-1.142**	-1.194**	-1.840**	-0.997**	-0.967**	-1.445**	-0.801**	-0.672**
	(0.268)	(0.293)	(0.305)	(0.183)	(0.206)	(0.215)	(0.192)	(0.214)	(0.225)	(0.164)	(0.180)	(0.188)
Pseudo R^2	0.006	0.079	0.100	0.007	0.062	0.076	0.014	0.079	0.094	0.023	0.071	0.082
樣本數	11266	11266	11266	19214	19214	19214	12294	12294	12294	10989	10989	10989

註： 1. 表中所列之標準誤為標準誤。2.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示在 1%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 4-2 離婚個人因素 Probit 模型估計邊際效果表 (1980, 1990, 2000, 2010)

解釋變數	1980			1990			2000			2010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00084	-0.00374	0.00200	-0.00041	-0.00245	-0.00403	-0.00572	-0.00796**	-0.01032**	0.01295	0.00642	0.00534
專科	0.01678**	0.00454	0.00476	-0.00159	-0.00604	-0.00787*	-0.01050	-0.01482**	-0.01613**	-0.00261	-0.01277	-0.01489*
大學以上	0.00611	-0.00157	0.00390	0.00803	-0.00226	-0.00553	0.00082	-0.00861	-0.01180**	-0.01267	-0.02327	-0.02384**
訪查時年齡	0.000120	0.000624**	0.000567**	0.000181	0.00139**	0.00123**	0.000733**	0.00171**	0.00151**	0.00214**	0.00379**	0.00358**
初婚年齡	0.000561	-0.000666**	-0.000642**	-0.000457	-0.00269**	-0.00258**	-0.00123**	-0.00352**	-0.00337**	-0.00429**	-0.00768**	-0.00766**
小孩數目		-0.00667**	-0.00603**		-0.0175**	-0.0161**		-0.0229**	-0.0215**		-0.0418**	-0.0405**
勞動參與情形		0.00577**	0.00592**		0.0186**	0.0189**		0.0168**	0.0166**		0.0289**	0.0285**
區域：												
中部	-0.00064	-0.00050	0.00535	-0.00839**	-0.00647	-0.00218	0.00100	0.00357	-0.00651	0.00595	0.00957	-0.00338
南部	0.00154	0.00121	0.00549	0.00146	0.00051	0.01068	0.01139**	0.00891	-0.00226	0.01038*	0.00716	-0.00295
東部	-0.00060	0.00107	0.00543	0.00724	0.00593	-0.00016	0.02210**	0.01830	0.01302	0.01296	0.01516	0.00149
常數項	-2.675**	-1.873**	-1.944**	-1.816**	-1.142**	-1.194**	-1.840**	-0.997**	-0.967**	-1.445**	-0.801**	-0.672**
	(0.268)	（0.293）	(0.305)	(0.183)	(0.206)	(0.215)	(0.192)	(0.214)	(0.225)	(0.164)	(0.180)	(0.188)
Pseudo R^2	0.006	0.079	0.100	0.007	0.062	0.076	0.014	0.079	0.094	0.023	0.071	0.082
樣本數	11266	11266	11266	19214	19214	19214	12294	12294	12294	10989	10989	10989

註： 1.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示在 1%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 4-3 離婚因素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1980-2010）

解釋變數	（1）		（2）		（3）	
	係　數	邊際效果	係　數	邊際效果	係　數	邊際效果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050**	0.004	-0.014	-0.001	-0.025	-0.001
	(0.024)		(0.024)		(0.025)	
專科	-0.061*	-0.004	-0.180**	-0.009	-0.193**	-0.009
	(0.036)		(0.037)		(0.037)	
大學以上	-0.115**	-0.007	-0.255**	-0.012	-0.278**	-0.012
	(0.040)		(0.043)		(0.043)	
訪查時年齡	0.015**	0.00110	0.035**	0.00198	0.035**	0.00191
	(0.002)		(0.003)		(0.003)	
初婚年齡	-0.018**	-0.00130	-0.054**	-0.00310	-0.055**	-0.00302
	(0.003)		(0.003)		(0.003)	
男女性別比	-0.867**	-0.0616	-0.770**	-0.0437	0.166	0.00919
	(0.217)		(0.224)		(0.411)	
人口數(對數)	-0.035	-0.00251	-0.042	-0.00239	0.091	0.00502
	(0.025)		(0.026)		(0.171)	
相對薪資比(%)	0.717**	0.0510	0.629**	0.0357	-0.079	-0.00436
	(0.276)		(0.290)		(0.334)	
男性就業率(%)	-0.684	-0.0487	-0.242	-0.0137	0.069	0.00381
	(0.743)		(0.763)		(0.869)	
女性就業率(%)	-0.052	-0.00371	-0.147	-0.00836	-0.402	-0.0222
	(0.352)		(0.376)		(0.358)	
小孩數目	–	–	-0.320**	-0.0182	-0.319**	-0.0177***
			(0.013)		(0.013)	
勞動參與情形	–	–	0.273**	0.0155	0.280**	0.0154***
			(0.019)		(0.019)	
世代:						
1936-1945	0.074**	0.006	0.049	0.003	0.046**	0.003
	(0.050)		(0.055)		(0.056)	
1946-1955	0.302**	0.024	0.239**	0.015	0.236**	0.014
	(0.063)		(0.067)		(0.068)	
1956-1965	0.371**	0.030	0.324**	0.021	0.323**	0.020
	(0.082)		(0.085)		(0.087)	
1976-1985	0.354**	0.031	0.367**	0.027	0.368**	0.026
	(0.108)		(0.113)		(0.115)	
中部	0.008	0.001	0.023	0.001	–	–
	(0.056)		(0.059)			
南部	0.067*	0.005	0.049	0.003	–	–
	(0.036)		(0.038)			
東部	0.080	0.006	0.077	0.005	–	–
	(0.064)		(0.066)			
縣市固定效果	無		無		有	
年度固定效果	有		有		有	
Pseudo R^2	0.0394		0.0999		0.107	
樣本數	87,695		87,695		87,695	

註： 1. 表中所列之標準誤為以縣市為群集所調整過之標準誤(cluster adjusted standard error)。2. *表示在 10%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表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零。

第五章　離婚的潛在影響

離婚的潛在影響，包括對男女雙方當事人、對子女，以及對社會的其他影響。本計畫邀訪了十位服務於離婚或單親家庭輔導機構的律師、教授及社工員，就其輔導個案及經驗，對現今離婚當事人所面臨之挑戰與問題，及社福機構或政府可協助之方面進行討論。分析結果從四大面向來討論，包含：11.離婚對當事人的影響，2.離婚對子女的影響，3.社福機構的服務對象與功能，4.相關法律制度對離婚者及其子女的支援系統。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

離婚是親密關係契約的解除，對當事人的生理、心理、財務都有潛在的正面、負面影響（見表 5-1）。這些影響有性別區分，也和是不是離婚的提議者有關。

表 5-1　離婚的正負面影響

項　　目		財富/所得		身心健康		教育/學業		社會行為/社會網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個人	夫　　妻	—	—	—，＋	—，＋	N.A.	N.A.	N.A.	N.A.
	子　　女	N.A.	N.A.	—，＋	—，＋	—	—	—	—
總體	總體福利效果	？							
	家庭暴力，女性自殺等	＋							

附　　註：+ 為正向關係；- 為負向關係；N.A. (not applicable) 為不予討論；？為無法判斷正負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對離婚當事人潛在的正面效果

離婚是不和諧婚姻的替代品。因此，離婚對當事人最大的好處是，讓當事人從不和諧婚姻的壓力中解放出來，這對離婚的提議者尤然。壓力消解對人的生理、心理健康都有潛在的正面作用。

美國的一些訪查研究指出，有些離婚者認為，在適應了離婚生活之後，單身可以讓人全心為自己考慮、不為他人而活（Lauer and Lauer, 2012）。還

有人覺得經歷了離婚的過程之後，自己感受到個人的成長、變得更成熟（Sakraida, 2005）。

離婚的正面效果可能因性別而不同。美國的經驗是，感覺離婚對其有正面效果者以女性居多，尤其是教育程度高、年輕、婚姻較短暫、所得不低、在家中不扮演傳統女性角色的女性。另一個合理的猜測是，離婚的提議者比較會感受到離婚的正面效果。

從本計畫的訪談分析結果來討論，許多個案雖在離婚後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去尋找工作機會及照顧子女，但脫離了不正常的婚姻關係後，其精神狀態及心理皆因此朝向正面發展，尤其以家暴個案之情況更為明顯，此研究結果與過去文獻中對離婚當事人的正面影響是一致的。

二、對離婚當事人潛在的負面效果

離婚的負面效果包含生理的、心理的、財務的。負面效果其實不見得在離婚後才出現，而常常在離婚醞釀期、離婚過程中就出現。離婚後出現的負面效果有些是短期的，有些則會長時間持續。

（一）身心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離婚當事人在離婚前後所感受到的沮喪、壓力可能傷害免疫系統；離婚的人比完整家庭的夫妻有較高的自殺率、較大的意外風險、較多的身心健康問題、較強的酗酒傾向。

離婚造成親密關係的中斷、喪失，使人不快樂，對未來生活產生不確定感，對親密關係缺乏安全感。美國的調查顯示，離婚對當事人的心理負面效果平均持續 2-4 年，少數會長達 10 年以上。

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顯示，離婚使離婚者的生活滿足程度下降。但是一般而言，在離婚之前數年，離婚者的生活滿足程度就開始逐漸下降。離婚之後，生活滿足程度會逐漸回升，但在離婚後的 6 年之內，其生活滿足程度還是無法回到離婚前曾有的生活最高滿足程度（Lucas，2005）。

離婚的身心負面效果有性別差異，以對女性、尤其是有稚齡子女的女性傷害較大。心理受傷害的離婚婦女表現出沮喪、對他人有敵意的症狀。對美國的離婚男性而言，失去家庭和子女的傷害比失去妻子的傷害要大。離婚男性心理受傷的外在表現主要反映在失序的行為上，例如酗酒，而不在言語上。

在訪談分析當中發現，離婚當事人在尋求幫助時，首先需要的皆是情緒上的支援，如訪談對象所提到的，許多當事人首次到機構尋求協助時，他們尋求的是一位傾聽者，而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可觀察出其在面對婚姻衝突及離婚前後所經歷的身心健康問題：

S10：如果說個案來跟我們講事情，他的情緒是很強烈的時候，會選擇先不去處理事情，先接受個案的情緒或是去同理他的感覺，因為需要有一個人支持和傾聽。很多人會來這裡，就是因為身邊沒有適合的人可以講，或是講了別人會給一堆建議，對他其實是個壓力，或是家人想要保護他，會給他強力的介入，反而有時候會把事情搞得更混亂。

這樣的研究結果與過去研究中發現的離婚對當事人的身心健康負面影響問題是一致的，但機構提供的支援系統，可能適度降低自殺率與酗酒傾向的問題，因此在本研究中，並未發現離婚當事人有自殺或酗酒等狀況的產生。

（二）財務狀況

離婚對男女的短期經濟狀況都有不利的影響。剛離婚時，男女的債務會增加、儲蓄會減少。原因是：夫妻各自的所得不會因為離婚而馬上增加，但各自的平均住食支出會增加。離婚使兩人失去了原可享有的夫妻分工利得（不論大小），不再能共享家中的公共財，又要尋找新居，支出離婚費用。

離婚對夫妻財務的衝擊有性別的差異。離婚對低所得離婚婦女的財務狀況打擊較大，尤其是負責單獨撫養孩子、而其前夫又不依約定或裁決按時給付贍養費的離婚母親。離婚前仰賴丈夫收入的婦女並且失去主要的收入來源。在美國華盛頓州的低所得離婚家庭中，前夫落入貧窮線以下的占比是28%，而前妻卻達 73%。

離婚前仰賴妻子收入的男人，離婚後繼續支付子女的撫養費，但失去了分享妻子收入的可能。離婚前不仰賴妻子收入的男人（這大概是多數），也得繼續支付子女的撫養費，但其收入不見得變差。

在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中發現，財產分配乃離婚當事人尋求法律諮詢的一個重要項目，且由於臺灣在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有其瑕疵，這現象可從訪談內容觀察到，許多離婚當事人在法律諮詢的重點，皆會放在如何脫產等議題：

S1:臺灣法律在財產清償發展出現問題：今債權人可申請變動夫妻財產制（從

分別財產制到法令財產制)，之後再行使代位請求權，向未負債的一方請求賠償。因此現在法律諮詢焦點多在如何脫產、避免被拖累…等。(尤其常見女性被丈夫在外負債拖累)。

從訪談對象的經驗當中，大多數經濟上的問題仍舊是最主要求助的項目，其中一位訪談對象提到：「經濟是基本需求，所以民眾一定會先從他的基本需求去陳述他的需要」。以外籍配偶為例，因為語言與環境適應的問題，在面臨離婚之後，除了經濟問題外，更需要一些基本生活技能的支援，這可從訪談對象的觀察當中觀察到：

S6：第一個當然是經濟啦，所以我們有經濟上的幫助，我們有認養人，一個小孩每月給1,600 元的幫助，透過經濟介入家庭，會去關心孩子養育的問題、親職教育的問題、親子能力的問題，還有媽媽求職能力的問題。比如說個案也要養育子女、怎麼去經濟規劃。我們有開辦理財課程，對新移民的理財課程，還有他能力，比如說我們會幫助個案怎麼去使用電腦，怎麼樣使用手機，如要求職的話，要怎麼去求職，因為我們的人可能會覺得很簡單，其實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難。因為他們的能力不好，加上語言環境的不熟悉，所以會有一些困擾。比如說有的嫁來到現在，小孩都長大了，沒有出過門，沒有踏出社區，沒有坐過捷運。所以在發認養費時一定會請他們來，他們可能不會搭公車，坐捷運，不會使用交通工具，我們也曾經因此開辦如何搭乘交通工具的課程，有志工帶領他們。對於臺灣的整個認識他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時候是團體，有時候是一對一的課程。

有關離婚對當事人財務的負面影響，許多女性的財務狀況通常會有短期間陷入困境，最主要的原因為其可能在婚姻期間並未就業，因此在離婚後，需要經過一段過渡期，才能夠找到工作機會，改善經濟狀況。由於本研究訪問對象為在社福機構服務之相關人員，其多半為在經濟上及支援系統較弱勢的族群，因此可觀察到離婚對當事人財務問題的直接負面影響。而雖在社福機構中亦有男性的案主，根據訪談對象的描述，其多半在經濟上較無太大的問題，乃因為希望保有自我的空間，而選擇進住到機構當中，這可從訪談內容中觀察到男女在這方面的差異：

S7：單爸跟他原生家庭的關係，比較不會像單媽這樣孤立無援，可是他們會是否會住在F 家庭服務中心，都不是最後的選擇。他們會有很多選擇，

他們反而是為了要有那個界線，才會選擇住F 家庭服務中心。多數爸爸會選擇不跟家裡的人有太多的關係，這是和單媽不太一樣的地方。

這樣的現象與過去文獻中發現離婚後經濟陷入困境的趨勢已女性居多是具一致性的，但因侷限於研究對象的取樣，以機構服務對象而言，女性仍是屬於離婚後易陷入經濟困境的族群。

三、子女監護權

有關監護權的問題，也是離婚對當事人很重要的影響。由於許多的婦女在面對離婚時，經常必須面對其生活上的劇烈改變，尤其是可能必須從走出家庭，步入職場，以維持基本生活收支，但除了缺乏工作技能之外，可能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會面臨到的問題還包括工作權與居留權的問題，因此導致經濟因素，成了雙方在面對離婚及爭取監護權中一個考慮的因素。其中一位訪談對象談到經濟因素，在雙方協調過程中在近年來漸漸成為雙方決定是否扶養子女的決定性因素，如其中一位訪談對象談到：「從 4、5 年前開始比較明顯，而經濟因素會占很大的比例，20~30 歲的媽媽會這樣想，發現自己無法一次帶走兩個小孩，會跟爸爸協商就一個養一個，以前的媽媽會說我不管怎樣兩個都要帶走。」

而從爭取監護權的趨勢來觀察，研究結果指出，高政經背景的父母，較容易以理性的方式來評估是否要爭取監護權，雙方也會依據其經濟狀況來決定是否要爭取監護權，這現象可從訪談對象的談話中觀察出來：

S1：教育程度越高越實際，不會再一味想要爭取小孩監護權，但中低階層婦女會覺得無論爸爸愛不愛或能不能照顧小孩，都要小孩。曾遇過一對高知識分子，在士林，離婚了媽媽原本想爭取監護權，但後來覺得先生很堅持想要小孩，覺得可以把小孩照顧好，所以就放棄了。

法院近年來在監護權方面的判決趨勢，多半會判給媽媽，因為現在的觀念以盡量不變動孩子的生活環境為判決原則，因此除非經濟因素或其他重要因素，法院還是會盡量判給媽媽來監護撫養。此外，現在另一個重要的判決趨勢為，若有兩個小孩，在歲數相差不多的狀況下，會盡量的讓兩個小孩在一起。

監護權的判決在陸配及外配的狀況下，是比較特殊的，離婚後，若陸配或外配未能取得其子女的監護權，則必須要回國，因此導致許多希望要離婚

的陸配或外配會積極的取得監護權，這可從訪談內容中觀察到這一個現象：

S1：會有這種情狀，但和以前比減少很多。因為以前可能有一些新移民來臺灣是為了拿身分證，因此拿到身分證後就離婚，但現在比較少，現在因為家暴這個體系、制度的宣導非常的健全，小朋友都知道爸媽吵架要打113。有時候陸配及外配在尚未拿到身分證時，就很願意站出來說有家暴，請政府單位協助。因為對陸配來講，如果沒生育小孩而離婚，就必須回大陸；如果有小孩，無論是得到單獨監護權或是共同監護權，就可以依親（小孩）繼續留在臺灣，這樣在申請身分證就會順利許多，這也是為什麼提到離婚有小孩的話，會很積極的去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不論是自己的或是共同的都好，因為這樣就可以繼續留在臺灣。

此外，另一個原因影響陸配或外配會積極爭取孩子的監護權的因素，乃因為其原生社會對離婚的價值觀，由於有些婦女可能來自於較保守文化的社會，其對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仍有標籤化的現象，也導致陸配與外配會更積極的爭取監護權，或等到取得身分證之後再離婚，留在臺灣生活，這可從訪談內容中觀察到此一現象：

S10：因為現在法律規定，如果沒有子女監護權，一旦離婚就必須回到原本的家鄉。以前可能會覺得臺灣經濟比較好，和臺灣先生結婚是件可喜可賀的事情，現在先生提要離婚，離婚會被擴大渲染，被貼上一個負面標籤，「你是離過婚的，被人家不要的。」所以有一些陸配會為了不要回到大陸去，不要有這個標籤，會隱忍下來，對先生的要求會順著，直到拿到身分證之後，再離婚這是我們遇到比較多的狀況。

四、子女教養議題

有些夫妻長期維持不和諧的婚姻，原因之一是避免使子女從雙親哺育變成單親哺育。夫妻離婚，使子女由雙親哺育轉換成單親哺育，對子女的衝擊有短期性的，也有長期性的。影響範圍包括身體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學業、社會行為、親密關係感知等等。

離婚對子女的衝擊以負面的居多，正面的作用較少。同時，離婚的夫妻常在離婚前就劇烈衝突、或陷入冷戰。故其子女所面對的負面衝擊，常不是在夫妻離婚後才有的，而是在離婚前即出現，若雙方未正視到其子女在面對父母夫妻衝突的情緒，而將子女涉入到衝突當中，對子女造成的負面衝擊也

會更大，訪談分析中即可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S10：來到這邊的個案，都是面臨到婚姻發生狀況的前後搖擺期，一般人碰到離婚的時候比較傾向把小孩拉過來支持自己，像結盟。我們通常都會比較傾向跟個案說婚姻問題和親子問題要分開，不要混為一談，尤其不要藉由小孩子去對付對方。早期離婚的時候擁有小孩的那一方會把小孩當武器，我不讓你看，我不讓你探視，我也不讓你們往來。現在會和個案說即使和配偶之間有多大的怨恨，但不要影響到親子關係，會對小孩子不好，離婚未必會對小孩子不好，但夫妻怎麼處理離婚，都會影響到小孩子。就算兩個以後各奔前程，但是在父母親的角色上一定要合作，因為只有這樣，小孩身心發展比較好。通常這部分需要提醒，因為一般人在氣頭上是顧不了這麼多的，而且在鬥爭的時候也想不到，經過溝通之後，一般人都會接受，而且會注意。

和來自完整家庭的小孩相比，出自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容易有下列各種負面表現（Lauer and Lauer, 2011）：

（一）較少的親情照顧，飲食生活失序：與完整家庭的父母相比，離婚的父母比較容易陷入無紀律、無組織的生活型態，較難善盡教育小孩的責任。美國的研究顯示，離婚的母親對子女的正面激勵作用比完整家庭的母親要弱。有些離婚母親甚至要仰賴年齡較長的孩子的心理支援和生活協助；小孩子必須反過來扮演父母親的角色，撫慰父母，成為其父母的「父母」（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1989）。

（二）壓力增大：有被拋棄的感受，對未來感到茫然和害怕，可能被迫在父母的分離爭鬥之間選邊站。

（三）心理健康受損：情緒控制能力減弱，可能出現反社會的行為。

（四）社交圈縮小：退縮，不主動加入正常的社群團體，在校內、校外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朋友變少。

（五）學業問題：閱讀、書寫、數學等能力較低。缺課率高、學業成績低落、輟學率高。

綜合歸納所有訪談對象的經驗，子女教養問題乃大多數個案的共同議題，離婚對子女的影響包含了對其人格發展的影響、親職教育的影響、以及

對其就學及人際關係的影響，此發現與過去研究中出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負面表現是較為一致的。而本研究之訪談分析發現男性離婚當事人尋求協助的項目多半是在子女教養方面，顯示臺灣家庭普遍而言仍舊是以媽媽為主要照顧者，這也導致許多單親爸爸在離婚後往往面臨不知如何經營與子女之間關係的問題，這可從訪談對象的觀察中看出來：

Q：男性來求助主要重點都是在於補助嗎？

S5：不一定。男性有一些會是子女教養問題和困難。因為不曉得如何面對離婚狀況，孩子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最近有一位男單爸，面臨太太的過世，不曉得要怎麼樣和孩子相處。覺得孩子到青春期，他面對比較多教養上面的壓力。所以來求助者的問題，可能是各式各樣。我們主要服務的部分會落在經濟、法律、子女教養方面，有些婦女比較需要就業的協助、子女托育的部分的協助。

訪談對象提到，健全的人格發展需建立在穩固的家庭關係上，而當孩子們面對的是衝突不斷的家庭關係，若父母無法合作，且因個人情緒對子女提出不適當的要求時，孩子內心的衝突感將會是很大的，這可從幾位訪談對象的觀察中看到端倪，如本研究第 52 頁 S10 受訪者的說明。

有關子女教養的另一個議題乃缺乏時間進行親職教養，如其中幾位訪談對象談到的，許多離婚當事人在離婚之後，因經濟壓力，需要維持基本生活開銷，對子女教養的問題常常忽略不管，而單親子女就必須要自力更生，或自己照顧自己。而這樣的狀況演變至後來，很容易導致孩子的行為偏差。以其中訪談對象提到的一個例子，由於其從小在父母婚姻中經歷到的負面經驗，其對人際關係的處理採逃避態度，這可從訪談對象提到的一個案例看到這樣的情況：

S8：孩子的動力很低，我們想要把他帶出來，但他沉溺在電玩裡面，書也讀得不好。有一個孩子小三、小四而已，來我們這邊都不說話，在家裡只跟姊姊說話，人際上面有一些障礙。後來也加入我們的課輔班，慢慢的透過成長團體，後來發現孩子有了改變，在小隊裏還可以去承擔一些任務，慢慢他還參加政府辦的活動，後來孩子居然還可以上台表演，之後與我們的社工關係變得很好。這些孩子之所以會這樣子，是因為家庭因素，他的成長經驗有很多不舒服、不好的，所以我會覺得兒少是整個家

庭的核心。在 D 基金會工作人員可能不多，孩子也不是很多，10 幾、20 幾個，我們會盡力去做，覺得孩子不喜歡讀書沒有關係，就是不要變壞，尤其是國中階段，不要中輟、被幫派吸收，我們KEEP 到國中，比較穩定了之後，高中就比較放心。小學、國中階段親子存款存得夠，讓他們內在愛的經驗足夠，到高中就比較不用擔心。我們看過家園的幾個孩子，到現在關係都建立的蠻好的。

缺乏時間照顧子女還是單親家庭在子女教養上比較嚴重的議題，也是比較需要得到支援的部分，尤其在國高中階段，因為青少年認同問題的發展，若沒有提供一個能夠支援其正向認同發展的環境，其行為偏差是很容易產生的，這也是許多機構目前正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夠透過支援系統的建立來協助單親父母的子女教養問題。這些問題，在訪談對象的討論中皆可觀察到，如其中一位訪談對象談到，許多單親父母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但可能無法撥空照顧子女:「*我們都會去工作場所看他們工作，我覺得是 ok 的，只是我覺得競爭實在太大。另外是時間，單親父母可能有些在星期六、日都必須工作，他們的小孩沒人可以照顧。*」

再以外籍配偶的情況來討論，其子女教養的問題還牽涉到語言能力的部分，因此使得子女較無法從父母處得到學業上的指導，這也可從訪談對象的觀察中看到：

Q：通常離婚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成長方面有什麼問題？

S6：就缺乏指導，家庭聯絡簿媽媽也看不太懂，學校的課業也沒有能力去指導。有些外籍配偶經濟困難，但重視孩子的課業，送安親班。覺得這筆錢為了孩子一定要花，雖然辛苦，還是會花這筆錢。一般來說，媽媽還是重視孩子的能力，自己沒有能力，但是會去參加教會的課後班，因為經費比較便宜，或是送去住家附近的安親班。

子女教養問題可從很多面向來討論，但該如何建構一個完整的離婚輔導及單親支援網絡，可能是未來重要的課題之一。

五、離婚對子女的其他影響

離婚對子女可能有的主要正面作用是：其父母在婚姻中常有劇烈衝突、暴力相向者，可因父母離婚、直接衝突止歇而使其壓力得到紓解，身心狀況得到改善（Strohschein, 2005）。雖然離婚對子女的長期面臨父母衝突時可能

會有短期的正面作用，但長期的正面效益很少。主要的長期正面效益仍限於其父母在婚姻中有劇烈衝突的子女。

在所有的動物之中，人類子女的哺育期是最長的。演化心理學的假說和證據顯示，父母雙方共同撫育照顧子女的哺育模式，可使子女有較高的教育成就和社會競爭力（Campbell and Ellis, 2005）。夫妻在子女幼齡時離婚，使子女由雙親哺育轉換成單親哺育，可能傷害子女的教育成就、長期競爭力、志業發展，以及所得水準。

有些研究發現，出身於離婚家庭的子女長成後，對他人的信賴感和利他之心都較淡薄。父母離婚對子女成年後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可能也有所不利。Franklin et al.（1990）從美國大學生選樣，發現出身於離婚家庭的大學生對世界、對人、對自我價值的信心不亞於出身於完整家庭者，但其對自己的感情關係、婚姻關係感到悲觀。但這個研究的樣本是已進大學的學生，而沒有考慮離婚家庭子女進大學的機率是否與完整家庭子女進大學的機率相當。從本研究訪談內容中，發現離婚子女在建立人際關係上多少都會面臨一些障礙，因此需要透過輔導來支援其人際交往之能力，此發現與過去研究成果相符合，因此在離婚家庭之支援網絡上，離婚子女的諮商與輔導應該是另一項發展重點。

父母離婚甚至可能影響子女成年後的離婚率。如第三章所說，夫妻一方的父母若在其年幼時離婚，其從父母所得到的教育投資常會減少，上大學的機會下降，故傾向於早婚（上大學有延遲婚姻的作用），而早婚使離婚的風險增加。同時父母在其年幼時離婚的人，對感情承諾的意願較弱，婚前同居的傾向較強，這些特質也都提高離婚的風險。不過，這種風險的大小在實證研究中有爭論，有些研究顯示，這種風險就量而言不大，只有少數人會表現出「離婚遺傳」的現象（Hetherington and Kelly, 2000）。

還有研究認為，出身於離婚家庭的子女的平均壽命低於出身於完整家庭者（Friedman et al., 1995）。當然，這個結論並不表示父母離婚這件事直接使得子女壽命降低，真正的原因可能低所得家庭的離婚比例較高，而低所得者的平均壽命較低。

六、對社會的其他影響

離婚是「不和諧婚姻」的替代品，離婚是幫助夫妻退出不和諧婚姻的機

制；故離婚率上升不必然代表目前的不快樂婚姻比以前多。女性主動離婚的能力增加之後，婦女有了從不和諧婚姻中退場的武器，可能逼使男人**在婚姻中**儘量循規蹈矩，並讓家庭暴力減少、女性自殺減少（Stevenson and Wolfers, 2007）。

如果不考慮子女的因素，則夫妻的離合有似勞動市場中員工和老闆的分合。在勞動市場中，若員工不能自由辭職員，或老闆完全不能辭退員工，這樣的合約必定對員工和老闆的福利都有傷害。婚姻合約也是如此，故從總體的觀點來看（不考慮子女的因素），社會有最適的離婚率，而且最適的離婚率不會是零。

當然，夫妻多有子女，這使得夫妻離合的總體福利效果和勞動市場中員工與老闆分合的總體福利效果不完全一樣。離婚對子女的教育成就和社會融合度可能多有負面的影響。如果個人的教育水準和社會行為都有外部效果，如果高離婚率會降低社會的平均教育程度、增加疏離異化的行為，那麼，高離婚率就可能有害於社會資本的累積。同時，如果父母離婚會增加子女成年後的離婚率，而使得離婚有繼承的現象，那麼，離婚對個人和社會的負面影響就會有遺傳性。

第二節　法律制度及相關支援系統

目前而言，雖有許多不同類型的社福機構提供離婚當事人在離婚前後不同類型的服務，包含法律諮詢、補助、及短期居住地點等，然而仍舊缺乏一個統整性的支援系統網絡，本節將透過訪談內容的分析，針對法律制度、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之輔導措施、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健全性進行深入討論與分析。

一、法律制度

（一）離婚官司與程序

以臺灣的法律而言，與美國之離婚等候期不同，只有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兩種，而臺灣的法院採認的標準乃婚姻破綻主義，即婚姻破綻是由哪一方造成，哪一方需負擔的責任較大，若由責任較小的一方提出離婚告訴，而另一方並不願離婚，則大多數會以被駁回的方式結案，這可從訪談對象舉的一個案例來做說明：

S1：假如先生對太太家暴，先生提離婚被駁回，而太太不想提，那也沒辦法。

而在離婚官司當中，離婚、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權為主三項討論重點，從訪談對象的經驗當中，即使原告將所有項目都放在同一份起訴聲明書，法院也會將案件分成離婚與子女監護、及財產分配兩種案件來進行審理。

在子女監護權官司的部分，法院在判決上的程序，會先請社工進行評估，也會考慮小孩的意願，然而小孩意願是一個比較難以評估的因素，如訪談對象所舉之案例：

S1：通常只要牽涉到子女監護，都會有社工先做評估（包含小孩意願），開庭前法官已經看過評估報告。有個案例是媽媽帶大兒子，爸爸帶小女兒（小學一、二年級），爸爸要去越南經商，並將跟一位越南籍女子在一起，小女兒跟媽媽表示不是很情願跟爸爸，但到了法院，女兒很堅決表示要跟爸爸去越南。事後才知道爸爸承諾去越南會買東西給女兒。後來媽媽也放棄到上級法院作抗告，基本上找律師需要花時間、花錢，而小孩的意願又很難捉摸。

另外，在爭取監護權的案例中，也曾經發生過爭取到監護權後，卻沒有真正的有意願照顧孩子，也導致後續許多的問題產生，因此，近幾年來法院若判決共同監護，會在訂一個主要照顧者的條款：

S2：因為有些人打官司爭的不是實質的東西，只是形式。例如監護權歸我，我要不要照顧他另外再說。所以現在法院也漸漸理解到這點，就判「共同監護」，還是要訂一個主要照顧者，跟誰住在一起。

（二）家事法與家事法庭

早期而言，有關婚姻相關法律的制定，性別不平等的條款很多，如民法親屬篇的 1058 條監護權的規定，在未修法以前，住所須以父親的住所為住所，而監護權也需以父親的意見為主要意見。另一個主要議題為婚姻及監護權等問題，放在民法當中以契約等方式來處理，是相當不適用的，透過許多社福機構及相關法務專家的努力，才將家事法透過例外訴訟的方式分出來，由家事法庭來進行審理。

然而，從訪談分析結果來看，家事法是否對當事人權益保護有所幫助，幾位訪談對象並未明確的表示意見，而其中一位訪談對象提出法令執行徹不

徹底可能會影響到保護當事人權益的相關議題：

Q：所以依照律師的看法，推動家事法庭對當事人權益會有改善嗎？
S2：不知道，因為主要是看實際操作，有時規定很完善，但法院不做也沒用。

另外就是執行如其中一位訪視對象所提出的，家事法庭的成效必須要配合後續配套執行措施：

Q：覺得國內家事法庭推動的成效如何？
S2：我比較有期許的到不是審理過程，而是審理之後執行的部分，通常會在知道判決後續，例如女方有探視權，男方不斷阻擾，那女方會問該怎麼辦？我覺得探視權如何落實，是要設計一個制度—懲罰性違約金，例如什麼時候可以去看你不能阻擾，如果阻擾就要罰五萬、十萬等。

另外，從訪談對象的看法中，家事法庭的重點並不在最後的判決，而是調解，且應該是提供一個由各種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的平台，家庭中發生的任何事情，都可透過此平台取得相關資源與服務，如訪談對象所論述：

S2：當重新看待家事事件到底本質是什麼，發現一個破碎家庭原因很多，在離婚之前就已經發生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小孩逃家、家暴等。所以離婚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問題才重要，是國家該解決的事情。無論是對教育、社工或心理諮商，都應該要包括在家事事件裡處理，這也就是家事事件所包含的，就是希望有一個可以整合，將司法作為一個平台概念，這個平台提供資源或服務，只要在家庭、家事裡面產生問題，國家就應該從頭到尾協助處理，包括做成裁判，監護權判完以後，還要有最後的訪視、家庭訪視確認是否做得很好，以及之前如何判斷誰是對小孩最好的。

因此，家事法與家事法庭目前最需要的仍是相關人力與資源的投入，及實務上執行的機制設計，透過制度與資源的整合，家事法與家事法庭的效益才能展現，也才能有效保護當事人權益。

二、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輔導措施

在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的輔導措施中，大致可分為經濟補助、托育補助、及相關其他輔導措施來討論，茲分述如下：

（一）經濟補助

從訪談內容分析結果，一般而言男性較常尋求幫助的部分多以子女教養為主，而女性的部分則多以就業及子女托育協助為主。

以經濟方面來說，目前政府提供的補助包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補助、緊急生活補助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是屬於全國性的補助，主要補助對象以在離婚後面臨重大經濟困難的對象為主。緊急生活補助則包含了子女生活津貼、托育補助及學雜費補助等項目，通常以協助面臨緊急生活困難對象為主，該項補助有身分及時間上的限制，需於 6 個月內進行申請。

訪談內容中也提到，由於許多離婚當事人對補助金的資訊不足，經常導致超過申請緊急生活補助的時間，因此政府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或各種社福機構來宣導離婚當事人可獲協助的資源的資訊，仍需要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政策宣傳。

另一方面而言，由於教育的普及，以中產階級而言，資訊取得是相對來說較為簡單部分，這個族群較為需要的是協助了解申請條件及程序的部分。

（二）托育協助及課後照顧

以托育協助方面而言，由於政府已提供 12 歲以下之託育補助，而針對單親家庭而言，以臺北市為例，每個家庭每月有 40 小時的臨托補助，補助方式則以現金補助托育機構，而非由以補助單親個案方式。為避免因為面臨經濟困難的狀況下，將托育補助挪為其他用途，協助其申請的社福機構多訂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單親子女教育權益。

有關課後照顧的服務方面，雖然政府或學校有提供課後照顧的服務，但從訪談分析結果來看，許多單親父母似乎不知道該如何使用這項資源，其中可能因為交通不方便，或有些服務有名額限制，弱勢家庭子女可能使用這項服務。而這也顯示了目前課後照顧資源仍是需要政府進行整體規劃和推廣的。有許多社福機構主動提供課後照顧資源，然而限於資源與人力的關係，仍有其區域性的限制，若政府能夠扮演統整者的角色，調查所有的課後照顧資源，並進行整體規劃，在不足的社區提供資源或徵求合作機構，這對弱勢家庭子女才能夠有實質上的支援與幫助。

（三）法律諮詢

有關法律諮詢協助，許多社福機構皆有提供與婚姻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少數機構亦會協助尋找律師，大致而言，法律諮詢的項目包含離婚、子

女監護權、探視權等議題。而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許多社福機構會協助當事人申請訴訟協助，若通過申請，則法扶基金會將會派律師協助整個訴訟過程，法扶基金會與社福機構的合作可從訪談對象對其法律資源的描述中觀察出來：

S4：目前所服務以單親較多，就是已經離婚，或是家暴受害者的單親，比較多的還是用法律扶助的資源。因為其實這幾年已經蠻方便的，法扶基金會有考量受理時間不限白天時間，有晚上開放時段，提供一些白天上班的個案方便。

（四）就業輔導

以臺北市為例，社會局與勞工局有進行合作建置一個就業轉介的機制，社福機構可透過該機制，協助其機構內經濟弱勢的個案提供就業協助，其大致的就業協助機制主要透過轉介機制的個案，以工作能力比較弱勢的單親父母為主，對於工作能力比較好的個案，機構一般提供的服務大致為媒合服務，或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從訪談內容分析結果發現，一般在就業上需要透過轉介機制的個案，以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而年紀約為 40 歲以上的族群居多。

而另外協助就業過程中發現的另一個問題，由於有些個案本身有債務問題，若找到有負擔勞健保的公司，政府會有其公司的紀錄，則法院即會使用強制執行的方式，將其薪資三分之一來強制還債，也因而可能造成其生活上另一方面的負擔，因此這也使得協助就業的過程變得更加困難。

三、相關人員專業素養

從訪談內容分析中發現，協助離婚個案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素養可謂是個案是否在過程中得到能夠滿足其需求的協助，專業人員主要可分為法律相關人員、及社工、心理諮詢、或社福機構相關人員兩大類，以下就以這兩大類專業人員進行討論。

（一）法律相關人員

法律相關人員對離婚當事人影響最大的乃法院家事法庭的相關法律人員，依據訪談對象的觀察，法官的專業素養仍舊有待加強。許多法律從業人員，對婚姻、性別關係、及心理學方面並沒有專業素養，而導致在問案過程

中，可能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如性侵案、家暴案或監護權官司等，而這些都需要一定的專業才能做出較適宜的判斷，這樣的現象可以從訪談對象的描述中觀察出來：

S2：法律民事親屬編雖然已修法，實際上仍存有性別不平等。因為發有一些審判者、執法者，仍有性別不平等的觀念（例如勸和不勸離），即便有一方想要離婚，仍未得到預期的結果，所以有必要在程序上做很大的變動。應該要一個很完整，包含各領域專家幫助判斷，法官只是一個司法公正的決定者。當一個破碎家庭無法決定小孩跟誰、財產如何分配，給他權力讓他去管。所以希望法官有能力去判斷這些事情，因為家事法官和其他刑事法官不一樣，應該要是專業。但過去法官採的輪派，並未注重專業化；家事法院的法官也應具備有性別平等的概念，或是應對心理學、兒童等有一定的了解，才能做正確的判斷。家事法院現在要上路，要去找一些有熱情、有同理心，以及某一種特質的人，才有辦法一直面對這樣的案件。

由於家事法與家事法庭於 2012 年才正式開始，專業人員的訓練與資源投入都還不夠，從訪談分析結果，幾位訪談對象都對提到這兩項將是未來推動家事法與家事法庭的重要項目，若未適度的投入相關人力與資源，家事法推動上將會遇到執行上的障礙。

（二）社工、心理諮詢、或社福機構相關人員

從家事法庭的設計當中，專業人員投入於家事法案件當中，被期望提出其專業意見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做出正確的判斷，然而以監護權的案例來觀察，社工的評估報告多半未對何者為適宜監護權人選做出建議或判斷，而讓法官必須要循問子女的意見，而這些對離婚子女的影響極為巨大。若法官在青少年心理學方面的專業素養不足，很可能無法對子女的意見做出判斷，也極有可能對離婚子女造成未知的影響。因此在社工、心理諮詢、或社福機構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上，仍需進一步的研究調查，找出何謂從事離婚案件專業人員的核心能力與素養，再融合入專業訓練當中。從以下訪談對象的描述，即可觀察到專業素養不足可能會降低服務的品質：

S3：在子女監護引進社工的訪視報告，無非就是希望專業的介入，協助做出正確的判斷。可是發現專業竟然在法官的面前卸甲，法官仍會再問孩子的意願，把孩子都推到前線來，所有的孩子都無可避免必須捲入監護權

的紛爭中。

四、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健全性

在訪談分析結果中發現，許多社福機構透過與其他機構、學校、就業服務中心的合作協助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進行資源連結的工作，但機構本身仍舊設定父母為主要的親權行使角色，資源連結會先透過評估個案的需求，再進一步進行，如訪談對象所提到，機構本身仍舊是協助角色，根據個案需求再提供服務，也可避免取代其主要照顧者的角色。

然而，在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建構上，仍是以區域性的支援網絡建構為主要的方式，政府似乎並未扮演統整性的角色，來將所有離婚當事人可使用的相關資源進行整合，並配合現有社福機構的支援網絡，來建構一個完整的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支援系統。在少數的服務上，如法律諮詢、補助申請等支援是較為足夠的，但其他如課後照顧、子女教養等資源，推廣上仍有不足外，相關服務在某些區域仍是缺乏的，因此如何進一步的去評估各區域的需求，將各項服務與資源連結成一個網絡，將是未來發展離婚輔導項目的重要方向。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從透過訪談內容分析，並歸納出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並針對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支援系統進行深入討論。

有關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層面，本研究從對當事人的正負面影響、子女監護權、子女教養問題及對社會其他影響的層面來探討。其中對子女的教養問題，雖然短期內會有正向的短期效果出現，但長期而言仍是以負面效果居多。除了提供對離婚當事人各方面的輔導之外，建立完整的支援網絡乃能夠提供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各項資源的策略之一，單親子女的教養更應該是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

在探討離婚的潛在影響方面，法律制度與支援系統對當事人極為重要的部分，因此在這方面，本研究就法律制度、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輔導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素養及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健全性進行討論，發現雖然法律制度經過多年的改革後，已漸漸達到可健全保護當事人權益的功能，但這當中仍需要專業人員素養及各項資源投入相配合，才能夠充分的提供良好的服務與

資源予需要協助的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目前看來，各項資源投入仍以人力投入為主要需求，支援服務網絡已有雛型，雖限於區域性，且政府未能扮演統整角色，但未來若能透過資源整合，並提高人員及資源投入，將可逐漸建構完整的離婚輔導支持系統，亦可降低離婚的負面影響。

第六章　各國因應離婚相關問題政策

第一節　各國粗離婚率

根據聯合國 2009 年公布的世界婚姻資料（World Marriage Data 2008），OECD 國家中近年的粗離婚率以美國最高，2006 年每 1000 人當中有 3.7 人離婚，總離婚人數為 1,106,670 人，不過與 1985 年的 5.0 人以及 1995 年的 4.4 人相較，似乎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詳見表 6-1）。此外根據近年的粗離婚率資料排序，前 5 順位的國家除美國外，分別為捷克共和國（粗離婚率，3.0‰），愛沙尼亞及比利時（粗離婚率，2.8‰），瑞士、南韓、丹麥（粗離婚率，2.6‰），芬蘭、澳大利亞、匈牙利、奧地利（粗離婚率，2.5‰），上述國家多數坐落於歐洲，其中南韓為唯一排入前 5 順位的亞洲國家，其粗離婚率與 1995 年相較，11 年期間提高了約 70%。

將近年的粗離婚率與 1990 年代的數據相比，34 個 OECD 國家中，約有 60%的國家，其約近 10 年的粗離婚率均提升。變化率超過 70%以上者分別為波蘭（75%）、義大利（77%）、葡萄牙（94%）、西班牙（100%）、土耳其（175%）。

表 6-2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9 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粗離婚率。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國家中，除了汶萊約近 10 年的粗離婚率降低以及越南無資料外，其餘國家或地區約近 10 年的粗離婚率均提高。若再與前一個 10 年的資料比對，其中南韓、香港、中國、泰國的粗離婚率在約第一個 10 年（1985-1995）與約第二個 10 年（1995-2006）的成長率均高達 50%以上。不過，其中只有南韓於約第二個 10 年的成長率高於約第一個 10 年，其餘 3 個國家均下降。不同於上述四個國家及地區粗離婚率的快速成長，日本的粗離婚率成長率雖然在第二個 10 年（1995-2006）亦提高，但第一個 10 年（1985-1995）與第二個 10 年成長率相對於其他國家穩定，不過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日本的粗離婚率即居 APEC 9 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首位。此外，新加坡是唯一在粗離婚率逐年上升的國家中，近 10 年的成長率由前 10 年高達 50%以上落至低於 50%以下。

由以上的分析得知，美國以及南韓、香港分別為近年 OECD 國家以及 APEC 亞洲國家高粗離婚率的代表，三地區政府採行哪些適當的因應措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此外，日本在早期的粗離婚率其實居 APEC 9 個亞洲國家

及地區的首位，因此日本採行的措施亦應是關注的重點；新加坡由上個 10 年的高粗離婚率成長率演變為近年較低之離婚成長率，其採行的政策也是本研究討論的重點。

表 6-1　OECD 成員國 1980、1990 及近年粗離婚率

國家（地區）別	198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199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近年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排序	近年相較於 1990 年代之變化率（%）
美國	1985	5.0	1995	4.4	2006	3.7	1	-15.7
捷克共和國	1985	2.9	1995	3.0	2007	3.0	2	-0.1
愛沙尼亞	1985	4.0	1995	5.2	2007	2.8	3	-45.3
比利時	1985	1.9	1995	3.5	2007	2.8	3	-18.2
瑞士	1985	1.8	1995	2.2	2007	2.6	4	18.7
南韓	1985	0.9	1995	1.5	2006	2.6	4	70.0
丹麥	1985	2.8	1995	2.5	2007	2.6	4	4.0
芬蘭	1985	1.8	1995	2.7	2007	2.5	5	-8.7
澳大利亞	1985	2.5	1995	2.8	2006	2.5	5	-9.0
匈牙利	1985	2.8	1995	2.4	2007	2.5	5	2.9
奧地利	1985	2.0	1995	2.3	2007	2.5	5	7.9
英國	1985	3.1	1995	2.9	2006	2.4		-16.4
紐西蘭	1985	2.6	1995	2.6	2006	2.4		-6.8
葡萄牙	1985	0.9	1995	1.2	2007	2.4		93.8
盧森堡	1985	1.8	1995	1.8	2007	2.3		30.5
德國	1985	2.3	1995	2.1	2006	2.3		11.7
斯洛伐克	1988	1.6	1995	1.7	2007	2.3		34.7
瑞典	1985	2.4	1995	2.6	2006	2.2		-12.4
法國	1985	2.0	1995	2.1	2006	2.2		7.7
挪威	1985	2.0	1995	2.4	2007	2.2		-7.6

國家（地區）別	198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199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近年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排序	近年相較於 1990 年代之變化率 （%）
加拿大	1985	2.5	1995	2.6	2004	2.2		-17.8
日本	1985	1.4	1995	1.6	2006	2.0		28.8
荷蘭	1985	2.4	1995	2.2	2006	1.9		-12.1
以色列	1985	1.2	1994	1.5	2006	1.9		25.0
波蘭	1985	1.3	1995	1.0	2007	1.7		75.4
西班牙	1982	0.6	1995	0.8	2005	1.7		99.7
冰島	1985	2.2	1995	1.8	2007	1.7		-6.3
土耳其	1985	0.4	1995	0.5	2006	1.3		174.8
希臘	1985	0.8	1995	1.0	2006	1.2		14.7
斯洛文尼亞	1985	1.3	1995	0.8	2006	1.2		45.7
義大利	1985	0.3	1995	0.5	2006	0.8		76.7
愛爾蘭	..	..	..	..	2006	0.8		.
墨西哥	1985	0.4	1995	0.4	2006	0.7		67.2
智利	..	..	..	..	2006	0.2		.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9）. World Marriage Data 2008.

表 6-2　APEC 之亞洲成員國於 1980、1990 年代及近年粗離婚率

國家（地區）別	198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1990 年代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相較於 1980 年代之變化率 （%）	近年	粗離婚率（每 1000 人）	近年相較於 1990 年代之變化率 （%）
南　　韓	1985	0.9	1995	1.5	65.9	2006	2.6	70.0
香　　港	1985	0.8	1995	1.5	93.2	2006	2.5	66.2
日　　本	1985	1.4	1995	1.6	15.1	2006	2.0	28.8
新 加 坡	1985	0.7	1995	1.2	55.8	2006	1.5	29.6
中　　國	1985	0.4	1995	0.9	102.7	2006	1.5	67.8
泰　　國	1985	0.6	1995	0.9	57.4	2005	1.4	54.6
汶　　萊	1985	0.7	1996	1.2	61.6	2004	1.1	-8.1
印　　尼	1985	1.0	1995	0.6	-44.0	2002	0.7	17.9
越　　南	.	.	.	.		2002	0.5	.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9）. World Marriage Data 2008.

第二節　各國的離婚政策與成效

以下針對美國、南韓、日本、香港及新加坡與離婚相關的重要政策與政策成效進行說明與分析。此外並說明我國與離婚相關的重要政策。表 6-3 整理各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政策，並依家庭政策、離婚程序、社會福利政策及其他等四個向度將內容歸類。

表 6-3　各國及地區政府相關政策

國　家	家庭政策	離婚程序	社會福利政策	其　　他
美　國	各州婚姻準備教育及婚姻支持政策	1.誓約婚姻法 2.無過失離婚法的修正 3.離婚教育 4.對於擁有子女的夫婦採行不同的離婚程序 5.離異雙方共同監護權（共親職） 6.離婚生效等候期或離婚前居留期	1.貧困家庭暫時資助（TANF） 2.稅收抵免（EITC） 3.醫療資助（Medicaid） 4.子女贍養費執行計畫（CSE）	各州層次的婚姻及離婚相關統計資料庫的建立
南　韓	健康家庭架構法	離婚生效等候期	法案規範中涉及協助單親家庭者如下： 1.單親家庭支持法 2.嬰幼兒撫育法 3.國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健康家庭架構法下，每五年進行家庭調查
日　本		離婚後父母子女法：對於監護權、子女探訪權、子女贍養費有適當的規範	對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	
香　港	家庭議會: 制訂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	1.離婚程序：離婚案件的初決與最終判決相距三個月，有離婚等後期的意涵。 2.協助離婚人士重建新生的整全服務：離婚決定輔導、家事調解、饒恕輔導	1.欣曉計畫 2.單親相關福利措施：含住房及電、煤氣優惠計畫，單親免稅及補助	

國 家	家庭政策	離婚程序	社會福利政策	其 他
新加坡	1.學校家庭教育計畫（SFE） 2. 婚姻諮詢中心（Marriage Central） 3. 父親行動網絡（FAN）	1.離婚程序 2.孩子為主調解中心（CFRC） 3.婚姻調解方案（Matrimonial Mediation Scheme）	1. 關懷您計劃（WeCare for U Project） 2.重返工作崗位計劃（B2W） 3.住房所有權及教育基金（HOPE） 4.再婚輔導	
臺 灣	1.家庭政策的內容: （1）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2）增進性別平等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4）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 （5）促進社會包容 2.友善家庭育兒政策	1.離婚的方式分成「協議離婚」、「裁判離婚」、「調解離婚」三種 2.家事調解	1.經濟扶助 2.子女教育及托育 3.就業: 單親家長初就業支持協助方案；特殊境遇扶助條例之創業貸款。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一、美國

（一）家庭政策：婚姻準備教育及婚姻支持政策

部分州政府要求或鼓勵在申請結婚執照前的情侶，聆聽婚姻教育課程、進行婚前的諮商，部分州政府並印製婚姻的權利及義務手冊發放。此外，有部分州政府要求，離婚後再婚的期間必須至少相隔 1-6 個月。對於已結婚的夫婦，有所謂的婚姻強化，如政策上鼓勵增進夫妻溝通及教育夫婦如何避免離婚等。其中如家庭拜訪計畫（Home Visitation Programs），婚姻督導、教育及諮商，父親責任感計畫（Fatherhood Program）被許多州政府採行，將於之後進一步說明。此外鼓勵未婚情侶但已有子女者結婚，以及在學校給予青少年婚姻教育課程以及婚前禁慾之教育等支持政策。

1.家庭拜訪計畫（Home Visitation Programs）

該計畫的內涵主要派遣護士或其他專業人士至特定家庭提供所需的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面相當廣泛，舉凡個案管理，教導如何扮演父母角色、家庭計畫教育、引介相關社區服務等。

2.父親責任感計畫（Fatherhood Program）

該計畫的主要目的為加強身為父親者對其家庭的依戀，做法上透過增強其養育子女的技巧與方法並增進其與家庭成員的互動。

（二）與離婚程序相關的政策

1. 誓約婚姻法（Covenant Marriage Laws）

規範離婚的理由必須是一方有過失，如外遇、家庭暴力、犯罪、酗酒或嗑藥。若選擇誓約婚姻的夫婦欲採行無過失的協議離婚程序，必須經歷等候期（路易西安那州等候期為 2 年）

2. 無過失離婚法的修正

無過失離婚的理由一般為雙方無法協調的差異、無可挽回的破裂關係、無法匹配等。部分州政府對於擁有子女夫婦的無過失離婚程序，有所限制；或要求其提出關於子女監護權等的共同協議。

3. 離婚教育

教育欲離婚夫婦，離婚對子女的衝擊以及離婚後子女養育的課題。

4. 對於擁有子女的夫婦，採行不同的離婚程序

5. 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權

父母雙方擁有共同監護權（即實質上為共親職）的前身為，只有一方具有監護權，而另一方被授與探視權。研究顯示，採用子女共同監護權的方式，可降低離異雙方的衝突，增加無監護權一方對於子女養育的參與程度，及贍養費支付的履行程度；父母雙方與子女建立親暱的關係，對於年幼子女心理的健全發展尤其重要。

1980 年美國加州，率先頒布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權法，之後美國各大州也陸續頒布類似的法令。使得共同監護權，成為法院判決離婚後監護權的另一項選擇，並在即使判定只有一方具監護權時，對於探視權的安排也盡量使其具備共同監護權的效果。

6. 離婚生效期或離婚前居留期間之政策

提出離婚申請至離婚生效，須有一段等候期，離婚等候期各州不等（20 天-1 年）。此外多數州政府要求欲離婚之夫婦於申請離婚前必須同住，期間各州不等（30 天-1 年）。

（三）與單親家庭相關的福利政策

對單親母親家庭的福利政策，於多數已開發國家已成為決策者關注的焦點，並進行改革。由於離婚人口及未婚母親人數的明顯增加以及其長期依賴公共資助，因此該項福利支出大幅提升，也一直都爭議不斷。美國於 1996 年針對具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資助政策（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進行改革，政策方向為強調輔導就業而非任其依賴政府的現金資助。其中，貧困家庭暫時資助（TANF,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計畫為，暫時性的給予具未成年子女的單親母親家庭現金資助，原則上期限為 5 年。TANF 中輔導單親母親就業的成效卓著。然而 TANF 不只以現金資助貧困家庭，對於婚姻相關的措施也涵蓋於計畫中，將於之後進一步說明。

此外相當於給予低收入戶子女撫育津貼，聯邦政府在稅制上，有所謂的稅收抵免（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對於擁有未成年子女的低收入家庭，亦有醫療方面的資助（Medicaid）。

為降低對 AFDC 的依賴，1996 年個人責任及工作機會調解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 PRWORA）導入 TANF，該計畫於 2002 年再度被授權執行。TANF 的 4 個主要的目標為：

1. 提供貧困家庭未成年子女現金資助，使其能於親屬家中或親戚家中獲得適當照料。
2. 藉由職業訓練、就業及結婚等方式，終結貧困家庭父母對於政府福利資助的依賴。
3. 避免及降低未婚懷孕的人數。
4. 鼓勵成立及維持雙親家庭。

關於第四項目標的達成，部份決策者認為，符合領取 TANF 資助的單親家庭可能會因為顧慮結婚後喪失資格，而影響其結婚的意願。因此部分州政府在實際執行 TANF 時調整政策措施如下，將 TANF 適用的家庭資格擴展至雙親家庭，審核 TANF 資格時僅憑申請家庭的財務狀況而非婚姻狀況；申請家庭之新婚（3-6 個月內）配偶之所得不列入審核資格的計算或未成年子女的繼父或繼母之所得，若未高於特定貧窮線比例（185% 或 150%），亦不列

入計算；鼓勵離異配偶的復合，對於積欠州政府之子女贍養費，可因復合而將之抵銷。

（四）子女贍養費執行計畫（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Program,CSE）

有鑑於過往贍養費的收款比率偏低、以法院為本的制度未能提供足夠和公平的子女贍養費、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單親家庭數目不斷增加、父母必須負責供養子女的社會價值觀、及避免監護家長與非監護家長難受和感到困擾等等原因，美國自 1975 年規劃了 CSE，並設置相關單位，如聯邦子女贍養費執行總署（Federal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以及各州的子女贍養費執行分署（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Agencies），專門負責確定父親身分（paternity）、尋找非監護家長、評估子女贍養費、代收子女贍養費等。

不論是聯邦總署或各地的分署均具有完整監看民眾資訊的權力，其中尤其重要者是有權取得其他公共或私營機構的相關家長資料。例如在代收贍養費方面，美國如其他國家（澳洲、紐西蘭與英國等）的子女扶養局一樣，具有直接從欠付贍養費的非監護家長的收入或資產扣除子女贍養費，又或對欠付贍養費的父母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力。此外，美國的聯邦總署或各地的分署均可向信貸參考機構呈報欠付贍養費的父母姓名，以及吊銷未有支付子女贍養費的父母的牌照及護照。除此之外，亦可配對各個數據庫內的資料，以找出非監護家長及（或）其僱主的下落、有關父母的收入來源及資產等資料。數據庫包括聯邦政府及執法機構的數據庫、車輛登記記錄、物業記錄、新聘僱員記錄，以及公用事業機構及有線電視公司備存的記錄等。聯邦總署亦會監督各州實行成效，同時予以獎勵和懲罰。

於執行成效與影響方面，整體而言，由於此規畫是依據個人財產完全地揭露，以及關於個人所在地的追蹤而達致其欲追求的目標，因此必須考量個人隱私的問題。美國實施的成效，基本肯定子女扶養計畫的價值，但也必須隨著不同總體社會經濟環境而定期追蹤與匯報各執行項目的達成率、贍養費的計算方式、成本效益評估等事宜。同時，亦會評估父母雙方願意負責的不同程度而調整政府介入的程度。另外也在「究竟幫助單親子女是公共責任亦或離異父母的責任」之問題架構下，探討各種子方案在政府公共支出和贍養費支付之間的互補與替代的關係。

二、南韓

南韓家庭法的基本思維均來自於傳統儒家倫理，即男尊女卑，長幼有序的家庭系統。並認為家庭是構成整個社會穩定的根本核心。

（一）健康家庭架構法

南韓政府鑒於過去數十年生育率的降低、人口老化、離婚率的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的逐漸提高導致家庭結構之變遷，主管機關「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ity and Family），因而在 2004 年制定健康家庭架構法（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Homes）。目的為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家庭成員的福利，如透過地方及中央政府每五年進行家庭現況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了解個人及家庭的生活概況，與兩者對於促進健康家庭生活的需求及渴望，並且避免家庭問題的發生。與離婚議題最直接相關的部分為離婚前的調解如提供欲離婚雙方婚姻諮商的服務，提供離婚後的支持體系如子女的撫育、財產的分配、情緒安撫等。

（二）離婚生效等候期政策

南韓於離婚的程序有二，協議離婚以及裁判離婚。始於 2005 年，部分法院對於提出協議離婚的夫婦，規範其必須等候適當的期間離婚才會生效。2008 年國會將該規範列入民法，強制執行離婚等候期間，對於具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婦，當其提出協議離婚時須等候 3 個月離婚才生效，若無未成年子女，仍須等候 1 個月。法令並要求提出離婚協議的同時必須也提出對於子女監護權及贍養費的書面協議。

關於該政策成效，根據 Hyoungjong Kim 與 Dainn Wie（2011），針對南韓研究的結果發現，對於離婚的決策確實有所謂的投影偏見（Projection Bias），意即做決策當時的情緒影響其當下決策的正確性，因此提供冷靜期確實有利於避免其錯誤的離婚決策。資料也顯示確實有降低離婚率的效果。然而採用冷靜期的政策是否可取，仍難有定論，因為即使延後其離婚的生效日，對於婚姻已無法挽回的夫婦只會增加其痛苦。此外，雖然因家庭暴力訴請離婚的案例並不適用冷靜期的政策，但其實難以避免適用的案例不會有家庭暴力的產生。

（三）與單親家庭相關的福利政策

因離婚導致的單親家庭問題，尤其是離婚後子女的撫育與單親家庭婦女的自力更生問題，南韓政府於下列法案中有相關的輔助措施。

1. 單親家庭支持法（Single-Parent Family Support Act）

1989 年母親子女福利法案（Mother-Child Welfare Act）立法的主要目的，為協助低收入的單親母親家庭。該法案於 2002 年進一步修訂，將涵蓋的範圍擴展至單親父親家庭，所提供的協助包含，住房保障、職業訓練、就業援助、托育服務及子女就學學費援助等。2007 年更進一步修訂，法令中明文規定，單親家庭應致力於自力更生，透過其可用的資產及工作能力達到適當的生活水準。

然而根據 Park（2005）的研究顯示，所有家戶中約有 6%為單親家庭，但這些單親家庭中只有約 7%符合政府援助的標準。

2. 嬰幼兒輔育法（Infant-Child Care Act）

嬰幼兒輔育法於 1991 年制定，主要為設立及營運托育中心提供規範。根據韓國 2000 年的人口普查顯示，相較於雙親家庭的 2.6%，約有 9.1%單親家庭於育幼園年齡的子女於白天被單獨留置在家。這個數據顯示，單親家庭亟需托育服務。

3. 國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National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System）

為 1999 年修訂的公共援助計畫，其中包含協助低收入戶透過工作的取得而得以自力更生的政策，自力更生計畫的參與者中 70%為婦女，其中單親婦女約占半數。

三、日本

日本和南韓一樣，家庭法的基本思維均來自於傳統儒家倫理，即男尊女卑，長幼有序的家庭系統，認為家庭是構成整個社會穩定的根本核心。

（一）離婚後父母子女法（Post-Divorce Parent-Child Law）

在日本離婚程序有 4 大類，協議離婚、透過調解人的離婚程序，以及透過家庭或民事法庭的裁判離婚程序。根據 Axinn（1990）的研究顯示，離異雙方多數均採協議離婚（約 91%），只有 1%透過家庭或民事法庭裁判離婚。對於擁有子女的協議離婚案，離異雙方須同時對子女的監護權達成協議。

在日本，離婚後父母雙方只有一人被賦予子女監護權，該方可決定離婚後子女的居住處所，以及是否允許前妻或前夫的探訪。對於子女探訪權，民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但隨著離婚率的提高，以及許多離婚後的父親不願放棄與子女的關係，法院對於，離婚即為無監護權的一方與子女關係的喪失，之日本傳統觀念逐漸轉變。但在實際執行上，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之考量下[1]，由法院裁決而賦予的探訪權仍相當少，關於離婚後共親職的觀念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如美國，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關於子女贍養費，修正後的民事執行法（Civil Execution Act）對於不履行支付子女贍養費有適當規範。

（二）對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

日本於 2002 對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進行修正，內容引入對單親母親五年期間子女津貼補助的限制，且更加強調輔導單親母親透過工作收入自給自足的政策導向。

其中補助 5 年撫養子女津貼的限制說明如下，2003 年後單親母親子女扶養津貼只能連續領取 5 年，即使不到五年即中斷，也無法保留剩餘的期間於之後使用。對於領取的期間已超過 5 年的單親母親，津貼將減半。強調輔導單親母親，透過工作收入自給自足的政策導向，其實在 1953 年，政府即有類似政策，當時的政策內涵為提供低利或無息貸款予單親母親家庭，該貸款可用於支付其職業訓練，經營小本生意以及子女的教育費。於 1960 年代後期，單親的母親被歸類為難以被雇用的族群，因此符合一系列與工作有關的輔助計畫，如免費接受地方政府的職業訓練課程。目前政策甚至提出，雇主雇用單親母親六個月後，若願意繼續僱用並給予全職的職缺，則政府將補貼其付予單親母親的薪資。

關於政策執行結果的評估，根據日本戰後的經驗顯示，即使托育中心的設立及勞動市場參與率的提升並無法使單親母親家庭脫離貧困進而脫離政府的資助。因此政府政策制定的方向，應朝向改善勞動市場性別歧視並提供進一步的服務與規範，使單親母親能平衡照護子女與工作的雙重角色。

四、香港

（一）家庭政策

[1]擁有監護權的一方為了保有子女，將教唆關於無監護權一方的缺點

根據 2012 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季刊（社情，2012）指出，香港家庭面對的實際情況是，雙薪夫婦的工作壓力巨大及工時長，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及維繫夫婦感情。因此若要降低離婚數字，可從不同層面提供服務，例如婚前輔導等，同時亦應大力推行標準工時、五天工作周及男士侍產假等家庭友善的政策措施。在具體作法上，政府單位成立「家庭議會」，針對制訂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議會能推動以家庭為核心價值的整體模式，制訂支援家庭的政策。為了有效協調和推動有關工作，議會與安老、婦女及青年三個事務委員會在功能上作出整合，搭建共同討論的平台。

（二）離婚程序與協助離婚人士的整合服務模式

1. 離婚程序

（1）香港在離婚制度上，只承認訴訟離婚形式。

（2）離婚的前提條件

依規定，除非符合有關的特殊規定，婚姻經過一定期間，是配偶雙方各自具備提起離婚訴訟資格的必要條件。香港的《婚姻訴訟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中規定，“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從結婚之日起 1 年內（以下簡稱指定期間），不得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 其中所謂例外情況則是指如果申請人的境況非常困難，或是被告人行為極端惡劣，法院在接獲請求時，可以此為理由，批准在指定期間內提出離婚申請；但法官在考慮有關請求時，應顧及家庭內屬於《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子女利益，以及在指定期間內雙方在合理情況下是否有和解的機會。依規定，除非符合有關的特殊規定，婚姻經過一定期間，是配偶雙方各自具備提起離婚訴訟資格的必要條件。

（3）離婚的實質條件

香港的《婚姻訴訟條例》第 11 條規定，“婚姻破裂到無法挽回的程度，是婚姻一方當事人向法院申請離婚的唯一理由。”其中 11A 第 1 款同時規定了確定婚姻破裂致無法挽回程度的判定標準共 5 項[2]。香港的婚姻制度深受英國的影響，將分居作為整個婚姻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

[2] 共 5 項，如下(1)被告與人通姦，且申請人無法再忍受與其共同生活；(2)被告行為使申請人無法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共同生活；(3)申請人再提出申請以前至少已連續 2 年遭被告遺棄；(4) 婚姻雙方在申請提出以前，至少已連續分居 2 年，且被告同意法院所作離婚命令；(5)婚姻雙方當事人在申請提出以前至少已連續分居 5 年。

分。在判定是否婚姻破裂致無法挽回程度時，兩種確定方法，均涉及分居年限。其一，分居 2 年以及被告同意 2 個條件時；其二，婚姻雙方當事人已連續分居 5 年，即使被告不同意離婚，法院也可判定離婚。

（4）離婚判決程序，離婚命令起初應為臨時判決，為法院審理離婚案件的初決，不發生法律效力。最終判決須於 3 個月後做出，為法院審理離婚案件的終決，具法律效力。該 3 個月的期間，其目的在給予當事人充分考慮的機會，以及為最終判決作準備，根據其目的，有離婚等候期的意涵。

2. 協助離婚人士重建新生的整合服務模式

香港的離婚相關輔導服務，包含了離合決定輔導服務、離婚調解服務、饒恕輔導和離婚支援服務，整體架構如下圖 6-1。1988 年，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率先開展相關輔導服務。以下針對各項分別說明，然而離婚的支援服務於單親家庭的相關措施中說明。

圖 6-1 香港協助離婚人士的服務

資料來源：陳霍玉蓮（2005）

（1）離婚決定的輔導服務

鑒於申請離婚人士處於十字路口左右徘徊的現象十分普遍，為避免當事人之離合的決定為心理衝突與壓力下的草率決定，此時當事人需要一個不牽涉個人立場的人，協助她（他）聆聽自己內心的正反起伏、整

合矛盾，回顧過去，前瞻未來，以做出自主又無悔的決定。依據陳霍玉蓮（2005）研究出的輔導方法簡要說明如下：

A. 從案主的歷史背景對其離婚決定做出整合的評估。

B. 認定在離婚意念產生後高低起伏的推拉動力。

C. 評估情感抽離的特徵多寡。

D. 約制無名的推力，給與案主足夠時間、空間做出寧靜的反思和決定。

E. 協助案主認定自己內在心理需要和價值衡量的種種衝突，用前瞻的方法決定出優先價值次序。

F. 若離異雙方未能確定是否應離婚，則協助兩人進入婚姻回顧輔導。若能復合，則進行鞏固婚姻關係的婚姻輔導：若仍選擇離異，則進行和平分手輔導。

（2）家事調解服務

離婚調解服務是透過專業人士，以公正、持平、中立的態度協助離異當事人和平、合理的處理離婚後各種善後安排，如撫養權、贍養費、居住、探訪子女、財產分配等。因此，離婚調解的介入，即為減低夫婦雙方的憎恨及怨懟，使父母正視孩子的需求，能有所瞭解及「聽到」兒童的無助與想法，提升父母之間的溝通， 能共同協調親職合作的計劃，以疏減兒童介於父母爭吵的痛苦，及早適應父母離婚或分居後，所帶來生活上的變動。相較於英美、澳州及加拿大於家事法庭及法例的推行並行之有年，且早已獲得肯定。但香港的離婚調解專業服務在香港不過興起十多年。

在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認證合格的家事調解委員已爲數不少後，香港政府即在 2000 年開始推展一項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畫（Pilot Scheme on Family Mediation）。在試驗計劃中，家事法院設立「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其職務係負責對每位前來申請離婚的當事人，透過家事調解服務講座、發予宣傳單及資料、播放錄影帶等方式，向申請人解釋何謂家事調解的服務，讓申請人在申請離婚訴訟之前，得以清楚瞭解還有哪些資源是可以先行善加利用後，再爲審慎的決定。在試驗計劃中，家事調解服務是由政府支付給法院外專業的調解委員，香港政府原則上一個案件可支付到十五個小時的調解費，而一小時的調解費以港幣六百元計，在當事人無須付費下，促使當事人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的機率提升。再者，經由家事調解統籌主

任的說明後，當事人對於家事調解也比較有概念，因此也有助於之後家事調解的效果，故家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發揮了極大的教育與資訊功能。

故縱使在三年試驗計劃結束後，香港政府不再提供支付當事人使用法院外機構調解的服務費用，但香港司法機構有鑑於相關研究都指出該計劃成效顯著，能夠幫助正處於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得以非訴訟的方式解決婚姻上的紛爭，故決定對於法庭內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繼續保留，家事調解統籌主任繼續執行原來的職務功能，主持家事調解講座，協助當事人使用法院外的家事調解服務，以非對立的方式，解決問題。

（3）饒恕輔導

在離異或復合過程中，夫婦雙方常面對極大的情感創傷和信任破產的經驗。因此協助離異當事人或復合的夫婦進行輔導，歷程即讓情感適度釋放後，進而認識自己的創傷，重建認知，最後期望與創傷永別。

（三）欣曉計畫與成效評估

1.欣曉計畫（New Dawn Project）內容

屬於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與提供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香港不實行歐洲的福利國家模式，而是著重幫助真正有需要者、並協助其自力更生，亦即，給釣竿而不是直接給魚吃。此計畫階段性地自 2006 年至 2012 年底，由香港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開設的計劃。受助者須尋找工作，同時得維持單親補助金的發放。其目的在於提昇受助人達到自力更生與融入社會的能力，但並非即時要求他們尋找全職工作，參加者只需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然符合計畫資格卻未參與者，每月將會被定額扣減 200 港元的綜援金。欣曉計畫內容涵蓋：

（1）個人就業援助服務

A. 普通就業援助服務

- 定期與他們晤談並提供建議；
- 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
- 幫助他們訂立個人求職計劃並定期作出檢討；
- 在有合適職位時，安排直接就業選配；
- 提供最少六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持續工作。

B. 深入就業援助服務

除了普通就業援助服務外，營運機構亦會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參加者提供各項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職業輔導和工作實習，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持續受僱。

（2）短暫經濟援助

香港社會福利署已委託營運機構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協助他們解決在尋找工作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

（3）其他

向計劃參加者提供的適切服務。營運機構會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課餘託管，幫助參加者安排妥善照顧子女，從而讓他們安心參加計劃的各項活動和就業。另一方面，營運機構亦會與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建立轉介網絡，為有需要的參加者及時提供輔導或其他適切的各種服務。

2.成效

（1）香港大學進行計畫之評估研究

認為欣曉計劃內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應繼續保留；扣減拒絕參與欣曉計劃人士的金額可逐步提升；除了要求參加者積極尋找工作之外，亦可要求他們參加工作實習或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每月的工作時數可逐步提升至 80 至 100 小時；計劃可推展至就讀全日制小學的家長/兒童照顧者，但每月的工作時數則要相對地減少；以及為居於天水圍的居民作特別安排。

（2）香港基督徒學會

在無最低工資的法例保障下，使工資調降，影響更多基層家庭的生活，而製造更多低收入的家庭。爾後 2012 年的相關評估中（立法會，2012），立法會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注意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低技術參加者尋找工作的影響。

（3）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評估研究（2007）

就制度、投入勞力市場之過程與經驗、對家庭之影響以及社會效果等四個面向加以檢討。

在制度面上，營辦欣曉計劃的機構，會為了獲取社署評估其績效的獎金，不自覺地「強迫」參加者從事一些低薪、工時長或帶剝削性質的工作。此外，亦有參加者不完全了解計畫中豁免機制與相關的及時經濟援助，而營辦機構亦沒有主動向參加者提出這項服務。

在投入勞動市場的經驗方面，單親家長在找工作和從事工作的過程中遇到更多的「內在」和「外在」雙重困難。「內在困難」與單親綜援家長本身的個人屬性有關，如：年齡大、學歷不高、不能於晚上或假日上班（因要照顧子女）等。而「外在困難」則與當時的勞動市場本身有關，包括：長工時、低工資等，再加上年齡、學歷和職場歧視的問題，以致工作難以找到，或僅能找非技術性的工作。

對家庭的相關影響方面，不少參加者認為照顧子女不單是個人的責任，亦應是一份有酬工作，故應予以尊重和肯定。香港基督徒學會也有類似的評論。

而從社會效果來看，有參加者表示曾受社會歧視。委員會進一步提出以下建議，承認義工和家庭勞動、以「選擇」代替「強制」；要協助綜援人士就業，先推行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如不同形式的配套（就業支援、工作配對、在職培訓等），就特定群體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和培訓；立即停止「獎金制度 」；統合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4）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中含有參與計畫者就業的職業類別、薪資、工作時數等。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底，在 8,266 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中，2640 名參加者找到有新工作，其中包括 1,024（38.8%）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而 4,616（61.2%）人則找到兼職有薪工作，成功率約為 32%。當中因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共有 318 人。表 6-4 列出成功就業者的職類別及薪資，表 6-5 提供了 2007 年 6 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取女性為參照點）做為參照標準。由表發現，雖然計畫參與者成功就業，但與同類職業別平均值相較，薪資顯然偏低。

表 6-4 欣曉計劃下成功就業者的職類別及薪資

職業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平均時薪（港元）	平均月薪（港元）
專業或管理職位	15	1	47.4	4,346
文　　員	53	2	28.8	3,857
建造或其他工藝工人	50	2	27.3	3,444
機器操作員或司機	26	1	25.7	3,407
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	667	25	23.2	2,609
清潔工人	651	25	24.4	2,701
家庭傭工	324	12	30.8	2,026
其他非技術性行業的工人	454	17	24.6	3,116
其　　他	400	15	25.5	2,595
平　　均	—	—	25	2,700
總　　數	2,640	100%	—	—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2007）。

表 6-5 欣曉計畫平均月薪與香港綜合住戶平均月薪比較

單位:港元

項　　目	欣曉計畫參加者成功就業的職業類別（截至 2007 年 5 月底）平均數	2007 年 6 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取女性為參照點）
專業或管理職位	4,346	督導級及技術及人員：17,053
文員（clerks）	3,857	文員級及秘書及人員：11,084
建造或其他工藝工人	3,444	雜　工：6,721
機器操作員或司機	3,407	-
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	2,609	售貨員：8,384
清潔工人	2,701	清潔工：5,071
家庭傭工	2,026	
其他非技術性行業的工人	3,116	6,167
其　　他	2,595	-
平　　均	2,700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2007 年 6 月），本研究整理。

（四）單親相關福利措施

1.單親家居維修服務
2.單親家庭電費優惠計劃
3.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
4.單親家庭優先分配公共房屋，如社會福利署的體恤安置之下之「有條件租約計畫」
5.單親免稅額
6.單親補助金

五、新加坡

（一）家庭政策

1. 學校家庭教育計畫（School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 SFE）

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轄下的人民組織，家庭公共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Committee on Family）於 2002 年 4 月，採用了整體的家庭學習模式，透過學校教育，針對家長、學校工作人員、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計劃目的通過家庭生活教育，讓新加坡的家庭快樂健康，進而構建凝聚力強、安定富強、生機勃勃的社會。參與 SFE 計畫的學校可自由選擇有經驗的服務供應方機構，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方案；每年至少要開辦 100 小時的家庭生活教育課程包含家庭親子關係協助家長掌握有效的育兒技巧，其中 70 小時服務家長和教職員工（包括 10 小時的休閒活動與友情聯絡），以提高教職員工的家庭生活；並為學生提供家庭生活技能培訓，30 小時服務學生。同時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亦建立系統標準化的教育計劃實施流程，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深入調查，以監督與評估成效。

2. 婚姻諮詢中心（Marriage Central）

由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轄下的人民組織，全國家庭委員會（National Family Council）所倡議建立的婚姻諮詢中心（Marriage Central），希望透過該中心，一站服務到底（one- stop）的模式，提供完整的婚前及婚後各婚姻生活階段相關的訊息與輔助資源，使得有偶男女能建立凝聚力強、健康及愉悅的男女關係。

根據新加坡簽證網的報導（02/09/2012），婚姻諮詢中心開展一項探討夫

婦如何化解婚姻危機的研究[3]，希望透過調查結果幫助情侶和夫婦為婚姻生活做準備，讓婚姻更加穩固。這項研究希望瞭解婚姻危機的“導火線”和夫妻之間的處理方式、辨認出有助婚姻穩固的元素，以及探討新加坡人有多願意尋求婚姻輔導等服務的說明。研究結果將用作公共教育用途，以及用來發展婚姻相關機構、志願福利團體和其他社區夥伴的資源和課程，也有助於婚姻諮詢中心策劃未來的發展方向。

3.父親行動網路（Fathers Action Network, FAN）

全國家庭委員會於 2009 年發起，由新加坡運動委員會（Singapore Sports Council）首長帶領，關注父親角色與職責之相關議題，並成立 Dads for Life 網站。

（二）與離婚程序相關的政策

1. 婚後三年內對提交離婚狀的限制

（1）自結婚之日起未滿三年，禁止提交離婚令狀。

（2）在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未滿三年的情形下，如法院認為自結婚之日起未滿三年原告經受了非常的痛苦或認為被告非常的墮落，當事人仍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處理未滿 3 年的婚姻之訴訟時，應考慮婚生子女的利益和當事人雙方在婚姻滿 3 年之時是否有和好的可能性；審理申請時，法院有權將婚姻雙方的爭議提交調解官員進行調解。

2.「破裂致無可挽救」作為離婚唯一理由

申請時須向法庭呈上下列中的一項或多項證據：配偶和別人有姦情或有外遇，以致申請者難以忍受，再也不能生活在一起；配偶的行為實在令申請者無法與其終生廝守；遭配偶遺棄至少兩年之久；配偶已同意離婚，雙方已分居至少三年；配偶拒絕離婚，但兩人已分居至少四年。

3. 法院具裁判支付生活費用的權力

法院在作出離婚判決、法定分居、宣告婚姻無效時或作出前述判決之後，有權將婚姻期間的財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夫妻之間進行分配，也

[3]由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屬下的政策研究院，研究員馬修（Mathew Mathews）博士領導。

有權將任何財產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收入用於前述分配。

4.孩子為主調解中心（Child Focused Resolution Centre, CFRC）

因應婦女憲章於 2011 年 1 月的修訂，鑑於「對抗式」司法程序中，離婚夫妻在爭奪孩子的撫養權時只通過代表律師上庭為自己爭取利益，但往往忽略了孩童的真正需要，因此於 2011 年 9 月，成立隸屬家事法庭的「孩子為主調解中心」，專為涉及孩子事項的離婚案件，提供服務，規定若有至少一名 8 歲或以下的兒童，夫婦必須免費接受強制性的調解及輔導，流程如下圖 6-2。同時，家庭與少年司法部門，也規劃 KIDSLine，以教育學校老師和諮商師如何輔導遭遇家庭暴力或處於離婚家庭的學生。

圖 6-2 孩子為主調解中心流程

資料來源：新加坡家事及少年司法處《孩子為主調解中心》手冊。

5.婚姻調解方案（Matrimonial Mediation Scheme）

在新加坡調解中心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SMC）為一非營利機構，擁有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的支持，設有婚姻調解方案。有鑑於傳統的訴訟體系繁複耗時且昂貴費神，婚姻調解方案旨在具效率地提出具建設性與和解的途徑，以解決婚姻因離婚或分居而導致的子女監護權、配偶贍

養費、夫妻財產分配及其他財務方面紛爭、減少情感上的動盪與確保訴訟對當事人的公正與公平性，同時確保訴訟花費在合理的範圍內。

（三）與單親家庭相關的福利政策

新加坡的單親家庭相對於雙親家庭，處於受歧視的地位。換言之，雙親家庭所享有的社會權，比單親家庭更多。例如租稅減免、居住補貼、鼓勵生育獎勵等措施，皆是以雙親家庭為標的對象。

然而，面對離婚的現象，新加坡仍具有相關的特別計劃與服務，提供情感支持、成人與兒童輔導（如大哥哥大姊姊計畫，Big Brother Big Sister Program, BBBS）；彩虹計畫（RAINBOWS Program）、互助團體、相關法律資訊諮詢與相關講座，如管教子女的方法等。相關的具體計劃如下述：

1.關懷您計畫（WeCare for U Project）

由全國貿易工會代表大會（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NTUC），婦女發展秘書處共同推動的「關懷您計劃」，目的協助單親母親和孩子之間建立強而有力的紐帶關係，同時協助其尋找工作，此外，亦積極建立單親媽媽之間的凝聚力與聯繫網。此計畫亦提供各項現款資助及協助聯結政府相關單位的福利資源，如提供就業機會、聯結社區關懷基金與子女成長有關部分（ComCare Grow）的托兒津貼，如中心財務支援計劃（Centre-Bas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Childcare, CFAC）及幼稚園財務支援計劃（Kindergarten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KiFAS）；社區關懷基金與自力更生有關部分（ComCare Self-Reliance），如工作的支持（Work Support）及社區關懷基金過渡方案（ComCare Transition Scheme）、醫院帳單、雜費、水電費的補貼等。

2.重返工作崗位計畫（Back2Work Program, B2W）

另一項由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新加坡生產力與標準局（Singapore Productivity and Standards Board），全國貿易工會代表大會，以及全國雇主聯合會（ National Employers' Federation）.共同推動的「重返工作崗位計劃」，目地鼓勵無工作的家庭主婦與退休者返回職場，為了讓家庭主婦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擔負和退休者能有適當的工作步調，此計畫主要著重在促進參與者從事兼職與較具彈性性質的工作。與此同時，此計畫也希望藉由更多雇主的加入，重塑適合兼職與具彈性之工作的職缺結構，同時也執行相關的職業訓練，以幫助參與婦女重新獲得必要的核心與專業能。

如此不但可舒緩新加坡人力的不足，同時減低對外國人力的依賴，以及重建年長者的社會參與度。

3.住房所有權及教育基金（Home Ownership Plus Education Fund ,HOPE）

此基金目的為增加低所得家庭維持小家庭結構的誘因，使得資源能夠被投注於兒童身上，使其脫離貧窮循環結構，亦適用於擁有子女監護權的低所得新加坡離婚婦女。協助內容涵蓋，子女從學前教育至大學教育的助學金資助；住房津貼；參與此計畫即給予一次性的水電費補助；於緊急時給予救助金；由社工機構指導並給予家庭支持；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資助父母進修提昇工作能力與意願；現金獎勵各夫妻的家庭計劃。

4. 再婚輔導

As-Salaam 新加坡回教女青年協会（PPIS）家庭支援中心針對新加坡馬來族或回教徒之離婚或喪偶婦女規劃再婚輔導。目地為提供平台，供離婚婦女和其對象彼此討論和探討再婚議題，以免再次離婚，以及討論再婚家庭中子女管教的相關問題。

六、臺灣

（一）家庭政策

1.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1）建立全民普及之年金保險制度，保障老年、遺屬、有經濟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的基本經濟安全。

（2）結合人口政策，加強對弱勢家庭的經濟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確保家庭經濟穩定。

（3）運用社區資源，提供低所得家庭的青、少年工讀與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以累積人力資本，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4）協助低收入家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勞動市場，及早脫離貧窮。

（5）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組成，研議符合公平正義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免稅額，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與公平。

2.增進性別平等

（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性別歧視的就業障礙。

（2）貫徹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研議育嬰留職期間之所得維持。

（3）鼓勵公民營機構提供友善員工與家庭之工作環境，減輕員工就業與家庭照顧的雙重壓力。

（4）推廣與教育兩性共同從事家務勞動之價值。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1）提供家庭積極性服務，減少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機會，進而達成家庭養育照護功能的提升。

（2）建構完整之兒童早期療育系統，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

（3）鼓勵企業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企業托兒、托老、及員工協助方案，增進員工家庭福祉。

（4）規劃長期照護制度，支持有需求長期照顧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罕見疾病病患之家庭，減輕其照顧負擔。

（5）提供社區支持有精神病患者之家庭，以減輕其照顧負擔。

（6）培養本國籍到宅照顧人力，減低家庭對外籍照顧人力的依賴。

4.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

（1）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婚姻與親職教育等課程，協助家庭成員增強溝通技巧、家庭經營能力。

（2）提供家庭服務，協助家庭增進配偶、親子、手足、親屬間的良好關係。

（3）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協助離婚兩造順利完成兒童、少年監護協議，引進家事調解制度，以降低因離婚帶來之親職衝突。

（4）增強單親家庭支持網絡，協助單親家庭自立。

（5）提供少年中輟、行為偏差之處遇服務，以預防少年犯罪或性交易行為之產生。

（6）為終止家庭暴力，提供家庭暴力被害者及目睹者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並強化加害者處遇服務，進而達到家庭重建服務。

（7）倡導性別平權，破除父權思想，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與教育，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8）建立以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

5.促進社會包容

（1）積極協助跨國婚姻家庭適應本地社會。

（2）協助跨國婚姻家庭之子女教育與家庭照顧。

（3）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訓練與婚姻諮商服務。

（4）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

其中與家庭教育、托育等相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6.家庭教育

關於我國推動家庭教育的法源與施行的範疇，首先《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為順應社會之快速變遷，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之轉變，依據 2006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基礎主幹。

此外 2003 年公布之《家庭教育法》明訂家庭教育範疇，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為從小建立家人溝通、家人關係經營、建立家庭之預備、家庭資源與管理等之知能；2011 年並將失親教育納入範疇。乃著重於事先預防之教育施為，焦點放在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上，及滿足國人對家庭教育之需求。

法規上對於施行家庭教育的規劃，《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第 13 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我國推動系統性家庭教育始於 1990 年，部分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隨後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陸續制定各項計畫。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都

設有家庭教育中心，先前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已由家庭教育中心取代。其中2011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揭示「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之議題，教育部目前正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作為未來 5 年之推動依據。此外，教育部每年均將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列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主軸項目。另外，為協助親職教育功能不彰之家庭，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邁向嶄新家庭支持計畫」等。

以「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為例，係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所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在「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的共識下，共同推動關懷家庭之工作。輔導對象以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家長失業，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而「邁向嶄新家庭支持計畫」的目標如下述 3 點，(1)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對偏鄉原住民地區「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規劃相關活動並檢視其成效，促使這些家庭借助課程及活動學習，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2)增進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協助並鼓勵家庭功能不足之家長或監護人具有更正向知見或能力，以面對多項生活情境或挑戰；(3)透過執行縣市之成果發表會及觀摩，使各縣市相互砥礪、共同成長，為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庭提供更多的有效資源與扶持。

另外，教育部在婚姻教育推展方面，鼓勵縣市特別針對婚前（未婚者）及離婚率較高群體（新婚後 1-7 年、退休後）階段開辦各類婚姻／婚前教育課程與活動（如對象包括新婚者、新手父母、中老年/空巢期等對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並結合企業工廠、警消、役男訓練中心作為實施場域。並規劃 2013 年結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將高中職學生作為重點推動對象。

此外，教育部更於 2004 年頒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選及培訓辦法」，委託台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作業，推動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化（周麗端、唐先梅，2003；林如萍，2003；謝銀沙，2005）。

7.友善家庭育兒政策

建構完整及連貫性的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並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

施，將整合學前幼兒托教，針對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提供或確保負擔得起、高品質的兒童照顧及課後照顧服務，以周全家庭照顧需求。

此外，自 2003 年辦理中低收入家庭滿 3 足歲幼兒托教補助，2008 年再增辦 2 歲以下兒童托育費用補助等，並規劃自 2011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友善幼托相關措施，尚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社區自治幼兒園、企業托兒服務、公立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社區保母系統之建立等。

並且，為了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政府逐年擴大辦理幼兒托教補助措施，包括 2000 年開辦幼兒教育券，2004 年辦理離島幼童托教補助，2005 年擴及原住民幼兒，2007 年再擴及弱勢經濟幼兒等，以滿 5 足歲幼兒為補助對象。此外，內政部也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及對育有 3 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貼購屋貸款利息，以對育兒家庭提供經濟上之支援。另為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未來亦將持續增加「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能量與可得性，並建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

（二）與離婚程序相關的政策

1.離婚程序

臺灣《民法親屬編》主採有責主義，離婚的方式分成「協議離婚」、「裁判離婚」、「調解離婚」三種。「協議離婚」，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兩願離婚。「裁判離婚」，又稱判決離婚，於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協議離婚時，而由其中一方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之意思，法院認為符合法定原因其中一種時，就以判決來解除夫妻間的婚姻關係[4]。同時因為民法對離婚仍採有責主義，所以如果

4 (1)重婚；
(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3)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4)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所謂遺棄，指如夫妻之一方置他方不顧而離開法定住所或約定住所，或將他方逐出，均構成遺棄;
(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7)有不治之惡疾。惡疾係指於身體機能有障礙，而且為常情所厭惡的疾病，如癩瘋病、花柳病等，所謂不治，只要以醫學上認為不能在可預見之期間內期待治癒為已足，也不以絕對不能治癒為必要;
(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僅存在於當事人之一方（即應由某一方負責）時，則該當事人不能訴請離婚，只有他方得請求離婚。2009 年《民法》增訂 1052 條之 1 ，導入調解離婚，以改善現行法離婚制度之不足，並於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以日本爲例，在協議離婚以外之其他所有離婚當中，成立離婚之調解者占九成，僅一成爲藉由法院裁判而離婚[5]。

2.家事調解

大致而言，歐美國家在家事調解工作的推動上已經行之有年，且有相當的理論與實務基礎。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自從於 1988 年成立全香港第一所婚姻調解服務中心後，即持續推動婚姻調解服務至今可說是亞洲家事調解工作發展的先驅。

我國《家事事件法》，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此為家事調解的法源[6]。家事調解制度在台灣尚屬新起階段，台灣的家事調解原先屬於法庭法官的業務範圍，但司法機關有感於業務量的繁重以及缺乏家事商談相關訓練，近幾年將業務釋出，並希望由原先延請地方賢達擔任的家事調解工作能逐漸專業化，因此諮商、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員乃被邀請進入商談調解程序，以提升家事調解之專業品質與保障當事人之福祉。

根據劉宏恩（2012）的評論，由於調解可能比訴訟更適合許多家事事件，來處理當事人間複雜糾結的情緒與人際關係，我國法制的此一發展值得肯定，也令人期待。但是另一方面，自從司法院於七年前開始試辦家事調解起，始終有部份爭議或問題存在，仍然值得吾人注意。除了調解委員訓練與來源可能不足的問題外，個別法院由於人力、資源或條件上的差異，往往造成不同法院的具體作法及調解成效相距甚大，過去甚至有社工學者嚴厲批評：「原本六個試辦法院，發展六個模式；十一個試辦，發展十一個模式」。雖然目前的家事調解運作已經比當初論者批評時的狀況成熟許多，但是個別法院的條件與資源不同，例如調解委員聘任資格當中的心理師、社工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在許多地區事實上人數極為有限，未來勢必各法院的調解委員來源有所不同，進而可能影響到調解實務操作的差異。

---

(11)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是不是重大事由，由法院依客觀事實判斷是否達到無法維持婚姻的程度。

5 參閱劉宏恩(台灣法學雜誌，2012)。

6 參閱劉宏恩(台灣法學雜誌，2012)

（三）與單親家庭相關的福利政策與措施

目前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大部分著眼在所得維持、子女教養及就業等三方面。

1.經濟扶助

包含，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2.托教相關服務及補助

與托教相關的服務與補助包含，低收入戶子女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保母托育補助；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推動計畫，低收入戶可享有優先及免費參加的福利；弱勢助學計畫等。

3.福利服務

針對單親的家長及子女提供下列服務: 單親家長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健保費補助；住宅租金補貼等。

4.就業協助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接受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單親家長初就業支持協助方案」,計劃執行期間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全國已失業或無固定職業超過 3 個月的低收入並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透過初就業第一年期間之托育補助（考量經費負擔，最多給六個月之補助），提供初就業之單親家長排除子女托育問題帶來之就業中斷，以協助弱勢家庭在初就業期間解決托育困境，更進一步穩定就業。

此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尚有創業貸款補助。由勞委會主政，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 7 年，利息補貼額度最高 100 萬元。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美、日、韓、香港、新加坡與離婚有關的重要相關政策，著重於預防性的政策與補救性的政策兩大類。在預防性政策上，各國或由家庭政策的制定導入家庭教育、婚姻準備及支持教育。在補救性政策上，針對離婚後衍生的監護、探視權，家事調解及單親家庭的經濟、托育、單親家長的就業問題，

各國有不同的重點政策。

其中離婚後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似乎有共同的趨勢即為協助單親家庭在生活上能逐漸自給自足，最終脫離政府的現金資助體系。然而各國社會文化的背景不同，因此在執行上的措施及問題也不盡然相同。以韓國及日本為例，兩國婦女於婚後一向被賦予照護家庭老人及小孩的職責，且在職場上普遍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因此在輔導單親母親就業的同時，如何改善其於勞動市場上的性別歧視，就是執行上必須同時處理的問題。新加坡的單親家庭相對於雙親家庭，處於受歧視的地位，即所享有的社會權，例如租稅減免、居住補貼、鼓勵生育獎勵等措施，比雙親家庭少，這是在邁向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所必需面對的課題。

此外單親家庭中照護子女的職責，也因為單親家長需就業而必須委託他方。尤其是在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的社會文化下。因此托育制度的建立，也是各國在處理單親家庭問題時的重點。香港家庭面對的實際情況是，雙薪夫婦的工作壓力巨大及工時長，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及維繫夫婦感情需面對的課題，亟需家庭友善的職場環境。

另一政策趨勢即為在離婚率提升的全球趨勢下，離婚程序中家事或婚姻調解所受到的重視。然各國於家事或婚姻調解的發展階段不同，實難以下一明確定論。不過對於家事調解需求的初衷，各國的差異不大。在於減低離婚程序中，夫妻雙方的憎恨及怨懟，提升雙方的溝通，期能共同協調親職合作的計畫，使子女及離異雙方能及早適應離婚或分居後，所帶來生活上的變動。

日、韓、香港的相關政策仍多停留在避免離婚的產生及之後的補救。雖然南韓於 2004 年制訂健康家庭架構法，將透過每五年所進行的家庭調查，了解個人及家庭的需求，並且避免家庭問題的發生，亦規範離婚前的調解服務，但其積極預防的措施似乎略嫌不足。香港亦有相似的問題。相較於日韓，美國社會長期處於高粗離婚率的狀態，因此各州政府除了離婚後的補救措施，事前的預防，如由青少年的學校教育著手，對於婚姻的準備教育及支持政策比日韓豐富且多元，新加坡的家庭政策中的預防措施亦相當多元，至於其成效為何，若不長期追蹤觀察實難加以評估。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我國當前離婚的現象、發展趨勢，以及離婚對我國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期望能借鑑外國對離婚之看法與政策設計，提出可供政府參考的政策建議。此外，離婚當事人（尤其是女性）於離婚時往往居於弱勢地位，期望藉由分析離婚對離婚當事人的影響，探討如何保障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本計畫依照前述目的完成的研究工作主要分別為：（一）探討我國離婚狀態的演變；（二）分析造成離婚的可能因素；（三）提出離婚課題的實證研究方法與結果；（四）分析離婚的潛在影響；（五）蒐集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離婚的因應作法，並研擬可能的具體作法與政策。根據前述完成的研究工作，再分析目前研究結果後，本研究提出的結論與建議如下文所述。

第一節　結論

一、影響離婚的因素主要在個體因素

本研究發現離婚的原因主要來自於個體因素上，根據質性訪談的內容，主要可歸納為五大原因：家暴、外遇、惡意遺棄、個性不合，以及婆媳問題。其中家暴由於家暴防治法的通過，在國內離婚個案中已有下降的趨勢，足見完整法令制度對家暴導致之離婚個案有減緩的效益，雖仍需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從訪談對象的觀察個案當中，家暴案件已非為本國籍夫妻最主要的離婚因素，但是在外籍配偶族群當中，不堪本國籍配偶的家暴虐待，仍是當事人想離婚的主要原因。

由實證研究結果當中發現，離婚比較容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以及早婚的婦女身上，因此早婚的年輕夫妻有比其他夫妻有離婚的可能性，而根據訪談資料顯示，個性不合在年輕世代中已成為主要的離婚因素，與社會價值觀對離婚觀念的改變有相當的關聯，未來將需進一步研究是否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相當程度影響了當事人選擇用離婚的手段來解決婚姻關係內衝突的決策行為。

二、離婚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研究從對當事人的正負面影響、子女監護權、子女教養問題，以及對

社會其他影響的層面來探討。其中對子女的教養問題，雖然短期內會有正向的短期效果出現，但長期而言仍是以負面效果居多。除了提供對離婚當事人各方面的輔導之外，建立完整的支援網絡乃能夠提供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各項資源的策略之一，單親子女的教養更應該是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

在探討離婚的潛在影響方面，法律制度與支援系統對當事人極為重要的部分。目前各項資源投入仍以人力投入為主要需求，支援服務網絡已有雛型，雖限於區域性，且政府未能扮演統整角色，但未來若能透過資源整合，並提高人員及資源投入，將可逐漸建構完整的離婚輔導支持系統，亦可降低離婚的負面影響

三、各國離婚政策大同小異，宜從預防性的政策研究開始做起

美、日、韓、香港、新加坡與離婚有關的重要相關政策，著重於預防性的政策與補救性的政策兩大類。在預防性政策上，各國或由家庭政策的制定導入家庭教育、婚姻準備及支持教育。在補救性政策上，針對離婚後衍生的監護、探視權，家事調解及單親家庭的經濟、托育、單親家長的就業問題，各國有不同的重點政策。日、韓、香港的相關政策，仍多停留在避免離婚的產生及之後的補救。美國各州政府除了離婚後的補救措施，事前的預防，如由青少年的學校教育著手，對於婚姻的準備教育及支持政策比日韓豐富且多元。

我國未來在研擬離婚相關的政策時，首先還是需要先確認目前的離婚趨勢是否對於我國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以及負面影響。在事後補救性的措施上，我國目前對於處於困境的單親弱勢家庭已經有多項的扶助措施，因此建議有關單位如果認為離婚的確造成社會問題，應檢視現行預防性措施的執行方式，是否達到其預設目的與可能的調整方向，多以情境教育，取代書面或教條式的宣導，並儘可能提供未來規劃事項的成本效益評估。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及焦點座談會專家提供的政策建議，本研究針對我國現今離婚趨勢下研擬政策建議需注意的五大方向，並研提短中長程的政策建議，供主辦單位以及政府相關部門在未來我國離婚相關議題上作為參考，未來政府部門是否對於特定政策進行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則需要有關單位事先規劃政策研究主題，以進一步評估該政策之社會影響、社會效益，以及推動的可

行性。

一、五大方向

（一）人口問題日益浮現，政府相關單位應儘早自行或委託研究機構進行長期家庭變化追蹤調查資料庫的建置（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在研究過程中，深度探討生育及婦女勞動市場參與對於離婚的影響時，發現目前國內並沒有恰當的資料可供觀察，大部分國內長期追蹤調查庫所提供的離婚樣本又十分有限且不具代表性，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在歷年進行的例行性調查中，除應增加離婚者的調查外，也應加入關於女性婚姻歷程與生育歷史的相關問題，例如何時結婚、何時離婚，甚至何時再婚等。除此之外，也不應僅針對有配偶的婦女才進行婚育的相關調查，由於未婚生子的情形預見只會愈來愈普遍，同居也不再是少數人的行為，生育不見得只會在婚姻中發生，若缺乏這方面資訊，很難對國內婚育與婦女就業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的探討，更無法提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二）推動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因應社會文化以及價值觀的變遷，應該先從教育養成的階段開始。由於現代家庭父母工作忙碌，與小孩的接觸溝通時間比以往減少許多，雖然網路與媒體的資訊發達，使得年輕人在接觸價值觀教育時有豐富多元的管道，但是也可能產生學習選擇上的偏差。尤其是在情感教育方面，年輕男女對於彼此的互動與瞭解藉由面對面相處的機會減少，卻由網路的平台取代過去人際互動的關係，同時也可能因為電視節目過度渲染特殊的社會事件，造成負面模仿的效果，因而年輕男女無法體會男女之間應該如何互動，缺乏性別思考的差異，以及喪失如何人性相互關懷的同理心。因此本研究認為在學校基本的家庭教育當中，應該特別加強對於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的推動與發展。

（三）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建立多元的支持系統（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蒐集民間團體目前提供給離婚當事人的支持方法與管道，並依照所屬行政區域，定期與民關團體進行溝通或是提供必要之行政

支援的工作。許多民間的社福機構已經開始透過與其他機構、學校、就業服務中心的合作，協助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進行資源連結的工作，但機構本身仍舊設定父母為主要的親權行使角色，資源連結會先透過評估個案的需求，再進一步進行，如訪談對象所提到，機構本身仍舊是協助角色，根據個案需求再提供服務，也可避免取代其主要照顧者的角色。

然而，在整合性支援網絡的建構上，仍是以區域性的支援網絡建構為主要的方式，政府似乎並未扮演統整性的角色，來將所有離婚當事人可使用的相關資源進行整合，並配合現有社福機構的支援網絡，來建構一個完整的離婚當事人及其子女的支援系統。在少數的服務上，如法律諮詢、補助申請等支援是較為足夠的，但其他如課後照顧、子女教養等資源，推廣上仍有不足外，相關服務在某些區域仍是缺乏的，因此如何進一步的去評估各區域的需求，將各項服務與資源連結成一個網絡，將是未來發展離婚輔導項目的重要方向。

（四）相關單位應使用離婚資料並針對離婚群體進行定期訪查，以深究離婚原因與影響（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於民間團體提供的統計資料僅限於該團體參加之會員或是有接受該團體服務之個案當事人，因此在資料的代表性上會有選擇性的偏誤存在。如果未來要進行對於離婚當事人的調查以瞭解離婚群體內的真實情況，應該要以目前離婚登記在案的個人資料來進行隨機抽樣，並且要依據統計方法上隨機抽樣的有效樣本數，進行對於離婚當事人離婚後的狀況調查。如果是委託由研究機構進行調查，應該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協定，才能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研究單位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

（五）相關單位應定期與社會工作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文化以及價值觀的改變，通常是隨著時代的演進或是社會的趨勢而改變，而社會文化的改變通常無法由單一政策或是政府的介入來扭轉或是改變。本研究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定期與社會工作以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因社會文化轉變帶來的社會問題絕非一夕之間可以解決，且需要透過多方的調查研究，才有可能得到造成問

題的因素。此外，社會改變造成的新現象或是新趨勢，不一定是新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該探究新現象或新趨勢是否對於社會造成大規模的負面影響，才能歸納為問題，以進行後續研擬解決方案的程序。

二、短中長程的政策建議

（一）短程政策建議

1.進行針對特殊族群（如：外籍配偶或陸配）的離婚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與生活訪查。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抽樣必須達到統計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數。（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製作手冊與諮詢網站，提供一般大眾在面對婚姻生活的困難時，能有正確的法律常識，並提供心理與法律諮詢的管道。同時，應該以外籍配偶統計主要來自國家的語言，製作多國語言相同版本的手冊，讓外籍配偶能夠與國人得到相同的正確資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進行離婚程序時，應該比照結婚證書的形式，提供中文與其母語相互對照版的文件，以讓當事人了解自己的權益。（主辦機關：內政部）

4.建議定期進行婦女婚育調查的統計單位，應該在問卷設計上增加對於目前處於離婚狀態的婦女做更進一層的提問，如為何離婚、目前生活滿意度、經濟自主能力評估等等。（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提供單親父親（單爸）的專門協助服務。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均表示離婚當事人尋求機關團體協助以女性居多，與小孩溝通與教養的問題是單爸最大的問題，因此可以學習新北市政府成立單爸專線的作法，讓身為單爸的當事人能夠從正確管道得到適當的協助。（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由政府帶動風潮，可以由民眾耳熟能詳的代表性人物來進行對於家庭價值的倡導，透過對於自己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親身說明建立家庭時面對困難要如何克服等等。（主辦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程政策建議

1.比較國內外家庭資料庫的建置，進行國內婚姻狀況資料庫建置的前期規劃。先以短期特定族群的離婚後生活調查資料作為資料庫的基本資料，並逐漸擴充到全國各地區的離婚後生活狀況調查。（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在原本各級地方政府設立的家庭中心，提供針對經濟自主能力薄弱的離婚當事人提供就業輔導，以提升離婚當人在離婚之後，脫離短期社會福利補助而可以自主生活的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根據訪談的結果，由於離婚當事人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因此除了在就業輔導上給與支持之外，對於有小孩的單親家庭在全國各地區應該給予足夠的公共托育服務，讓年輕人可以賺錢養家又能夠撫養自己的小孩。（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建立一般家庭以及離婚家庭的支持系統，由政府相關單位進行資源整合與全國分區分工的工作，政府相關單位也可以透過與民間團體相互合作的模式，即時瞭解目前社會基層裡的家庭發展趨勢與問題。（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地方政府合作，一同建立對於離婚當事人生活品質與離婚家庭的調查與訪視，也可以將調查資料整合至先期規劃的全國婚姻狀況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法務相關部門、立法相關部門研商，是否將離婚後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計畫承諾書列為離婚程序的要件，以保障離婚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同時也要求離婚當事人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與責任。（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7.政府相關單位可以與教育相關部門、法務相關部門合作，推動在家事法院中進行離婚家事商談與已在國外推動的饒恕輔導。家事商談主要是告知離婚當事人在不同年齡層的未成年子女在面對離婚時可能會引起的

身心反應，同時讓當事人知道用適當方式告知自己的小孩，也讓當事人瞭解可行的離婚後親職照顧計畫為何。饒恕輔導主要是讓離婚當事人能夠進行心理輔導，以建立國外行之多年的雙核心家庭模式。（主辦機關：法務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8.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透過設立獎項，公開鼓勵製作宣揚家庭價值或是闡述婚姻實際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的電視節目（如：電視影集或是互動論壇），但應該謹守不介入媒體獨立製作的原則，以符合尊重媒體獨立的社會價值觀。（主辦機關：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長程政策建議

1.定期由中央政府相關單位統籌，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合作，進行全國各區的婚姻生活調查，並定期更新前期建置的全國婚姻狀況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有關單位與教育相關單位合作，從學校教育開始，提倡性別教育以及情感教育，並適當讓學生互動瞭解男女雙方的差異，以培養性別相互理解以及相互尊重為主要目標。另外，提倡友愛家庭的觀念，避免單親家庭在社會上被污名化。（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面對離婚現象的趨勢，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新檢視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進行組織重整，並且進行特定功能的強化（如：中介功能），以讓一般大眾普遍可以認知該機構的重要功能，直接得到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進一步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27cb2-2522-1-c.pdf）。

李大正，2002。「臺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歷程的變遷」，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惠林，2005。「現代婚姻的經濟分析」，『人生經濟學』，76-80。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

香港基督徒學會，2007。『就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發表的意見書』。（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03cb2-2389-4-c.pdf）。

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進一步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立法會CB（2）2522/06-07（01）號文件。香港：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27cb2-2522-1-c.pdf）。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07QQ02B0100.pdf）。

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下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新小計畫進行的評估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署，201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手冊。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CSSAP1012c.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社情』。35 期，（http://www.hkcss.org.hk/scenario/details.asp?issueid=38#.UJIOxLHFUbA）。

徐美，1998。「婚姻解組決定因素的探討與婦女勞動供給之關係（Determinants of the Marital Dissolution and Female Labor Supply）」，『人口學刊』，19 期，143-160。

徐美、陳明郎、方俊德，2006。「臺灣產業結構變遷和性別歧視對男女薪資溢酬變動趨勢之影響」，『經濟論文』，34 卷，4 期，505-539。

高月霞、陳仕偉，1994。「臺灣婦女勞動參與行為之因果關係分析」，婦女與兩性學刊，5 期，1-45。

陳霍玉蓮，2005。「從家庭解體看協助離婚人士的服務－香港服務經驗的分享」55-65。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陳婉琪、吳慧靖，2011。「女性就業與離婚風險」，『人口學刊』，42 期， 81-114。

Betzig, L., 1989.“Causes of Conjugal Dissolution: A Cross-cultural Study,” *Current Anthropology*. 30（5）:654-676.

Blackburn, M. and S. Korenm, 1994.“The Declining Marital-Status Earnings Differenti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7: 247-70.

Blau, F. D., L. M. Kahn, and J. Waldfogel, 2000.“Understanding Young Women's Marriage Decisions: The Role of Labor and Marriage Market Conditions,”*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53: 624-647.

Boldrin, M. De Nardi, and L.E. Jones. “Fertility and social security.”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146*, 2005.

Bramlett, M. D., and W. D. Mosher, 2002. “Cohabitation,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Vital Health Stat 23*. Jul; (22):1-93.

Campbell, Lorene and Bruce J. Ellis, 2005. “Commitment, Love, and Mate Retention,” Chapter 14 in David M. Buss ed., *The Handbook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John Wiley & Sons, Inc.

Cherlin Andrew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848–61.

Chan, Yuk-Chung, Chun, Roxco P. K., Lam, Gladys L. T. & Syrine K. S. Lam, 2007.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Review of an Evaluation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Family Law*, 29（1）: 3-16.

Chiappori, P. A., and Y. Weiss. ,2000. “Marriage Contracts and Divorce: An Equilibirum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SF award # SBR9729559, Working Paper. Accessed May 23, 2012.
（http://home.uchicago.edu/~pchiappo/wp/divrevsh.pdf.）

Chiappori, P., M. Iyigun, and Y. Weiss, 2009. “Investment in Schooling and the Marriage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 1689-1713.

England, P. 2010. “The Gender Revolution: Uneven and Stalled,” *Gender and Society.* 24: 149–166.

England, P. and E. F. Shafer, 2007. “Everyday Gender Conflicts in Low-Income Couples,” in *Unmarried Couples with Children*,pp.55–83.edited by Paula England and Kathryn Edin. New York: Sage Foundation.

Francis, A. M., 2010, “Sex ratios and the red dragon: us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the sex ratio o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forthcoming. 24:813-837.

Franklin, K.M., R. Janoff-Bulman and J.E. Roberts, 1990. “Long-term Impact of parental Divorce on Optimism and Trust: Changes in General Assumptions of Narrow Belief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4）:743-755.

Gardiner, K. N. et al, 2002. *State Policies to Promote Marriage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ccessed May 23, 2012. http://aspe.hhs.gov/hsp/marriage02f/report.htm.

Glenn, N., 2005. *With this ring: A National Survey on Marriage in American.* Gaithersburg, MD: National Fatherhood Initiative.

Gottman, J.M. & Levenson, R.W. （2000）. “The timing of divorce: Predicting when a couple will divorce over a 14-year peri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737-745.[

Gray, J. S., 1997. “The Fall in Men's Return to Marriage: Declining Productivity Effects or Changing Selec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2: 481-504.

Grossbard-Shechtman, S. A. and S. Neuman, 1988. “Women's Labor Supply and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6: 1294-1302.

Heckert, D. A., T. C. Nowak, and K. A. Snyder., 1998. “The Impact of Husbands’ and Wives’ Relative Earnings on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690-703.

Hoffman, S. D. and G. J. Duncan, 1995. “The Effect of Income, Wages, and AFDC Benefits on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0: 19-41.Accessed May23,2012.（http://travel.state.gov/_res/docs/pdf/tanase _on_visitation _law_in_english.pdf）

Johnson, William R., and Jonathan Skinner. 1986. “Labor supply and marital sepa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3., p. 455-469

Katzev, A. R., R. L. Warner, and A. C. Acock.,1994. “Girls or Boys? Relationship of Child Gender to Marital Insta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6:89-100.

Kim, H. and D. Wie., 2011. “Between Calm and Passion: Cooling-off Periods and Divorce Decision,” Working Paper. Kore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Larsen, Randy J. and David M. Buss, 2010. *Personality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Lauer, Robert H. and Jeanette C. Lauer, 2012.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Quest for Intimacy*, 8th Ed. New York:McGraw-Hill.

Lichter, D. T., and Z. Qian., 2008. "Serial Cohabitation and the Marital Life Cour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861-878.

Lucas, Richard E., 2005. "Time Does Not Heal All Wound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action and Adaptation to Divorce,"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12）:945-950.

Martin, S. P., 2006. "Trends in Martin Dissolution by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 Research.* 15:537-60.

Martin, T. C., and L. L. Bumpass, 1989. "Recent Trends in Marital Disruption," *Demography*. 26: 37–51.

Mckinnish, Terra., 2007. "Sexually-Integrated Workplaces and Divorce: Another Form of On-the Job Search,"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42（2）:331-352.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Acessed Nov.7,2012.（http://www.mhlw.go.jp /english/）

Moffitt, R., 1992. "Incentive Effects of the U.S. Welfare System: A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0: 1-61.

Moffitt, R., 2003. "Female Wages, Male Wages, and the Economic Model of Marriage: the Basic Evidence," in *The Ties that Bind*, edited by L.J. Wait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Ono, H., 2003."Women's Economic Standing, Marriage Timing, and Cross-national Contexts of Gend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75-286.

Oppenheimer, V., 1997.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 to Marriage: the 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431-453.

Park ,Y., 2005. "Gender Dimensions of Family Policy in Korea,"Paper presented at Canada-Korea Social Policy Symposium II.Toronto, Canada.January 27-28.

Sakraida, T.J., 2005. "Common themes in the divorce transition experience of midlife women."*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3（1/2）, 69-88.

Sayer, L. C., and S. M. Bianchi, 2000,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bability of Divorce—a Review and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906–43.

Sayer, L. C., E. Paula, D. A. Paul and K. Nicole, 2011. “She Left, He Left: How Employment and Satisfaction Affect Women’s and Men’s Decisions to Leave Marriage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16（6）: 1982-2018.

Schoen, R., S. J. Rogers, and P. R. Amato, 2006. “Wives’ Employment and Spouses’ Marital Happines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4）: 506–528.

South, S. J., 1995. “Do You Need to Shop Around? Age at Marriage, Spousal Alternativ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6（4）:432-449.

South, S. J., and K. M. Lloyd, 1995. “Spousal Alternativ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21–35.

Stevenson, Betsey and Justin Wolfers, 2007. “Marriage and Divorce: Changes and Their Driving Forc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1（2）:27-52.

Teachman, J. D., 2002. “Childhood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3）: 717-729.

Ting, Wee Ming, 2007. “Social security for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Singapore: using a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y to solve the moral hazard dilemma,”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1（1）:54-64.

White, L. K. and A. Booth, 1991. “Divorce over th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1）: 5–21.

World Marriage Data 2008. Accessed May 23, 2012.（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MD2008/Main.html）

Yang, W. S., and Yen, P. C.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ital Dissolution in East Asian Societies: Gender Attitudes and Social Expectations towards Marriage in Taiwan, Korea and Japa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9:751-775.